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姜家雄 教授



研究生：鄭世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 摘 要

因國際局勢各項客觀因素，台灣的外交政策自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均是以「美中台三方關係」為主要政策考量，然而歐盟在國際政治舞台的影響力日漸增加，尤其是歐盟東擴，其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勢必使歐盟成為日後的國際政治強權之一，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是希望藉由學術研究及文獻資料等，探討台灣與歐盟自天安門事件後雙方關係的變化及發展，同時透過資料整理及研析，驗證歐盟對台灣在採取「政經分離」之原則下，雙邊關係之發展及變化，主要研究面向共計三項，第一，雙邊在官方層級之關係發展，第二，台灣與歐盟的經貿交流發展，第三，非官方領域的台灣與歐盟關係，希望藉由這三個研究問題，從不同的角度重新思考其他可行與精進方案，以供未來台灣在研擬與制定對歐盟外交政策時之參考資料，以期雙邊可達更深化與更廣化之全方位外交關係。

**關鍵詞：**台灣、歐盟、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政經分離、非官方關係

## 目次表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探討.....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五節 論文架構.....	15
第二章 台灣與歐盟的政治關係發展.....	17
第一節 國際情勢分析.....	18
第二節 台灣政治對雙邊關係的影響.....	22
第三節 歐盟的亞洲發展及兩岸政策.....	30
第四節 影響台灣與歐盟政治關係發展的因素.....	37
第三章 台灣與歐盟的經貿關係發展.....	46
第一節 雙邊經貿關係發展.....	47
第二節 協商機制與經貿辦事處.....	58
第三節 貿易法規及投資障礙.....	66
第四節 區域及國際經濟整合的影響.....	79
第四章 台灣與歐盟雙邊非官方關係之發展.....	88
第一節 民主外交與人權外交.....	89
第二節 藝術、文化與學術之交流.....	97
第三節 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	106
第四節 影響台灣與歐盟雙邊非官方關係發展之因素.....	119
第五章 結論.....	124

附錄一	歐洲議會例年通過友台之重要決議及聲明.....	132
附錄二	台灣與歐盟國家互設辦事處.....	135
附錄三	台灣對歐盟各國的投資金額（1985-2008）.....	138
附錄四	歐盟各國對台灣的投資金額（1985-2008）.....	143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說明.....	148
附錄六	台灣參加國際人權暨人道公約或宣言.....	157
附錄七	台灣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方案.....	159
附錄八	台灣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合作方案.....	164
附錄九	中國大陸阻撓與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活動事件...166	
附錄十	台灣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74
參考文獻.....		176



## 表目次

表 2-1	台灣實行重要政治改革.....	23
表 2-2	台灣與歐盟及其成員國間的政治關係發展.....	29
表 2-3	中國與歐盟雙方發布的重要官方文件.....	36
表 2-4	歐盟與中國大陸關係發展.....	39
表 3-1	台灣對歐盟 (EU) 貿易.....	49
表 3-2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會議.....	60
表 3-3	台灣與歐盟及其會員國歷年重大軍事武器採購.....	65
表 3-4	歐盟對我國經貿障礙情形 (2004 至 2008 年) .....	67
表 3-5	台灣與歐盟貿易法規合作研討會.....	69
表 3-6	歐盟對我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	70
表 3-7	歐盟歷年提出有關環保標準之貿易法規.....	75
表 3-8	歐洲聯盟環保指令對台灣資訊科技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之影響.....	77
表 3-9	台灣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重要案例.....	83
表 4-1	台灣每年赴歐洲地區國家人數 (1988-2008) .....	94
表 4-2	歐洲地區人士來台人數 (1993-2008) .....	95
表 4-3	近年來台灣與歐盟重要官員互訪及交流.....	96
表 4-4	台灣與歐盟國家重要文物借展.....	99
表 4-5	台灣與歐盟重要文化交流.....	101
表 4-6	台灣學生赴歐盟國家留學簽證人數 (2001—2008 年) .....	102
表 4-7	歐洲學生來台留學人數 (1996-2008 年) .....	103
表 4-8	台灣與歐盟學術交流 (1988-2008 年) .....	105
表 4-9	台灣與世界衛生組關係發展及歐盟的態度立場.....	110
表 4-10	台灣與歐盟的科技合作方案.....	115

## 第一章 緒論

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地理位置特殊，位處於西太平洋及東亞之戰略要點，無論是在經貿交流、軍事戰略及文化領域等，均可從歷史的紀錄見證其重要性與無可取代性。台灣與歐洲文化的接觸最早可追溯至 1624 年荷蘭及西班牙等國殖民台灣，歐洲文化的傳入使得台灣的文化更加多元。1945 年至 1971 年台灣政府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在國際間的仍有其政治影響力，但自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退出聯合國之後，台灣在國際政治舞台中所扮演的角色也逐漸淡化，自此台灣全力發展對外經貿政策，經濟迅速的蓬勃發展，締造台灣經濟奇蹟，擠身亞洲四小龍之列，同時台灣積極發展民主政治及倡導歐美國家的普世價值「基本人權」，在解嚴之後歷經二次政黨輪替，和平的權力轉移亦受到歐洲國家高度的認同。但台灣與歐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卻遠不如台灣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受到重視。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EU，以下簡稱歐盟）<sup>1</sup>的興起在國際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地位日趨重要，歐盟在國際社會強大的政治影響力、雄厚的經貿實力、高科技的技術突破及創新的主權讓渡與政治整合等等，均已在國際社會發揮其必要之價值。台灣與歐盟雖無建立正式的官方關係，但雙邊在經貿活動及其他領域之交流卻是關係密切，尤其是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發生以後，歐盟各國為了譴責中國大陸侵害人權，決議對中國大陸實施武器禁運及相關的經貿制裁等措施，歐中的雙邊關係陷入低潮期；反之，台灣與歐盟雙方擴大經貿交流，1990 年時台灣與歐盟會員國的雙邊貿易額已達 180 億美元，雖然歐盟對台灣的政策始終是採取「政經分離」之原則，但雙方之間透過經貿活動，不僅提升了雙邊的實質關係，間接的也提升了學術、文化、觀光及技術合作等領域之交流。

---

<sup>1</sup> 歐盟自 1951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開始，歷經多次整合及擴大，本文為避免研究混淆，統稱歐盟替代各時期的名稱。

1979 年以前的台灣，無論是在政治、經濟、軍事或外交等政策皆是依賴著美國的反共聯盟，到了 2002 年，台灣已是全世界第十六大的經濟體，然而台灣的外交空間始終無法突破中國大陸所提出的「一個中國」原則，海峽兩岸的和平穩定發展，攸關著東亞地區的和平與利益，新興的歐盟當然也不例外；中國大陸透過「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 與歐盟展開全面的交往，同時中國希望藉由與歐盟的合作，對抗美國的圍堵與封鎖政策，再者中國利用東協加一的區域經濟整合及上海合作組織等結盟方式，逐漸的使其力量迅速向外擴張；反觀位處東亞戰略要角的台灣，與歐盟始終保持著非官方的發展關係，且歐盟在海峽兩岸的問題上，更是保持著以經貿交流為主要發展方向之原則，因為歐盟並不願意在兩岸問題裡成為美國的盟友，但歐盟也企圖在亞洲地區尋求影響力的戰略平衡，因此對亞洲地區的任何事情均是採用積極的介入政策；然而美國始終是不希望歐盟解除對中國大陸武器禁運，除了美國不希望其介入台海爭端時，將會面對著與其本身有著相同高科技的武器外，美國更擔心相關的軍事武器技術會藉由解除武器禁運而流入中國大陸，因此，台海之間的國際關係錯綜複雜，美國與台灣之間有著《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 Act., TRA) 維持雙方關係，而如何拓展台灣與歐盟的關係發展，已是很重要之問題，近年來更蔚為一股研究風潮。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及目的；第二節為文獻探討；第三節為研究範圍及限制；第四節為研究方法；第五節為論文架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台灣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國際間的邦交國陸續斷交，近年來中國大陸強大的經濟成長力進而延伸的國際影響力日漸增加，致使台灣在國際社會的活動空間大受侷限；在全球化與區域整合快速發展之際，台灣除了要利用本身的自由民主之政治與戰略地位之優勢，與美國維持友好之關係外，為了因應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區域經濟整合、台灣爭取參與國際組織及避免台灣在國際大環境中遭受到區域安全的邊緣化等等的因素，台

灣更應積極發展與歐盟之關係，因為歐盟所扮演的角色及所持的立場與態度，對於上述因素之成敗皆包含著重要的影響。

1989年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歐盟因人權問題，對中國大陸採取武器禁運、經濟制裁及短暫中斷雙方高層對話等等措施，是年為歐盟在兩岸關係發展中重要的一年，在天安門事件之後台灣與歐盟的雙邊的關係開始有了很大的進展與突破，包括雙邊的官方對話層級提升至部長級的對話，同時台灣也從歐盟成員國中取得了諸多重要的軍售案。

因國際局勢各項客觀因素，台灣的外交政策自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均是以「美中台三方關係」為主要政策考量，然而歐盟在國際政治舞台的影響力日漸增加，尤其是歐盟東擴，其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勢必使歐盟成為日後的國際政治強權之一，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是希望藉由學術研究及文獻資料等，探討台灣與歐盟自天安門事件後雙方關係的變化及發展，同時透過資料整理及研析，驗證歐盟對台灣在採取「政經分離」之原則下，雙邊關係之發展及變化，主要研究面向共計三項，第一，雙邊在官方層級之關係發展，第二，台灣與歐盟的經貿交流發展，第三，非官方領域的台灣與歐盟關係，希望藉由這三個研究問題，從不同的角度重新思考其他可行與精進方案，以供未來台灣在研擬與制定對歐盟外交政策時之參考資料，以期雙邊可達更深化與更廣化之全方位外交關係。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與本論文有關之學術研究及文獻資料，大致可區分為兩類，一是台灣與歐盟之間的雙邊關係發展研究，一是台歐之間與第三國之多邊關係發展研究。為配合本論文之章節架構，本節文獻探討將區分為政治、經濟及非官方外交等三方面領域及層次進行討論。

### 一、政治層面

根據吳東野的研究，歐洲及亞洲因受地理環境的限制，自古以來的交流就不密切，同時也欠缺的緊密互動關係。傳統上，歐洲會將亞洲視為美國的勢力範圍，



即所謂的「太平洋亞洲」(Pacific Asia)。<sup>2</sup>歐洲雖然在殖民主義時代有插足過亞洲的安全事務外，自第二次世界大戰(World War II)結束後，歐洲即未再介入亞洲的安全事務。目前台灣在歐洲之邦交國僅有教廷(Holy See)一國，而教廷又不是歐盟的會員國，因此台灣與歐盟及其成員國並無正式的官方外交關係。<sup>3</sup>因此研究台灣與歐盟之間政治關係的學者大都認為歐盟對台灣是採「政經分離」之政策，進而以研究雙邊經貿交流之關係發展為主。

歐盟透過本身的經貿實力及在國際組織中舉足輕重的動員能力，早已成為國際政治中的非軍事強權，因此歐盟不論是在政治、軍事或其他領域，皆是積極的對亞洲展開戰略部署，雖然歐盟在2005年以前對於台海兩岸關係並無具體的立場與表態，但參考2002年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的「歐盟中國政策」決議，可概略界定歐盟的兩岸政策即是一個中國之原則、和平解決之手段及台灣人民同意之前題，這樣的政策類似冷戰時期美國的兩岸政策，到了2005年中國大陸通過《反國家分裂法》，歐盟才意識到一個共同的兩岸政策之重要性，並著手研擬歐盟及成員國對兩岸的共同外交政策。

根據鍾志明的研究，歐盟積極介入亞洲最明顯的例子即是展開「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的辯論，歐盟希望透過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進而取得中國對歐盟進入亞洲的支持，歐盟已經不讓美國獨霸於亞洲；亞洲除了台海兩岸尚有爭端外，北韓核武的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緬甸政府的專制集權及巴基斯坦的核武問題等都是重要的國際議題，因此歐盟對於亞洲的政策，除了經貿交流考量外，歐盟更希望其能夠透過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對亞洲的和平與穩定發揮一定的影響力，穩固其在亞洲地區的地位。<sup>4</sup>

---

<sup>2</sup> 吳東野，〈北約全球化戰略走向對台海情勢發展之意義與影響〉，《遠景季刊》，第1卷第4期，(2000年10月)，頁27-28。

<sup>3</sup> 1999年1月27日，馬其頓與台灣簽署聯合公報，建立外交關係，但2001年6月18日，馬其頓在承認「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與台灣斷絕外交關係。

<sup>4</sup> 鍾志明，〈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之初探〉，論文發表於「亞歐會議對台灣經濟與安全之影響」

然而歐盟與台灣之間的關係發展最大影響因素即是在於中國大陸之態度，中國大陸是全世界最大的開發中國家，國內廣大的市場有著強大的經濟成長力，相對的也就具有強力的吸引力，雖然中國大陸主張其「和平崛起」之原則，但中國大陸近年來透過改革開放、開發沿海地區及軍事現代化等作為，非但早已成爲區域之霸權，未來也勢必將轉變成爲國際之強權，有鑒於此，歐盟對於台灣的政治立場均是秉持「一個中國、兩岸應和平解決爭端及應由台灣人民同意」之綱要式原則，任何有關歐盟機構或歐盟成員國與台灣之間的政治、經濟、科技及教育等交流均需遵守此項原則，以避免危害歐盟與中國大陸之利益。簡言之，即是「政經分離」之政策，歐盟雖然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但是歐盟認爲台灣是一個「單獨的關稅區」，政治上台灣與歐盟之間均是保持著非官方的交流。

在台灣政治的歷年選舉中，曾多次提出「制定新憲」及「台灣加入聯合國」等公民投票案，不論其結果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朝野政黨針對新憲議題公開表示要啓動公投制度，即證明了台灣的人民已可以接受直接民主的政治決策，同時也讓台灣民主政治的本質更加提升。根據史密斯(Gordon Smith)的功能觀點，人民以公投的方式，所產生的直接影響力，與政府的控制息息相關。如果屬於人民自主性的發動及主導，其性質內容大部份爲反霸權(anti-hegemonic)、反政府的宣洩管導，其所產生的結果及影響將較不利於執政者；相對的如果是政府決定相關議題的公投，其所產生的結果大多屬於支持政府政策的形式上投票，較無說服力及影響力。

民主政治即是透過代議政治、議會主義與分權的方式，利用間接的過程實行民主。而隨著時代的改變與人民的自主意識之高漲，直接民主(例如：公民投票)已是近代社會發展民主政治的主要潮流及訴求。所謂直接民主即是人民可以直接透過協商或表決之方式，產生有關政策或法律條文之決議，而且所產生的決議將會是超越個人利益的效果。其所著重的是人民廣泛的政治參與產生對個別參與者

之積極效果。<sup>5</sup>

歐盟政治上以歐洲憲法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為基礎，推動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共同商業政策、與第三國之合作和人道援助、限制措施、國際協定以及國際組織和第三國之關係，藉由區內共同的外交指標，建立強大的集團外交力量，增進歐盟的國際地位與重要性；在安全政策上，歐盟支持美國的反恐政策，但歐盟也積極建構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ESDP)，以加強歐盟整體的自主性；歐盟在整體外交上政策上，定期與各國及區域強權舉行雙邊高峰會，其最主要的目的乃是爭取及確保歐盟會員國的整體利益，因為歐盟外交政策之整合仍屬政府間 (intergovernmental) 協議的合作型式，整個歐盟的整體利益乃是建立在會員國利益的基礎上，雙邊屬於相輔相成之共生型態。<sup>6</sup>

根據學者胡祖慶的研究，東歐各國的民主改革跟台灣開始進行民主改革的時間差不多，同時東歐的民主化改革也為台灣帶來了新的外交合作之機會。然而隨著社會主義政黨的重新崛起，可運用之空間已被壓縮許多。<sup>7</sup>

台灣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伴隨而來的效應即是漸漸淡化在國際政治舞台中的所扮演角色，但台灣位處東亞地緣戰略重要位置，同時亞洲的安全基礎基本上是以「美日安保條約」 (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為架構，自冷戰結束後，美國在亞洲無論是軍事部署、外交戰略及經濟政策等的長期經營，已經穩固了美國在亞洲不可動搖的地位；然而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後，高度的經濟成長力及強大的軍事武裝戰力已使中國成為亞洲的霸權，同時中國大陸為了排除美國在亞洲的影響力，採取利用經貿市場吸引與其他國家的交往或結盟之政策發展外交及突破美國的圍堵政策，雖然歐盟

---

<sup>5</sup> 郭秋慶，〈直接民主在台灣—歐洲的經驗與借鏡〉，《淡江國際論壇》，(2004 年 3 月)，頁 91。

<sup>6</sup> 鍾志明，〈歐洲聯盟全球戰略利益下的台海政策〉，歐洲聯盟與兩岸以及亞洲國家關係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籌備處，2006 年。

<sup>7</sup> 胡祖慶，〈東歐政經局勢與我國的關係〉，《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45 期，(1996 年 8 月)，頁 11-12。

對於中國大陸的人權政策、言論自由及傾銷政策等仍有批評，但雙方之間的交流卻日漸的深化與廣化。

## 二、經濟層面

張福昌即認為，歐盟與台灣的关系發展是一種以經貿為主的關係模式，雙方各為對方的重要貿易夥伴。歐盟在經濟上視台灣為「獨立關稅領域」或「獨立經濟實體」，而可以拋開政治的束縛，積極鼓勵歐洲公司來台投資，使歐盟成為台灣最大的外來投資夥伴。<sup>8</sup>

現今世界經濟潮流的走向，已漸漸形成了三大自由貿易區「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歐盟自由貿易區及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sup>9</sup>根據吳玲君的研究，隨著日本經濟力量的衰退，以往世界經濟係以美國、歐盟及日本為主的發展，已漸漸由北美、歐盟及東亞三個區域的國際經濟組織所取代。<sup>9</sup>學者專家在研究有關台灣與歐盟的貿易關係時，通常都會討論到新興的東協區域經濟整合及歐盟近年來積極發展亞洲政策等議題。台灣位處於整合區域內，但台灣卻不是東協的會員國，對台灣未來經貿之發展及進出口的競爭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相關學術文獻可參考鄒瑞琪「歐洲聯盟東擴對台灣貿易影響之實證分析」、施榮龍「歐洲聯盟與東亞關係之研究」、張書璋「台灣與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經濟效益與影響」等資料。

瞭解歐盟的政經區域整合主要主軸與政策目標對於加強台灣與歐盟雙邊關係非常重要，整合後的東協勢必成為亞洲最大單一市場，歐盟為了爭取相關經貿交流，積極展開部署與拓展合作關係，目前歐盟僅有「亞歐會議」及「東南亞國協區域論壇」（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Regional Forum, ARF）可與亞洲國家展開對話，但反觀台灣，雖處於東亞的戰略轉折點，卻非東協之會員國，如果東協區域整合後，台灣勢必遭受到區域邊緣化，因此學者專家認為台灣應重

---

<sup>8</sup> 張福昌，〈淺談台灣與歐盟關係—挑戰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因應台灣外交邊緣化措施之探討」座談會，外交部外講所，台北，2007年6月29日。

<sup>9</sup> 吳玲君，〈中共APEC策略與角色的轉變：新現實主義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3期，（2001年5月），頁18。

新思考研究，在面對全球經貿環境重新整合的同時，台灣應發展出一套與世界三大自由貿易區進行交流的經貿政策，以確保台灣的經貿外交政策與空間。

歐盟在經濟上推行單一貨幣區，藉由歐元（EURO）的創立，提升整個經濟體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全世界各個國家或區域經濟組織簽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等雙邊及多邊的經貿協議。根據姜家雄的研究，西歐各國正逐漸由經濟整合邁向貨幣整合，爲了完成 1999 年貨幣整合的規劃，歐盟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也開始著手進行各項國防重組計劃以消滅各國的預算赤字。同時歐盟各國的國防重阻也讓台灣加強與歐盟務實國防外交的新機會。<sup>10</sup>

有關台灣與歐盟的經貿發展，學者學家的研究大致有主要的幾個重點，包括「歐盟東擴」、「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及「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等互動性問題研究，台灣與歐盟的前身歐洲共同體大約是從 1980 年代開始展開接觸，爲了建立台灣與歐洲共同體之間的經貿諮商管道，雙邊自 1981 年起開始討論召開有關雙邊的定期經濟與貿易諮商會談，但此會談是屬於非公開式的，其目的就是要避免中國大陸的干涉。

根據李振昌的研究，台灣的企業已具有「虛擬企業」（Virtual Enterprise）的特質，因爲大部份台灣企業的生產部門或工廠均已遷移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而台灣的總公司只負責營運策劃、管銷流通及研發創新的工作。<sup>11</sup>台灣企業遷廠至中國大陸，除了可以利用其廉價工資之外，同時可以拓展經貿市場，分散投資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避免由同一個國家對歐盟輸出大量的產品，容易遭受歐盟予以課徵高額關稅及反傾銷制裁等措施。

根據張藝瑋及盧靜儀的研究，由於中國改革開放後，其已成爲全世界各國極欲爭取開發的市場。歐洲各國的大型跨國企業也紛紛透過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歐盟執委會）以及各國的外交部進行大規模的遊說行動，藉以協助歐洲企業進軍中國大陸的經濟市場。同時歐洲各國領袖爲

---

<sup>10</sup> 姜家雄，〈西歐政經發展與我國的關係〉，《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45 期，（1996 年 8 月），頁 2。

<sup>11</sup> 李振昌，〈虛擬國家〉，（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年）。

了擴大雙邊經貿交流，也都展開高層互訪或組團訪問的外交活動。<sup>12</sup>

### 三、非官方交流

自 1970 年代以前，國際關係理論大部份均以「現實主義」為主。但一些具有自由主義思想的學者，從經濟合作與社會分工的角度觀察當時的國際社會，並且提出國際關係已漸漸朝向相互依存及分工合作的局勢發展之理論。並且主張國家已漸漸不是國際社會中之主要成員，而是由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及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逐漸取代。<sup>13</sup>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學者所提出的第二軌道外交（Second Track Diplomacy）便是以複合互賴理論（complex interdependence）為理礎，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參與國際事務。中國大陸以東亞強權的姿態迅速崛起，不但在外交政策上全面封殺台灣的發展空間，在經濟發展上也有逐漸取代台灣的現象。<sup>14</sup>但台灣與歐盟之間的第二軌道交流機制尚未發展成熟，因此雙方之間僅就非官方關係之領域，展開全方位的交流與互動。

第二軌道外交泛指以非政府組織為主體所進行的各種多邊性政策議題對話、協商與合作的活動。<sup>15</sup>但若干形式的國會、半官方和非正式外交，係由國會、卸任總統、其他卸任政府官員、政府資助的研究機構及遊說人員等負責執行及規劃。第二軌道外交對於冷戰的結束發揮了關鍵的催化作用，在後冷戰時期更躍升為促進各國在全球性與區域性議題上建立互信與共識以及推重多邊合作的重要輔助機制。其亦可說是「預防性外交理論」的體現。其有別於秘密、不民主、雙邊等大國之間實行傳統外交的特性，而是改以開放、民主及多邊的方式進行。<sup>16</sup>

---

<sup>12</sup> 張藝瑋，盧靜儀，〈台灣開拓國際關係的另一條道路—以歐盟為例〉，《新世紀智庫論壇》，（2003 年 12 月），頁 18。

<sup>13</sup>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2<sup>nd</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89)。轉引自宋學文，〈我國在第二軌道外交之功能與限制〉，《政策月刊》，第 50 期，（1999 年 9 月），頁 24。

<sup>14</sup> 陳怡文，〈從全球治理探討我國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1 期，（2005 年 9 月），頁 90。

<sup>15</sup> 朱雲漢，〈全球主義、區域主義與第二軌道外交〉，《理論與政策》，（1996 年冬季號），頁 3。

<sup>16</sup> 鍾京佑，〈台灣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重要因素〉，《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 13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58。

國際權力關係結構已漸漸從單邊主義轉變為多邊協商及合作，此變化透露著軟性力量與善用權力等面向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台灣與歐盟在非官方關係之交流與發展，其所運用的仍是「議題連結」(issue-linking)理論。根據宋學文的研究，此理論基礎建構的條件包括了David Easton的開放系統理論(open system theory)，其強調系統的開放性及輸出入間的回饋(feed back)現象，其次是J. D. Singer的層際分析，其強調議題之外溢效果，最後是Keohane與Nye的互賴理論，其強調組織或制度對議題協調與規範功能之角色。在此三個條件之下，任何單一議題都有可能透過外溢效果進而牽動或創造更多的議題。<sup>17</sup>面對變化多端的國際情勢，再加上台灣特殊的國際地位，台灣以往決策與主導外交事務的外交部已漸漸轉變為與民間團體相互配合，共同發展之局勢。透過結盟的方式，非政府組織在國際事務的決策過程中可以發揮重大的影響力，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改變以往國際社會以國家為主體的決策模式，成為人類處理國際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sup>18</sup>

外交困境始終是台灣最想突破的重要工作政策。依據國際互賴理論(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所產生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s)，已使得外交的內涵、國界的範圍、政府的職能等均必須賦予新的定義。<sup>19</sup>2000年台灣在新政府上任後，提出「多元外交」的政策主張，藉由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網絡，實踐多元外交政策的重要選擇。在與中國大陸間既存的不對稱外交態勢下，透過「角色」(actors)與「議題」(issues)的結合，亦即藉由軟性與硬性的議題設定，有效連結及擴有至各領域的交流，以尋求各種可能的外交途徑，突破中國大陸的外交封鎖。未來，中國大陸的「大國外交」政策對台灣的影響勢必愈來愈深、愈來愈廣，對台灣而言，多元外交的戰略途徑不僅益形迫切，也具有相當的戰略意

---

<sup>17</sup> 宋學文，〈議題聯結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4期，(2003年10月)，頁30。

<sup>18</sup> 陳水扁，〈為我國參加非政府組織開闢新的活路〉，《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1期，(2000年9月)，頁4。

<sup>19</sup> 宋學文，〈我國在第二軌道外交之功能與限制〉，《政策月刊》，第50期，(1999年9月)，頁24。

義。<sup>20</sup>

從西洋史的角度來看，1498年葡萄牙航海家瓦斯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繞過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開拓了歐亞之間的海運事業，自此歐亞文化開始展開交流與互動。到16世紀歐洲國家也相繼在亞洲、非洲和美洲成立殖民地，不僅為亞洲地區注入了大量的歐洲文化元素，同時也使得亞洲文化變得更加的多元。<sup>21</sup>「文化外交」（Cultural Diplomacy）是外交領域的一種，長久以來被歐美國家認為是開展國家對外關係與國際計畫的前置互動過程。在這過程中，國家的制度、價值、體系、國家形象及文化特色等，將透過雙邊或多邊層次之互動來開展。<sup>22</sup>美國Joseph Nye認為「國際政治本質之恆常變動．．．而這使得無形力量，變得更為重要．．．而其中全球文化、國際建制將擔負起另一個更關鍵的角色」。<sup>23</sup>台灣在推展多元外交時，以發展文化外交為主軸，主要以人道救援、國際援助及醫療合作等多領域的範圍。

歐洲的傳統大學是世界各地學子的留學重鎮，美國高等學府的師資主要來源也都幾乎是留學英國、德國及法國等的學人。尤其是英國的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及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更是世界各國重要及知名人士的留學首選。歐洲國家的高等教育機構（High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EIs）制度發展及改革不僅讓歐洲在國際學術的競爭中位居優勢地位，對於歐洲區域內的學術研究交流及互動更是影響甚大，例如法國政府的「法國國際教育總署」（Agence Edufrance），即是專責制定與推動獎勵外國學生到法國留學的政策。而1999年的「波隆納宣言」（The Bologna Declaration）建立的「歐洲學分轉換與累計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也讓歐洲學生及外國留學生

---

<sup>20</sup> 林吉郎，王士豐，〈台灣未來參與國際NGOs網絡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1期，（2000年9月），頁85-89。

<sup>21</sup> 陳明麗，〈風靡歐洲的明清外銷瓷〉，《典藏古美術》，第195期，（2008年，12月），頁134。

<sup>22</sup> 黃富娟，〈以文化外交突破台灣外交封鎖線〉，《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1卷第4期，（2008年4月），頁37。

<sup>23</sup> Joseph S. Nye,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Public Affairs, New York, p.164-166.



可以在歐洲各國內自由流動及學習。<sup>24</sup>

1988 年法國巴黎大學八百週年慶紀念會時，法國、德國、英國及義大利等四國教育部長共同簽署「巴黎大學宣言」(Sorbonne Declaration)，決定致力推動學歷與文憑的一致化 (harmonization)，並提出高等教育「三一五一八」架構<sup>25</sup>的體制構想。自此歐洲地區的國家也紛紛響應高等教育政策的作法，藉由提供優渥的獎學金之機會及完善的研究設施及設備，以及短時間內即可獲得學位的優勢，在全球各地展開招生活動。歐盟也提出伊拉斯莫大學生交流計畫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Erasmus)、蘇格拉底方案 (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Plan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及莫內計畫 (The Jean Monnet Programme) 等多項有關學生交流及學術研究之方案。

1992 年歐盟所通過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 充份賦予歐盟多項新的權利，其中即包括對文化發展影響重大的第 128 條條文。該條文讓文化藝術上的合作成爲一項有法源依據且具高度共識的目標。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中，重新紀錄了第 128 條條文並修改爲第 151 條條文，強調歐盟應該支持一切基於尊重和倡導歐洲文化的多元性的活動。自 1992 年起歐盟即提出了三個重要的文化企畫案，包括萬花筒計畫 (Kaléidoscope, 1996 至 1999 年)、亞里安計畫 (Ariane, 1997 至 1999 年) 及拉斐爾計畫 (Raphaël, 1997 至 1999 年)。希望透過文化的創作與合作、書籍的出版與翻譯等，配合歐盟各國的文化政策，推動歐洲文化在國際間的影響力。<sup>26</sup>

文化藝術自古便是外交的利器，將這種概念落實執行，將可爲國家之外交帶來多方面的利益，例如法國藉由文化和觀光的理念結合，不僅每年可爲法國賺取龐大的觀光收入，同時也可以將法國的文化推展及介紹給其他國家的人。而文化更是國防的延伸，「文化即國力」的概念讓世界任何強勢文化可以極盡「同化」

<sup>24</sup> 王如哲，〈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發展與展望〉，《評鑑》，第 16 期，(2008 年 11 月)，頁 18。

<sup>25</sup> 本構想係指在高中畢業後，原則上修業三年取得學士學位，修業五年 (及學士後續修兩年) 獲取碩士學位，修業八年後可獲博士學位。

<sup>26</sup> 陳郁秀，〈動見觀瞻，唯有文化〉，《新活水》，第 17 期，(2008 年 3 月)，頁 4-9。

之能事，例如美國透過消費娛樂讓人他接受其文化及美學價值觀。<sup>27</sup>

現在國際社會強調的是人權的時代，人類對人權保護的要求與日益高漲。人權的範圍廣泛，包括第一代人權（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等）、第二代人權（例如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等）及日漸重要的第三代人權（包括集體性、團體性的權利，例如和平權、自決權、發展權與健康環境權等）。人權理念的彰顯與落實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大趨勢，尊重人權已是現代國際法及國際政治的主流發展。當代世界人權運動是一種承先啓後的人權運動，承繼著人類在發展上爭取人性尊嚴、自由、平等奮鬥的傳統。這個傳統建立在宗教及哲學思潮之上，也表達了近代科學的發現，亦即各種價值相互間的密切關係以及人權與和平的密切關係。<sup>28</sup>

根據羅致政的研究，從「擴展民主」的觀點而言，一個由民主國家所組成的自由社群（liberal community）是一個容易化解彼此衝突，且能夠促進和平共存的國際環境。<sup>29</sup>在國際民主人權的大潮流下，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被軍事佔領的殖民時期，歷經非法佔領殖民統治，從威權時代的白色恐怖、解除戒嚴到總統直接民選，在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轉型過程中，無論是對於人民基本自由或是人權的維護與鞏固，台灣均是透過立法的方式以及和平的手段，逐漸演化及深化。這是國際法上人民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的驗證。2006年台灣已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定為「最自由國家」之一。一系列的民主深化過程也讓歐盟國家更可以接受台灣爭取國際空間之提議。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台歐之間雙邊關係與多邊關係為主要面向，並從二個主要面向裡再區分政治交流及經貿交流兩大區塊，藉由所蒐集之學術資料，進行全面性及廣泛

---

<sup>27</sup> 王凌莉，〈文化外交〉，《表演藝術》，第57期，（1997年9月），頁54-70。

<sup>28</sup> 陳隆志，〈由國際人權法談「人權立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2006年6月），頁27。

<sup>29</sup> 羅致政，〈美國「擴展民主」戰略的理論與實踐〉，《台灣政治學刊》，第2期，（1997年12月），頁193-195。

性的研究，唯因礙於外交機密資料之限制，且政府公開資訊有限，故研究方法主要是以文獻分析法作為本論文之研究方法，希望藉由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學術專著及期刊論文、相關政府公開資訊及出版品、研討會會議資料及案例研究等方式，並透過實際發生之國內、外之外交案例及各國政府發表的決議或提出的應對政策等。

####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本論文研究之範圍從 1989 年至 2008 年間台灣與歐盟關係發展為主，與歐盟成員國關係研究為輔。研究的年代範圍選定係因自 1989 年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歐盟與台灣的关系開始出現變化，截至 2008 年為止係因為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各項外交政策也隨之開始改變。本論文研究的面向包括雙邊在傳統外交模式的發展情形、雙邊的經貿關係及雙邊非傳統外交模式的交流發展等三方面，同時於研究中加入台灣本身國內政治因素對台歐關係之影響。個人在做文獻分析時發現學者專家對於台灣國內政治因素對台歐關係之影響著墨甚少，包括台灣執政者或政黨的主要傾向等人為因素，例如台灣自解嚴後，歷經二次政黨輪替，從解嚴時代到李登輝總統的「兩國論」。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民進黨政府積極想要透過法理台獨，徹底解決兩岸問題，因此陳水扁總統提出「一邊一國」的理論，甚至推動「入聯公投」等積極性政策，到了 2008 年政黨再次輪替，新任的馬英九總統提倡「外交休兵」之理念，致使台灣之外交政策出現本質性的變化，由於台灣歷任執政者的理念不同，外交政策上也會隨之改變，然而這些不同的政策不僅會影響到台灣與中國的關係發展，同時間接的也會影響到台灣與歐盟之間的關係發展，因此個人在研究時會加入台灣國內政治因素對台歐雙邊及多邊關係之影響。

唯國際情勢涉及層面廣泛，多數官方文件不易取得，在研究上有不少資料限制與不確定性之因素，但本問題之研究對台灣之未來有著重要之影響，同時兼具學術價值，因此本研究之資料蒐集大部份以過去學者專家所發表之研究成果為基

礎，同時以雙邊政府之公開資訊為輔，研討台歐雙邊在各領域之交流及發展。

## 第五節 論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是緒論，包括研究動機及目的、文獻探討、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等五部份。第二章為研究台灣與歐盟的政治關係發展，範圍包括國際情勢分析、台灣內部政治因素對台歐關係的影響、歐盟與亞洲及兩岸政策等。本章主要是藉由國際情勢的回顧，探討台灣與歐盟雙邊在歷史上的因緣，同時置重點於台灣內部的政治局勢對雙邊關係的影響，以及歐盟其本身的亞洲發展及兩岸政策。中國大陸崛起後所伴著強大的國際影響力，致使歐盟各國均想要與中國大陸發展緊密的政治關係，然而台灣在面對中國大陸「一個中國」的外交政策之下，各項外交事務推展困難，本章希望探討台灣與歐盟及中國大陸三者之間的錯綜複雜的外交關係及過去以往實際發生的外交案例，抽絲撥繭，予以深入性探討，並於本章最後一節加入美國的亞洲發展對「台歐中美」關係的影響。

第三章為探討台灣與歐盟的經貿關係，包括雙邊經貿關係發展、雙邊協商機制、貿易法規對雙邊所產生的投資障礙及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等範圍。本章之重點在於藉由蒐集及統計台灣與歐盟或其成員國之間的經貿交流情形，雙邊從歷年的協商機制解決貿易爭端，化解各項貿易法規對雙邊的投資障礙，建立緊密經貿關係。國際經濟局勢已朝向區域經濟整合的方向發展，目的即是希望過經濟整合加強經濟競爭力，本章最後是研究歐盟東擴後及台灣加入世貿組織後，台歐雙經貿關係的變化、影響及發展限制因素等。藉已分析研判台灣如何在與歐盟無建立正式官方關係下，研擬出一套拓展及擴大雙方經貿交流之政策。

第四章為研討非傳統外交模式的台歐關係，包括文化與學術之交流、民主政治與人權外交、氣候變遷、環境議題及疫情防堵等等的國際合作。台灣與歐盟並無建立正式官方外交關係，在歐洲之邦交國也僅教廷一個國家，但台灣與歐盟在緊密的經貿關係發展中，逐漸建立穩固的政治關係，同時藉由上述二項領域所延

伸出的非官方關係之交流，包括了文化、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等領域的關係互動也日漸擴大與頻繁。本章希望透過雙邊實際交流資料之蒐集及研究，以現有之交流為基礎，擴大及精進雙邊關係，甚至尋找替代可行方案，以期台灣與歐盟在文化、學術、環保、醫療及民主政治等交流上能達到更深入的全方位發展。本章最後也加入國際局勢的影響因素，亦即中國大陸的限制因素。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外交鎖封是採全面性的，尤其是台灣希望藉由文化外交增進國際曝光率等宣傳台灣文化活動，中國大陸均是透過正式官方外交關係表達反對與不滿。本章希望藉由上述研究，研擬台灣未來在國際上推展非官方關係，甚至是建立第二軌道機制的可行替代方案。

第五章為結論，本章節希望藉由上述章節之研究，論證台灣與歐盟雙邊關係的發展及未來走向，同時研擬相關政策建議及可行方案。以上為本論文之架構。



## 第二章 台灣與歐盟的政治關係發展

國家與國家間的外交活動大致可區分為官方的外交模式及非官方的外交模式。台灣因國際政治地位的定位問題，致使台灣在國際政治舞台一直扮演著特殊的角色。目前台灣與歐盟沒有官方外交關係，歐盟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並不承認台灣的合法主權地位。但台灣的經濟實力及政治民主化等現實因素，讓台灣與歐盟雙邊在非官方及經貿領域的合作保持著非常活絡的往來，同時雙方官員互訪頻仍，並簽定多項協定等。

台灣與歐盟的政治關係發展，最為關鍵的影響因素在於來自中國大陸的干涉及邦交限制。然而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許多經濟體制較不健全的國家均是陷入了經濟危機，而台灣卻靠著健全的經濟體制及經濟發展實力處於優勢地位。因此台灣與歐盟雖然在政治上受到了中國大陸的限制，但雙方在經濟上卻保持著密集的非官方交往。

台灣位居亞洲第一島鍊，其地緣政治及地理戰略性具有無可取代之特性。雖然台灣並無強大的軍事力量，但在國際強權的敵對與競爭下，台灣自始至終均是以美國為主要外交對象。台灣對美國的軍事武器採購金額更是一筆龐大而且可觀的預算；而台灣與歐盟在軍事戰略交流上，也曾與歐盟國家完成數筆武器採購案，在政治民主化及人權自由化的領域上，歐洲議會也數度公開聲明支持台灣適度的參與國際組織等。

本章的研究主題是台灣與歐盟雙邊的政治關係，從歷史的角度及背景說明在不同階段台灣與歐盟的關係發展。因為台灣與歐盟並無正式的官方外交關係，因此本章第二節主要是從台灣歷任政府的外交政策及重大國際外交事件的角度，探討歐盟在台灣政府外交政策改變下，與台灣關係之發展。其次討論歐盟的亞洲政策及兩岸政策。最後研析及論證台灣與歐盟在政治關係發展的限制及應有作法。

## 第一節 國際情勢分析

本節主要是從歷史角度分析台灣與歐盟雙邊關係的發展。時段的劃分區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以戰後的國際情勢（1949年至1989年）背景說明，第二階段是天安門事件後（1989年至2003年）台歐關係的轉變情形，第三階段是歐盟正式在台灣設立官方組織及中國大陸和平崛起後（2003年至2008年）的情勢發展。區段時間的選定是基於中華民國政府自1949年播遷來台，國際局勢及兩岸之間的關係都產生了重大的變化。而1989年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歐盟對於大陸採取相關制裁政策，整體國際情勢使歐盟對台灣的关系也趨向改善。2003年歐盟執委會正式於台灣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pei)，更是台灣與歐盟外交史上重要事件之一。

### 一、戰後國際情勢

十七世紀初，荷蘭人及西班牙人先後佔領台灣的澎湖、台南、基隆等城市，這是台灣與歐洲國家最早的接觸。曾經在台灣殖民的歐洲國家，其根深蒂固的文化傳統深深的影響著台灣。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整個歐洲致力於戰後的重建工作，而戰後的中國也第一次與歐美國家並列世界五強。<sup>30</sup>雖然戰後的中國內部仍然存在著內戰及地方鬥爭，但仍不影響雙邊之間的交往。<sup>31</sup>到了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自中國大陸播遷來台，整個台灣在國際政治舞台中的地位及角色也隨之改變。在1960年代初期，台灣曾經表示願意跟歐洲共同體建立正式的邦交關係，但都未獲得歐洲共同體的同意，可是台灣仍然與歐洲共同體的部份成員國維持著正式的邦交關係。

到了1960年代中期，台灣國際地位開始出現動搖。1964年法國選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與歐洲共同體的交流進而中斷。<sup>32</sup>1971年中華民國政府退出

<sup>30</sup> 1945年聯合國成立，中國、美國、英國、俄國及法國並列世界五強，同時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

<sup>31</sup> 歐盟自1958年成立，本處所言之關係發展，係指台灣與歐洲國家之整體關係發展；為使整體歷史脈絡更趨完整，故研究之時間自1949年為基礎點。

<sup>32</sup> 鍾志明，〈歐洲聯盟全球戰略利益下的台海政策〉，歐洲聯盟與兩岸以及亞洲國家關係學術

聯合國，自此台灣與歐洲國家的接觸也進一步的受到限制，外交政策上也維持著戰後的主要外交主軸，即以美國為全力發展方向。到了 1973 年西班牙正式承認中國大陸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隨後 1975 年葡萄牙也相繼承認中國大陸。同年，歐盟的前身「歐洲共同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台灣在歐洲地區僅剩一個於 1942 年正式建交的邦交國教廷，並設有大使館。

歐洲共同體與中國大陸建交後，對台灣的態度也隨之轉變。歐洲共同體僅承認台灣是一個獨立的關稅區（*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歐洲共同體的所有成員國都承認中國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歐洲共同體將不與台灣保持任何官方關係或締結任何協定」<sup>33</sup>，歐洲共同體自此奠定了「政經分離」的特殊政策，始終低調的與台灣保持著非官方的交流互動。

整體而言，此時期台灣在各項發展也因受到戰後及國內的政治因素之影響，大部份的物資還是需要靠著美國的支持與援助。而歐洲也忙著推動戰後重建工作，各國間在政治、經貿及外交領域上均尚未形成一個共同或集體的 policy。

## 二、天安門事件的影響

到了 1980 年，台灣與歐盟的前身歐洲共同體因為經貿議題，雙方又開始展開接觸。1989 年中國大陸爆發了「天安門事件」，抗議活動及忽視人權的鎮暴措施，引起了歐盟的關注。天安門事件的爆發不僅讓中國大陸的形象受到嚴重打擊，同時在整體國際情勢的轉變下，台灣與歐盟的關係也產生了重大的轉折與變化。例如 1990 年起歐盟陸續與美國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CHR*）提案遣責中共忽視人權的紀錄，國際輿論也不利於中國大陸。

1979 年後歐洲議會係為歐洲人民直接民選產生，向來都是以「人權至上」的歐洲國家，無法漠視中國大陸對人權的忽視。再加上台灣在這個時期宣佈「解

---

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籌備處，2006 年。

<sup>33</sup> 吳志中，〈歐盟之亞洲政策〉，《當今歐盟—中國—台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8 年），頁 43。



除戒嚴」，全力發展經濟並對外開放，致使歐洲議會與台灣的交往關係也更加深化。在經過一連串協商後，雙方決議自 1981 年開始每隔三年定期召開一次經貿諮商會議。此會議隨後也演變成台歐之間重要的經貿溝通管道，雙邊的對話層級也向上提升至部長級的對話。1985 年 7 月歐洲議會通過了第一個對台灣極為友善的決議（請見附錄一），決議內容包括對台灣在各種不同議題上的友好方案，並呼籲歐盟執委會應積極改善與台灣之關係，此對加強台灣與歐盟的雙邊關係發展具有重要的影響，<sup>34</sup>同時 1990 年台灣與歐盟簽定了「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協定」及「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即是雙方關係深化的證明。<sup>35</sup>

但因現實的困難國際處境，且受限於中國大陸「一個中國」（One China Policy）之外交政策，台歐之間僅限於「非官方管道」之二軌外交（Track II Diplomacy）。關係發展初期，台灣與歐盟間還是保持著非官方型式的互動，雙方以「經貿性協商會議」為溝通管道，討論的重點以經濟層面為主軸。此經貿會議除了可以避免中國大陸的外交抗議外，還可以增進台歐雙方的經貿交流。

此時期台灣與歐盟在政治層面的互動，包括歐洲議會於 1991 年 6 月成立「台灣之友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aiwan Friends），後來更名為「歐洲議會對台灣互動小組」（The European-Taiwan Inter Group）。1993 年 5 月歐洲議會通過《蕾汀報告》（Viviane Reding）及《辛德萊報告》（Michael Hindley）二項重要決議案，目的在請歐盟執委會及成員國支持台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國際組織，而台灣立法院也於 1994 年成立了「中歐國會議員聯誼會」，為台灣與歐盟推展更為密切的雙邊關係。

1996 年中國大陸不顧國際間反對，堅決於台灣海峽之間進行軍事演習及飛

---

<sup>34</sup> 張台麟，〈歐洲議會友我決議案的意義與影響〉，《交流》，第 66 期，（2002 年 12 月），頁 41。

<sup>35</sup>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2 年），頁 258-264。

彈試射，歐洲議會爲了抵制中國大陸對台灣的惡意威脅，於 2、3 月的歐洲議會議程中提出嚴重的譴責聲明，同年 7 月更通過了「台灣在國際組織中的角色」之聯合決議案，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sup>36</sup>，並於 1997 年歐盟預算修正案中，提列預算以提升執委會和台灣之間的合作交流，同年 5 月，時任台灣外交部部長章孝嚴先生也應邀到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發表演說。2002 年 1 月 1 日歐盟更支持台灣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三、中國的和平崛起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和平崛起」<sup>37</sup>已經引發了歐美各國的注意，全世界各國均很想要進入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然而在與中國大陸的互動中，又害怕被其「以經逼政」<sup>38</sup>的政策所限制。中國大陸在國際上處理兩岸問題堅持「避免台灣問題國際化」及「主權國家內政不容外力干預」的一貫立場。

同時因爲世界貿易組織的杜哈回合談判破裂，致使世界經濟走向區域經濟型態爲主，亞洲龐大的經濟市場及廉價的勞動力吸引了歐盟各國的青睞。歐盟在考量其全球戰略利益下，開始展開與亞洲的交流。從 1996 年開始每二年舉行一次的亞歐高峰會(Asia Europe Meeting Summit, ASEM)<sup>39</sup>即可看出。此會議涵蓋「政治、經濟及社會」等三個支柱(Three Pillars)。不僅擔任歐洲與亞洲間合作及交換意見的論壇，同時也鼓勵各國國會及人民團體參與此對話機制。由歐盟執委會編列了 3500 萬歐元給新加坡的亞歐基金會(Asia Europe Foundation, ASEF)，即可看出歐盟對亞歐會議的重視。

---

<sup>36</sup>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二卷第三期，(2001 年 7 月)，頁 34。

<sup>37</sup> 2002 年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首次於第十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和平崛起」的政策。主要是指中國的經濟和軍事發展是對世界有利，而且中國不希望跟其它國家有衝突。

<sup>38</sup> 以經逼政主要是指中國大陸利用其廣大的經濟市場，迫使其他國家在其本身的政策上做出讓步。

<sup>39</sup> 亞歐高峰會首次於 1996 年(泰國曼谷)舉行，其次分別是 1998 年(英國倫敦)、2000 年(韓國漢城)、2002 年(丹麥哥本哈根)、2004 年(越南河內)、2006 年(芬蘭赫爾辛基)、2008 年(中國北京)。

## 第二節 台灣政治對雙邊關係的影響

「維護主權與合法性、安全防衛及經濟永續發展」一直是台灣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且三者互為關聯。擁有國際合法性能提供台灣心理及實質上的安全感，在面對中國大陸之威脅也可訴諸國際解決，與世界各國亦可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增加台灣的經濟競爭力。因此只要有國際合法性，台灣就得以全力發展經濟。<sup>40</sup>本節主要是以台灣的外交政策為基準，分析研究台灣不同的外交政策對台歐雙邊關係的影響。台灣內部的政治情勢與不同執政者之政策理念走向對台灣與歐盟間的雙邊政治關係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本節以台灣歷任執政者的執政時間做區分，討論各時期政府與歐盟在政治上的重要事件發展及其對雙邊關係之影響。

### 一、戒嚴時期

台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因國內政治因素及中國共產黨的內亂的問題，進而實施戒嚴。施政重點置於內部整治及建立民主法治國家，此時期的中國民國雖然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但在國際外交上並無重大的發展。

1949年中華民國播遷來台後，即進入戒嚴時期，此時期的政府主要政策，仍是以聯合歐美國家，反攻中國大陸，推翻共產政權為主。1950年代中華民國與大多歐洲國家均有建立邦交關係，但因地緣政治之關係，並無積極推展之意圖，因此後來即陸續斷交。一直到了1960年代，台灣政府曾表示願意與歐洲共同體建立邦交關係，但後來礙於國際情勢的現實，歐洲國家大部份均是選擇與中國大陸實施建交。

1971年台灣退出聯合國，整體國際情勢對台灣更顯不利。美國是戰後強權，台灣國內各項發展均得靠美國援助，因此台灣整體的外交是以美國為重點，並未積極與歐洲國家建立直接而穩固的盟邦關係。台歐雙邊在此時期唯一的官方協議是1970年10月所簽訂的「棉訪協議」<sup>41</sup>，但此協議也在1973年遭到片面終止。

<sup>40</sup> 王萬里，〈我國與歐盟之關係〉，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年，頁8。

<sup>41</sup> 王萬里，〈我國與歐盟之關係〉，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

這段期間雙方關係出現了另一個轉機。台灣因本身國防武力及科技均尚未成熟，無法達到國防自主的目標。歷年來的對外軍購更是台灣政府的重要外交政策之一。就在 1981 年歐盟會員國荷蘭因為其造船廠經營困難，台灣國防部利用資金援助之方式與荷蘭 Rhine Scheldt Verolme (RSV) 造船公司簽訂建造潛艦意願書 (Letter of intent)。而台灣為了回饋荷蘭也立刻在荷蘭進行高額的採購行動。

整體而言，戒嚴時期前的台灣主要外交政策是以美國為主，與歐洲共同體之間的經貿往來並不頻繁，雙邊貿易額也有維持在有限的貿易額。一直到了 1987 年 7 月 14 日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宣布解除戒嚴令後 (請見表 2-1)，台灣社會隨即進入高度開發階段，一連串的政治改革與經濟改革，這些改革都使歐盟的企業更易於台灣進行商業活動與投資。歐洲共同體與台灣展開交流除了是為了各會員國的商業利益外，更為重要的是台灣是一個民主憲政體制的國家，此乃與歐美國家所提倡的民主法治相符，因此獲得歐美國家的肯定與支持。

表 2-1 台灣實行重要政治改革統計表

時間	改革事項	影響
1987 年	廢除「戒嚴法」	台灣由一個權威體制國家走向民主法治國家。
1989 年	「人民團體法」承認反對黨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早已成立，但至 1989 年才獲得承認，台灣政治由一黨執政轉為多黨制度。
1991 年	選出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人民開始真正參與政治運作。
1993 年	廢除「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	完全開放國民大會代表席次，取代 1947 年及 1948 年在中國大陸所選出的國民大會代表，台灣正式邁入憲政體制國家。
1996 年	首次直接民選第九任總統	台灣第一次開放總統直接由人民選出，真正達到「主權在民」，完成主要政治改革。

資料來源：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 年 12 月)，頁 122；  
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 二、李登輝總統執政時期

1989年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相對於台灣的宣布解嚴，雙方間的對比更加強烈。解嚴之後的台灣變得更加開放與自由。從1991年台灣修定憲法，到1996年台灣第八任總統及副總統第一次由人民直接選出，讓台灣的民主憲政奠定更深化的基礎，歐盟對於台灣的轉型亦表示高度的肯定。

李登輝總統於1991年上任後即提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1991年-1997年，計畫總金額達八兆二千億台幣，歐盟的成員國曾經爲了爭取參加台灣的「六年國建」，多次派遣部長級官員訪問台灣，同時有關對台軍售意願也明顯提升<sup>42</sup>。

### (一)「務實外交」與「經貿外交」政策

李登輝總統自1990年上任後，藉由台灣當時強大的經貿實力所創造出的「台灣經濟奇蹟」，提倡「務實外交」與「經貿外交」之政策。<sup>43</sup>對外關係發展以鞏固並加強與有邦交國家之雙邊關係、提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爲主要方向。由於台灣自解嚴後，經濟實力不斷加強，因此對外關係的發展大都以經濟資源聯結政治外交關係爲原則，以雄厚的經濟實力加強與友好國家的關係，對發展中國家提供經濟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並擴大與其他第三世界國家的政經合作。透過貿易、投資及援助，提高台灣的國際地位。但許多受援國政府也都知道台海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及兩岸的外交競爭，因此許多第三世界的國家也會經常在外交的承認上遊走於台海兩岸之間，從中牟利。因此「凱子外交」、「金錢外交」已漸漸成爲台灣外交政策的代名詞。<sup>44</sup>

務實外交的主要作爲即是透過政府間部門的運作，推展及協商雙邊政府的政

<sup>42</sup>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2卷第3期，(2001年7月)，頁2。

<sup>43</sup> 李登輝總統於1990年5月20日就任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演說時，指出：「身爲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中華民國一向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遵守國際規範，參與國際組織，善盡國際責任。今後必將以更務實的精神，擴展國際活動空間，促進國際合作，共謀國際社會的繁榮與和平。」

<sup>44</sup> 李新穎，〈從受援到外援〉，《外交部通訊》，第27卷第2期，(2008年3月)，頁44。

策，其中最具體的表現即是透過互設辦事處為代表。台灣與歐盟雖然沒有正式的官方外交關係，但台灣與歐盟各會員國間則大部份均有設立「經貿辦事處」，從1988年到2004年台灣在歐洲地區的經貿辦事處已高達24處（請見附錄二）。但台灣在歐洲地區的邦交國依然是僅維持一個國家「教廷」。而台灣官員出訪歐洲地區更是持續呈現正成長，最高曾有一年50餘人出訪歐洲；歐洲官員訪問台灣的部份，最高也達一年內就有17人訪問台灣的紀錄。<sup>45</sup>

## （二）戒急用忍與兩國論

1996年中國大陸以軍事演習為由，在台灣海峽試射中程彈道飛彈，台海飛彈危機立即引起全世界的關注，歐洲議會為此事件也曾通過決議公開譴責中國大陸。<sup>46</sup>1997年7月9日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接受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 DW）總裁魏里希（Dieter Weirich）與該台亞洲部主任克納伯（Gunter Knabe）訪問時提出「1991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sup>47</sup>」。歐盟雖然在發表的聲明僅強調「一個中國」的原則，同時表示「兩岸應藉建設性對話且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必要性<sup>48</sup>」（necessity of resolving the question of Taiwan peacefully through constructive dialogue），對於前總統李登輝先生的兩國論並無明確表態其政治意涵<sup>49</sup>，但美國、英國及法國等卻在聯合國總務委員會上連手抵制台灣的人會申請案，由此可知歐盟並不支持台灣在政治上改變現狀。

由上述二個事件可以明顯看出歐盟對於台灣的立場及態度。歐盟支持台灣的政治民主化，同時堅決反對中國大陸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相對的，歐盟也反對任何一方改變現狀，甚至造成危機。李登輝總統的務實外交政策不僅為解嚴後的

---

<sup>45</sup> 高朗，〈李登輝總統時期外交關係之演變（1988-1997）〉，台灣大學研究計畫，（1998年7月），頁2-6。

<sup>46</sup> OJ of EC, "Resolution on further threats on Taiwan." No. C65, March 14 1996.

<sup>47</sup>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新聞稿，<http://www.president.gov.tw>.

<sup>48</sup> "CFSP Presidency Statement, Brussels (20-07-1999)." No. 10256/99 (Press 232) of EU.

<sup>49</sup>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二卷第三期，（2001年7月），頁33。

台灣拓展了更寬廣國際空間，改變過去戒嚴時期台灣與中國大陸在國際外交上「零和競賽」的思維，同時也增進了台灣與歐洲地區的關係發展。

### 三、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

2000年3月20日台灣實施總統大選，此次選舉結果為台灣在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註記了重要的一頁。台灣首次出現政黨輪替。歐盟議會也在同年4月時針對總統大選結果發布表示歡迎的聲明，並呼籲歐盟會員國及執委會應加強對台關係及儘速在台設立代表處<sup>50</sup>，增進雙邊的關係及交流。

#### (一)「全民外交、人權外交與民主外交」政策

陳水扁總統於2000年當選後，以「民主奇蹟」為背景基礎，提出「跨世紀台灣外交政策藍圖」，強調以全面參與國際事務的「新國際主義」為主軸，主張開發多元外交方式，不同以往以政治考量為優先的立場，強調實質的國際合作，其中包括了全民外交<sup>51</sup>、柔性外交、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元首外交、國會外交、人權外交、民主外交及科技外交等領域，唯未來的外交關係發展仍將以過去的外交政策為基礎。所謂全民外交，亦稱多元外交，其就是透過非政府組織，聯合民間的力量，共同發展對外關係。陳水扁總統充分瞭解民間團體的力量，已將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的民間團體列為推動台灣外交政策的重要工具，同時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發展法」的立法工作。而陳水扁總統在兩岸政策上，與中國大陸則採取對抗的方式，主要在邦交國的競爭與挖角，雙方在國際外交上展開「零和外交」的競賽。<sup>52</sup>

#### (二) 強調台灣主體意識及入聯公投

台灣自2000年陳水扁總統執政後，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積極倡導「台灣主體意識」，同時企圖推動法理台獨及改變許多重大國家政策等。歐盟在此時期對於

<sup>50</sup> 張台麟，〈歐洲議會友我決議案的意義與影響〉，《交流》，第66期，(2002年12月)，頁42。

<sup>51</sup> 1999年時任台灣外交部長胡志強在參加中山大學政治所的一場座談會時，即提出「全民外交」就是利用民間資源增進我國對外的實質關係。

<sup>52</sup> 林德昌，〈結合民間非政府組織，強化我國的人道關懷與援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1期，(2000年9月)，頁31。

兩岸事務亦格外關注，例如中國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國家分裂法」，而台灣也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宣布終止「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等，歐盟都是透過公開表達立場的方式<sup>53</sup>，甚至影響歐盟對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決議案。

2007 年 6 月 18 日陳水扁總統宣布於 2008 年第十一任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時，同時舉行「入聯公投」案，此項重大政策立即引起美國及歐盟的高度注意，美國的立場是希望台灣取消入聯公投案，但部份的歐洲議會議員則在「歐洲議會雜誌」（The Parliament）及「歐洲之聲」（European Voice）刊載聲明，支持台灣推動入聯公投案。歐盟初期僅向台灣駐歐盟代表表達對於入聯公投可能帶來的風險與嚴重性，並未直接反對入聯公投案，歐盟的立場十分保留，同時歐盟也不願意干涉台灣的內政。<sup>54</sup>但到了 2007 年 7 月 13 日歐盟在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架構下，與台灣外交部進行「正式的交涉」（demarche），同時表達歐盟反對台灣推動入聯公投案。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Javier Solana也於 10 月 25 日發布聲明，正式公開表達對入聯公投的關切。<sup>55</sup>歐盟的立場是認為公民投票雖然是屬於基本人權，但是如果有附加議題的因素存在，到最後只會產生利多於弊的結果。

此時期台灣的外交政策雖然是以全民外交為主，但歐盟仍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兩岸政策。直至 2006 年為止，歐盟原本對台灣均表示積極支持，但受到台灣內部政策的影響，台灣在國際外交空間上一直與中國大陸出現挑釁與衝突，自 2007 年開始，歐盟對台灣由支持轉變為反對的態度。歐盟對台灣仍然是採「政經分離」為最高原則，歐盟不希望兩岸任何一方片面的改變現狀。

#### 四、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

##### （一）活絡外交及外交休兵政策

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礙於長期面對中國大陸的外交封鎖，提出「活絡外交」政

---

<sup>53</sup> P5\_TAprov(2002)0179,PE 316.566,Provisional edition, 2002.04.11.

<sup>54</sup> 湯紹成，〈歐洲聯盟對於台灣公投的態度〉，《海峽評論》，第 158 期，（2004 年 2 月），頁 30。

<sup>55</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 年 12 月），頁 99。



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為外交原則，希望在兩岸關係與國際社會尋求彼此都能夠接受的互動模式，不再浪費龐大資源於爭取邦交國的維持與建交，避免與對岸進行互挖邦交國等惡性競爭行為，也就是所謂的「外交休兵」之手段，讓外交政策回歸正軌，把重心及資源投注在與邦交國的交流互動。雖然大部份國際組織及主要強權國家均是秉持「一個中國」之政策，但台灣與國際社會的交流也隨著與中國大陸之關係改善，而獲得發揮之空間。雖然說台灣之外交不可寄託於中國大陸之善意，但礙於國際政治的現實主義，大部份的國家均不願意在台灣還沒有改善與中國大陸之關係前，而與台灣發展出更進一步的外交關係。

歐盟在台灣的新政府上任後，對於未來兩岸關係也充滿更多的期待。2008年4月歐盟駐台灣代表向馬英九總統簡報時即表示，兩岸的和平與安全攸關著歐盟的利益，同時強調台歐經貿關係的重要性及無可取代性，未來將加強雙方在環保、科技、教育、衛生及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而且歐盟執委會將撥款110萬歐元，在台灣設立「歐盟中心」(EU Center)，選定與台灣的一所大學合作，促進台灣與歐盟的雙邊關係。<sup>56</sup>2008年5月23日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委員Benita Ferrero-Waldner也致函馬英九總統，並期待與馬政府合作，繼續發展歐盟與台灣的密切關係。此為歐盟極高層官員首次致函台灣政府表達歐盟的立場，對於雙方未來的合作也釋放出重要的訊息。

## (二)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在外交政策上不僅採取活絡外交及外交休兵之手段，同時希望透過兩岸間的關係改善進而拓展台灣的國際外交空間。其中最為顯著的例子即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雖然此協議是以經濟議題為主，然而兩岸在經濟合作上的互讓利益，例如關稅、進出口產品限制及第三地輸入等，均會產生更大的議題牽連效應。此協議不僅為台灣帶來更大的商業利益，保護台灣部份弱勢產業，同時可以有效吸取

---

<sup>56</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年12月)，頁68。

更多外資的投資及企業的轉移等，就政治層面而言，歐盟成員國如果希望賺取更大的經濟利益，勢必將加強與台灣的互動與交流。

綜結本節的研究結果，台灣與歐盟及其成員國間的政治關係發展不僅受限於國際情勢的影響，同時也受到了台灣外交政策的影響。由表 2-2 可以看出，全世界的發展已邁向地球村的模式前進，世界各國因為經濟合作的關係而緊密在一起，因此台灣、中國大陸與歐盟三者間的關係互動，亦相互牽連與相互限制。

表 2-2 台灣與歐盟及其成員國間的政治關係發展

時間	國際情勢	國內政治	台歐關係發展	重要事件
1949 至 1988	美蘇冷戰時期，世界各國關係壁壘分明，歐洲時值戰後重建時期。	台灣處於政治戒嚴時期，政治上以美歐同盟陣線為主	透過美歐同盟陣線，台灣與歐洲的部份國家仍保持著低度的交流。	1. 自 1981 年開始每隔三年定期召開一次經貿諮商會議 2. 1970 年台歐簽定「棉紡協議」。
1989 至 2003	亞洲金融風暴，歐洲經濟開始成長復甦。	台灣解嚴，恢復人權自由，雙邊官員開始展開交流。	初期雙邊交流熱絡，但後期因台灣統獨問題，雙邊關係開始走下坡。	1. 1989 年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歐盟對台灣轉向友好立場。 2. 1990 年及 1992 年台灣與法國進行軍事採購案。 3. 1996 年歐洲議會通過「台灣在國際組織中的角色」聯合決議案。
2003 至 2008	中國大陸的和平崛起，歐洲開始對亞洲建立交往關係。	台灣的入聯公投引發世界輿論，國內政局動盪不安。	歐盟僅針對政治民主及人權自由方面有限度的支持台灣。	1. 2003 年歐盟在台灣成立經貿辦事處。 2. 2007 年歐盟外交政策高級代表公開聲明反對台灣推動入聯公投案。 3. 2008 年歐盟在台灣成立歐盟中心。

資料來源：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由上述表格可以研判台歐的雙邊關係，除了國際情勢的限制外，台灣內部的政治因素也佔了重要的地位。因此，台灣在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充分利用這段外交低衝突的期間，致力拓展外交活動空間，而歐盟也是重要發展對象之一，台灣與美國之間自冷戰時期即維持著同盟的立場，同時基於《台灣關係法》，美國例年也都會售予台灣軍事武器裝備。然而台灣與歐盟之間卻仍無正式的官方關係，因此台灣近年來已積極與歐盟建立高層次及全面性的雙邊關係。

### 第三節 歐盟的亞洲發展與兩岸政策

亞洲地區因為地緣戰略的緣故，再加上歐亞兩洲的地理位置相隔甚遠，在歐洲人的傳統觀念裡，「太平洋亞洲」向來被視美國在太平洋的勢力範圍之延伸。<sup>57</sup>東亞的安全體系自冷戰時期即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主要基礎，歐盟及其會員國與東亞地區的國家大部份均是僅維持著經貿關係及有限的安全對話。<sup>58</sup>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積極建立全球新秩序及反恐合作機制，歐盟如要於亞洲地區發展，甚至提高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勢必也將與美國在共同利益上發生矛盾與衝突。

在亞洲地區目前最具衝突的問題尚有「南北韓問題」及「台海兩岸問題」。這兩個問題不僅牽涉著國際強權與區域強權的較勁，同時也導致歐盟在積極發展亞洲政策時，分別採取不同的政策與外交手段。本節針對歐盟進入亞洲的發展歷史做背景說明，同時探討歐盟東擴後對台歐雙邊關係的影響，最後討論歐盟的兩岸政策及歷年來的重要聲明與決議。

#### 一、歐盟的亞洲發展

亞洲的強大經濟成長力及廉價的勞動力，配合東南亞國協的持續擴大發展，區域經濟整合已使歐盟不得不正視亞洲的重要性。歐盟及其會員國基於全球戰略及商業利益的考量，自 1970 年代起即開始展開與亞洲的接觸。其主要政策是希

---

<sup>57</sup> 吳東野，〈歐洲安全情勢變化對兩岸關係之意義及影響〉，《政治科學論叢》，（1999 年 12 月專刊），頁 173。

<sup>58</sup> 蘇宏達，〈論歐洲聯盟的臺海政策〉，《當今歐盟—中國—臺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8 年），頁 269。

望建立「多極世界」，同時於全球各地擴大經貿交流，推展民主政治與人權至上等普世民主價值。有別於冷戰結束後的「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世界，後冷戰時期強權間的多邊互動關係，也使得歐盟在全球化的角色已逐漸改變與提升。

#### (一) 東南亞國協

亞洲現有的區域型國際組織主要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及「東南亞國協」，其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以美國為主要主導國，歐盟在此組織並無具體的影響力。而東南亞國協則是隨著區域經濟的整合，從1967年的5個創始國，一直發展到1999年的10個成員國。隨著中國的和平崛起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擴大效應，東協由東協加一(中國)擴大到東協加三(韓國與日本)，此為亞洲最大的區域經濟組織，為了龐大的經濟利益，歐盟也積極採取對亞洲發展的新政策。

#### (二) 新亞洲戰略及亞歐高峰會

1993年德國政府率先公布「亞洲政策綱領」(Asian Concept)，此舉打破了歐盟自1988年天安門事件後對中國大陸的政治僵局。歐盟為了擴大其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在1994年7月由歐盟執委會發表「新亞洲戰略」(Toward A New Asia Strategy)決議文，強調歐亞合作的重要性，歐盟各國應加強與亞洲各國的政治對話(political dialogue)及提升彼此經貿關係。<sup>59</sup>其中包括了促進經貿及政治關係的「對亞洲新貿易合作戰略」(New Trade & Co-operation Strategy Towards Asia)及「對亞洲政治的新步驟」(New Political Approach Towards Asia)等一系列具體的實施原則及作法。<sup>60</sup>2001年9月歐盟執委會也公布「歐洲與亞洲：加強夥伴關係的一個戰略架構」(Europe and Asia: A Strategy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s)的文件報告，目的也是希望能更進一步的加強與增進歐洲與亞洲各國的外交關係。

---

<sup>59</sup>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oward A New Asia Strategy", COM(314) final, (Brussels: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4)。

<sup>60</sup> 陳隆志，〈由歐洲聯盟與台灣關係看台灣加入WHO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8期，(2002年6月)，頁105。

新亞洲戰略不僅是爲了歐盟及其會員國爭取商業利益，同時歐盟也希望其增加在亞洲地區的政治影響力。最好的例子即是「亞歐高峰會」。歐盟自 1996 年起與亞洲各國每隔二年召開一次高峰會。第一屆亞歐高峰會在 1996 年 3 月於泰國曼谷（Bangkok）召開，會議的目的即是建立歐亞之間政治、經濟及區域軍事安全等多方面的聯繫管道。但到了第四屆的亞歐高峰會時，參加的成員已經包括 15 個歐盟會員國、歐盟執委會與 10 個東亞國家，其中的東亞國家即包括了 7 個東南亞國協<sup>61</sup>成員及中國、日本、南韓。由此可見歐盟的新亞洲戰略早已預見亞洲地區在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同時也顯示歐盟基於維護亞洲地區龐大的經貿利益，也積極開發與亞洲地區之交往。

向來對台灣最爲友善的歐洲議會也陸續通過決議聲援台灣，2001 年歐洲議會通過外交委員會主席布洛克（Elmar Brok）在「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執行情形決議文」中呼籲「歐盟部長理事會、執委會及亞歐會議與會國邀請台灣參與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第四屆亞歐高峰會」。<sup>62</sup>其主要目的除了是希望歐盟在發展與亞洲更緊密的關係時，不可忽略了台灣的存在因素。畢竟台灣無論是經貿關係、民主政治發展及人權維護等領域，均是與歐盟保持著密切的互動。然而在中國大陸的外交封鎖政策下，台灣仍然無法出席與會。

## 二、歐盟東擴後的政治影響

地緣政治學者麥金德曾經於 1919 年說過：「統治東歐者，控制心臟地帶（Heartland）；統治心臟地帶者，控制世界島（World Island）；統治世界島者控制世界」。歐盟的東擴主要考量包括了政治的整合、經濟實力的擴大、軍事同盟的建立等多項錯綜複雜因素。

在二次大戰後，中東歐國家演變成蘇聯的衛星國，對於歐盟的整合及深化均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及阻礙。2002 年 12 月歐盟 15 國元首在哥本哈根高峰會中，

---

<sup>61</sup> 汶萊(Brunei)、菲律賓(The Phillipines)、印尼(Indonesia)、馬來西亞(Malaysia)、新加坡(Singapore)、泰國(Thailand)、越南(Vietnam)。

<sup>62</sup> 張洋培，〈等待突破—台灣與亞歐高峰會之失聯關係〉，《台灣綜合展望》，第 7 期，（2003 年 1 月），頁 115。

宣布接受歐盟執委會與中東歐 10 國入盟諮商議定書。<sup>63</sup>2003 年歐盟各國元首在希臘雅典簽署 10 國入盟條約，跨出了歐盟以和平方式進一步整合歐陸國家的獨特且具歷史性的東擴。依據歐盟的預定時間表，中東歐 10 國將於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盟。就地緣政治層面而言，歐盟如果將中東歐國家納入體制，將有助於歐盟的政治整合及穩定歐洲和平局勢；就政治層面而言，歐盟將演變成主導國際發展的集團，影響力日趨增加；就軍事層面而言，歐盟可有效的建立一支不包括美國在內的強大軍事武力，削減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對歐洲的影響力，進而強化其本身的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在軍事事務上建構完全獨立於美國影響之外的架構。<sup>64</sup>

傳統上，歐洲安全情勢變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多重於經貿層面，而亞太地區的安全情勢展已和西方國家的全球新秩序產生交互的影響與牽制，因此歐盟東擴對台灣的政治層面也有著一定的影響範圍。台灣與歐盟在政治上的關係往來有限，然而在歐盟東擴後，其強大的政治影響力，勢必也將是台灣日後政治外交努力的方向。新加入的中東歐國家在歷史上多數時間均附屬於美國及蘇聯等大國底下，甚至是內政上也都會受到大國的干預，政黨結構不完整且政治基礎薄弱。新加入歐盟後，為避免再受到大國的干預，歐盟部長理事會的外交政策也由「一致決」及「條件多數決」雙軌併行。此項條件雖不利於歐盟，反之，對台灣則是屬於有利因素。台灣在國際政治上長期受到中國大陸的打壓及封鎖，若台灣以同理心為出發點，則中東歐國家將較為接受。其次，歐盟國家雖然在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下，個別國家的對外關係仍受到限制，但中東歐國其經濟實力、研發技術及科技資訊等均不如台灣的完善，台灣可透過經濟層面的協助與支援，進而達到政治上的友好關係發展，不僅有助於雙方關係深化，同時更有利台灣國際外交空間的拓展。

---

<sup>63</sup> 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馬爾它及塞浦路斯共 10 國。

<sup>64</sup> 周志杰，〈美歐關係轉變與臺灣因應之道〉，《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5 期，(2006 年 5 月)，頁 92。

### 三、歐盟的兩岸政策與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

#### (一) 歐盟立場與政策

歐盟主要的官方機構為歐盟部長理事會、歐洲執委會及歐洲議會。歐盟在對台灣及中國大陸上大部份是以執委會及歐洲議會為主要發表聲明之機構。歐盟執委會為歐盟主要對外官方機構，其駐外代表處遍及全世界，而且在特定的政策權限上可以全權代表歐盟及其會員國，特定的政策包括了貿易政策、援外經濟發展政策、人道救援和科技合作等。2003年3月10日歐盟執委會正式在台灣成立「歐盟駐台經濟暨貿易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pei, EETO)，其層級雖然遠不如歐盟理事會的駐外使節團，但其仍是歐盟正式在台灣設立的唯一官方組織，同時其在台灣的地位與歐洲各國駐台代表機構相同，這對歐盟及台灣的政治關係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2005年台灣也將原「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其性質屬於常設機構，目的就是希望增進雙邊的交流合作。

歐洲議會係為歐洲人民直接民選產生，是歐盟官方機構裡對台灣最為友善之單位。自1991年起歐洲議會即成立了「歐洲議會友台小組」(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其主要功能是透過國會外交的方式，與台灣維持聯繫與交流。台灣的經濟發展及政治民主化的成就，致使歐洲議會多次通過決議，表達對台灣的支持，例如2002年3月支持台灣「在不損及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有限度的參加官方國際組織，包括「亞歐會議」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時歐洲議會主張歐盟應該要同意台灣元首赴歐盟進行私人訪問，並建議執委會應盡速與台灣就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展開協商。<sup>65</sup>

歐洲議會是一個代表著3億7千萬公民之民意機關，但因歐盟本身體制的限制，致使歐洲議會雖然通過多項友台決議，但其仍不足以改變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台灣的立場及原則，但基於商業利益、自由人權及民主政治等多項因素，歐洲議

---

<sup>65</sup> 蘇宏達，〈論歐洲聯盟的臺海政策〉，《當今歐盟—中國—臺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8年)，頁272。

會乃透過其組織所賦予之知會及諮詢權、聽證權、預算權及同意權等，持續提出多項支持台灣的決議。台灣與歐洲議會的接觸頻繁，並且希望利用歐洲議會的友好關係，進而對歐盟執委會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曾擔任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處長 Mr. Madelin 即表示「歐盟執委會不會忽視歐洲議會之政治影響力及其所通過有關台灣之決議事項，歐洲議會對台灣的支持，也間接鼓勵了歐盟執委會對台灣採取更積極的政策及措施」。

整體而言，歐盟在兩岸政策的處理上，除了對中國大陸重申歐盟對台灣的「新三不政策」之外，歐盟也與暗示中國大陸對台灣動武的嚴重後果，同時歐盟也希望台灣內部仍維持穩定的民主政治及經濟發展。歐盟希望兩岸持續透過政治對話及協商制度，和平解決兩岸問題，這樣才符歐台灣、歐盟及中國大陸三方的共同利益。

## （二）中國大陸的立場與政策

1975 年中國大陸與歐盟建立官方外交關係，但受限於國際政治情勢及冷戰時期的影響，雙邊的交流及互動並不頻繁。1989 年中國大陸發生了天安門事件，歐盟以人權為由，採取短暫的中斷雙邊的高層互訪及提出經濟制裁等多項制裁措施，致使雙方的外交關係微幅的降溫。但 1995 年之後，中國大陸對外開放並全力發展經濟，整體綜合國力大幅提升，有鑒於此，中國大陸刻意將各項經貿議題提升至外交戰略層級，同時於世界各地區展開「大國外交」的戰略部署，同時透過「九五計畫」吸引歐盟外資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投資；雖然歐盟對於中國大陸的人權紀錄不甚滿意，但歐盟為了成員國的龐大經貿利益，先後與中國大陸建立多項對話機制及簽署協議，同時不斷擴大雙邊合作領域，企圖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例如 1998 年 4 月 2 日歐盟與中國大陸首次在倫敦召開「中歐高峰會」(EU-China Summit)，此會議即代表著歐盟已將中國大陸視為等同美國、日本或俄羅斯的強權國家。<sup>66</sup>除了雙邊經常性的元首高峰會外，歐盟早在 1994 年起就與中國大陸

---

<sup>66</sup>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第二卷第三期，（2001 年 7 月），頁 3。



展開各部門的對話<sup>67</sup>，同時雙方還發布各項重要官方文件（請見表 2-3）。

表 2-3 中國與歐盟雙方發布的重要官方文件

名稱	發布方	時間
歐盟對中國長期政策	歐盟	1995 年 5 月 7 日
歐盟對中國合作新戰略	歐盟	1996 年 11 月
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	歐盟	1998 年 3 月 25 日
關於 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執行情況報告	歐盟	2000 年 9 月
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歐盟應解禁對華軍售	中國	2001 年 1 月 13 日
歐盟對中國戰略—1998 年聲明的實施情況及進一步加強歐盟政策的措施	歐盟	2001 年 5 月
中國：國家戰略文件 2002-200	歐盟	2002 年 3 月 1 日
走向成熟的夥伴關係—歐中關係之共同利益和挑戰	歐盟	2003 年 9 月 10 日
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	中國	2003 年 10 月 13 日
中國：國家指標計畫 2005-2006	歐盟	2004 年
深化中歐關係—加強全面合作	中國	2005 年 1 月 30 日
競爭與夥伴關係：歐盟—中國貿易與投資政策報告	歐盟	2006 年
歐盟與中國：更緊密的夥伴、承擔更多責任	歐盟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堅持互利共贏加強合作創新：加強中歐經貿合作	中國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亞歐會議未來發展赫爾辛基宣言	中歐	2008 年 10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姜家雄，〈中國與歐盟關係—現在與未來〉，《當今歐盟—中國—臺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8 年），頁 243；表格資料由作者自行整理。

歐盟與中國大陸在亞洲政策上的重要議題即是台灣問題。歐盟對於台海兩岸始終秉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例如 1995 年歐盟執委會將對台事務由第一總署主管多邊貿易的單位改隸地域性的亞洲局（Directorate H: Asia, except Japan and Korea）負責。表面上好像是提升了台灣在歐盟的地位，但實際上卻是將台灣劃同為歸掌管中國、香港、澳門業務的第二處（H/2）。再者歐洲議會在 2000 年 4 月所通過的「台灣情勢」（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Taiwan.）決議文中，亦指示議會裡對中國關係之議會間代表團（Inter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for relations

<sup>67</sup> 姜家雄，〈中國與歐盟關係—現在與未來〉，《當今歐盟—中國—臺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8 年），頁 243。

with China) 應著手研擬由該代表團與台灣國會建立關係。最後在歐洲議會對執委會提交的「歐盟對中國策略」諮詢意見中，雖然議員們對於台灣仍是秉持著的支持的立場，但兩者的差距甚大，執委會全篇報告中提到台灣只有一次，相較於歐洲議會評論歐盟對「中國大陸」策略之決議文中，是以專節列出有關台灣的部份<sup>68</sup>，由此即可看出歐盟的一個中國政策，因為歐洲議會雖是歐盟官方機構中對台灣較友好之單位，但其對理事會及執委會並無強制性的約束權力。

有別於冷戰前的國際局勢，冷戰結束後的歐盟積極涉入亞洲地區事務的動機也日趨明顯，甚至是引發歐美雙邊的競爭。<sup>69</sup>因為歐盟希望未來的國際情勢不再是維持美國的單極世界，而是隨著歐盟與中國大陸逐漸擴大的政經交流，而演變成美國、歐盟與中國三邊對等的國際局面。然而歐盟與中國大陸的交往及其亞洲政策，最主要的關鍵點即是在於「台灣問題」。歐盟在台灣問題上所保持的態度大致與美國的立場相同，歐盟不希望兩岸透過軍事武力解決台海問題，而是用和平的方式，雙方透過協商、對話及信心建立等措施，並且尊重人民的意願解決台海問題。歐盟的兩面手法其實就是希望在中國大陸龐大的經濟市場利益與台灣的民主政治及人權自由間取得相對的平衡點，為歐盟獲取最大利益。

#### 第四節 影響台灣與歐盟政治關係發展的因素

研究歐盟對台海兩岸的關係、政策及作法等，需要把國際強權間的戰略安全利益、地緣政治的急迫性及各種因應對策的可行性等因素列入考量。影響台灣與歐盟雙邊關係發展的最大關鍵因素即是「中國大陸」的態度及立場，中歐雙邊雖然逐漸擴大經貿交流，並企圖建立高層次的戰略夥伴關係，但基於中國大陸內部的人權、宗教及西藏等問題，歐盟與中國大陸的交往始終尚有些保留與隔閡。而台歐的雙邊關係整體而言，無論是在政治、經貿、安全及環保等其他全球議題上，

---

<sup>68</sup> 鍾志明，〈歐洲議會友我決議案之意義〉，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年，頁5-6。

<sup>69</sup> 湯紹成，〈未來的和平與發展—歐盟對兩岸的期許〉，《海峽評論》，第211期，(2008年7月)，頁14。

雙邊的交流僅維持在非官方的層次下頻繁互動，其主要限制因素乃是因為中國大陸的「一個中國」政策。因此，本節主要是從近年來中國大陸和平崛起後，對台歐雙邊關係的影響，並且由美歐關係生變的角度下，探討國際強權在東亞地區的關係消長及影響層面，最後論證歐盟在國際關係複雜的氛圍下，對台灣仍秉持「政經分離」之主要政策發展原則。

#### 一、中國大陸的和平崛起成爲區域強權

中國大陸於 1989 年發生天安事件發生後，歐盟基於中國大陸漠視人權及自由民主等問題，於 1989 年 6 月 27 日的馬德里 (Madrid) 高峰會議中提出「中止雙方高層接觸、中止雙方軍事交流及文化交流以及中止與中國大陸進行武器貿易」等政策 (請見表 2-4)。但自中國大陸經濟改革以後，經濟迅速蓬勃發展，龐大的市場利益吸引著歐盟的會員國，因此自 1990 年起，歐盟中的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等會員國開始提出解除軍售的議題，並對中國大陸出售部份的軍事武器。爲了避免高科技軍事技術外流，同時明確規範所有的武器禁令，歐盟於 1998 年 6 月，歐盟的外交部長會議 (General Affairs Council) 通過了「出口行爲準則」 (Code of Conduct)，使整個政策在執行上仍保留有部份的彈性空間及應對做法。

在台海兩岸的問題上，歐盟可以感受到中國大陸對於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堅持與決心。從南中國海問題及兩岸情勢的演變，歐盟大部份國家甚至可以感受到中國大陸不惜一戰的決心。<sup>70</sup>但是台灣從威權體制時代轉型到民主政治制度的成果，已深植歐洲國家的正面肯定，因此歐盟對於中國大陸的軍事武力解決台海兩岸問題之手段，是無法接受的。另外歐盟雖然受制於中國大陸的政治壓力及經濟誘因，致使歐盟在以往有關兩岸政策的決策或聲明上均是保持保守的態度與立場，但對於中國大陸的人權制度、軍事預算透明度不足、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等，歐盟則是持開放的態度與作法，多次在聯合國大會等國際場合上表達歐盟的不滿。由此可知歐盟與中國大陸之間仍存在著很多問題，礙於國際政治

---

<sup>70</sup> 吳東野，〈歐洲安全情勢變化對兩岸關係之意義及影響〉，《政治科學論叢》專刊，(1999 年 12 月)，頁 186。

的現實與經濟的誘因，歐盟在兩岸問題上，大部份還是持保守的態度。

表 2-4 歐盟與中國大陸關係發展列表

時間	關係發展
1950 年	韓戰爆發，歐盟將中國大陸列入「多邊出口管制聯合協調委員會」(COCOM) 管制名單，禁止歐盟及其會員國銷售軍事武器予中國大陸。
1975 年	美國間接透過英國勞斯萊斯 (Rolls-Royce) 公司出售引擎予中共，該款引擎可轉用於戰鬥機上使用。
1978 年	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 訪問中國大陸，同意透過西歐國家出售 46 項軍事武器。
1985 年	多邊出口管制聯合協調委員會同意放寬對中國大陸的軍民兩用物資管制。
1989 年	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歐盟提出中斷雙方高層互訪及武器輸出等多項交流禁令。
1990-1997 年	歐盟會員國中的英國、法國及義大利等國因考量各自國家利益，仍輸出部份軍事武器予中國大陸。
1998 年	歐盟外長會議制定「出口行為準則」，但在政策上執行與規範並不明確。
2003 年	歐盟與中國大陸雙邊貿易總額達 1150 億歐元，為歐盟在亞洲最大的貿易夥伴。
2004 年	歐盟外長會議第一次正式討論對中國大陸解除武器禁令的可能性。同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1550 億歐元，歐盟成為中國的全球第一大貿易夥伴，超越美國及日本。
2005 年	歐盟推展與中國大陸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雙邊貿易總額達 1700 億歐元。但同年中國大陸提出「反分裂國家法」，進而影響歐盟對中國大陸解除武器禁運的考量因素。
2006 年	歐盟與中國大陸雙方召開「三頭馬車會議」(Troika)。

資料來源：轉自張台麟，〈歐盟擬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之發展與困境〉，《歐洲國際評論》，第三期，(2007 年)，頁 75-84；筆者另行整理部份事件發展。

## 二、美歐關係的轉變

美國自 2000 年小布希 (George Walker Bush) 總統執政後，美國的外交政策已由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 變為單邊主義 (Unilateralism) 和新保守主義 (Neoconservatism)。美國之所以改變外交政策的主軸，其最主要的原因仍多邊主義的協商機制及決議，不僅限制了美國的政策，更有違美國的全球利益。例如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京都議定書因其經濟成本不符美國利益，故美國宣布不加入，又如美國為了發展國家飛彈防禦（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NMD）技術，也不惜違反其曾宣示遵循的國際條約「反彈道飛彈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ABM Treaty）等。

美國對外政策的轉向（redirection），已成為大西洋戰略夥伴關係上的分水嶺。從 2001 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與歐盟的關係變化最為明顯。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所有的歐盟國家均支持美國攻擊蓋達（Al Qaeda）組織和阿富汗的塔里班（Taliban）政權。但當美國企圖對伊拉克出兵時，卻遭到法國及德國等多數歐盟國家的反對。2002 年美國白宮所發表的「美國國家安全策略（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更明確表示美國將往黷武主義（militarism）發展，美國與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將遭受更大的衝擊。<sup>71</sup>

歐盟經過了幾次的擴充及整合後，在經濟層面的統合已讓歐洲成為一個超國家的機制，歐元的創立與流通更已成為國際貨幣體系中的強勢幣種，針對全球環境合作等國際性議題，歐盟向來是居於主導的地位，因此歐盟的影響力已漸漸可以與美國制衡。尤其是在軟性安全（soft security）方面，包括聯合國或其他國際多邊組織（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授權的維和行動，歐盟向來都是師出有名，與美國的單邊主義相比較，歐盟不僅得到了國際間的認同，進而可以成為制衡美國強大軍事力量的最有效途徑。由歐洲邀請中國與印度一起加入歐洲所發展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伽利略計畫」（The Galileo project），即可看出歐盟有意聯合區域強權，以對抗美國在市場的壟斷。<sup>72</sup>

然而台灣在面對美歐關係的轉變時，則應更加的小心應對。台灣的外交政策向來是以美國為主要軸心，但台灣也是歐盟在亞洲地區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就經濟層面而言，台灣是不容歐盟忽視的，因此在美歐關係轉變的同時，台灣應避免

---

<sup>71</sup> 周志杰，〈美歐關係轉變與臺灣因應之道〉，《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5 期，（1996 年 5 月），頁 92。

<sup>72</sup> 美國的衛星系統為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在此一體系（systemic-level）的議題上採取特定的立場<sup>73</sup>，而是朝雙向雙邊發展，創造多贏的局面。同時台灣應避免歐盟在與中國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同時，犧牲了其與台灣的政經關係。目前台灣已被排除在歐盟參與的任何歐亞區域合作架構外，唯有全力發展經濟，才可創造與歐盟發展的有利條件，進而在區域經濟整合的同時避免遭受邊緣化的地位。

### 三、歐盟解除武器禁運政策

亞洲整體的區域和平及安全考量是影響台歐雙邊關係的潛在因素。由此問題進而延伸的是歐盟對中國大陸的「限武與解禁」。到目前為止歐盟對於解除中國大陸的軍售禁令，其會員國的態度及意見不一，因為解除與否將會影響到歐盟與美國之間的同盟關係。<sup>74</sup>中國大陸的「和平崛起」與「軍事現代化」已讓美國倍感威脅，致使美國對中國大陸採取「新圍堵」政策，同時積極調整美軍在亞洲地區的軍事部署，其目的除了是維持亞洲地區的和平穩定發展外，同時也希望美國能掌控其在亞洲地區的主導權。但就地緣政治的角度考量，美國與中國大陸僅相隔一片太平洋（Pacific Ocean），而且雙方之間為了日本、南北韓及兩岸等問題一直存在著重大利益的爭奪；反觀歐盟與中國大陸相隔亞歐大陸，且雙方爆發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歐盟為了會員國的國家利益，希望解除對中國大陸的武器禁運。

美國基於《台灣關係法》售予台灣「防衛性武器」，每年龐大的軍售利益更是美國積極爭取的重要財源。如果歐盟也解除對中國大陸的武器禁運，售予中國大陸高科技軍事武器，則可能使兩岸發生軍備競賽，不僅破壞亞洲區域的和平、安全及穩定局面。同時中國大陸可能藉由採購高科技軍事武器，進而取得歐美國家最新的關鍵技術，如果台海兩岸爆發戰爭，美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援助台灣，美軍所面對的將是自己歐美國家的先進軍事武器，甚至是中國大陸利用關鍵

---

<sup>73</sup> 周志杰，〈美歐關係轉變與臺灣因應之道〉，《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5期，（1996年5月），頁95。

<sup>74</sup> 張台麟，〈歐盟擬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之發展與困境〉，《歐洲國際評論》，第三期，（2007年7月），頁75-84。

技術所研發的新式武器。因此美國不僅遊說歐洲盟友（英國、荷蘭及北歐國家）來阻止任何改變現行政策的行動，同時也採取反制措施包括了杯葛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現代化，同時直接立法制止或間接抵制美國軍火商與中國大陸進行各項軍售作業。

解除武器禁運不僅影響美國與歐盟的關係，最直接受害者即是「台灣」，台灣基於中國大陸堅持不放棄武力犯台，而且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3 月通過「反國家分裂法」，為武力犯台「合法化」，同時中國大陸內部的人權、宗教及西藏問題尚未解決，如果歐盟通過解除對中國大陸的武器禁運，不僅會使兩岸的軍力失衡，造成軍備競賽，同時可能改變區域現狀，影響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美國與歐盟因雙邊戰略觀點分歧與利益認知的差距，致使雙邊在某些特定的議題上有著一定的衝突，例如伊拉克戰爭後期，歐盟成員國裡僅有英國願意出兵支援美國；而有關台海的問題，美國會願意積極調停，介入台灣政府的政策，甚至根據《台灣關係法》第一條(B)(4)與(B)(6)適度的介入兩岸衝突<sup>75</sup>；而歐盟卻僅願意維持經貿上的往來，因為歐洲國家普遍擔心「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為美國推行全球戰略的工具，而其帶來的風險卻須由所有歐盟成員國共同承擔。<sup>76</sup>

兩岸間因彼此快速的經濟成長，也帶動了亞太地區的軍備競賽，對區域的長期和平與發展非常不利，同時也早已引起歐洲議會的關注。2002 年 9 月 26 日歐洲議會即通過一項決議，再次表達對台海軍備競爭的極度關切，並呼籲歐盟部長理事會主動提出倡議，以降低緊張、有利雙方恢復對話及強化與該地區的民主政府的政治關係，由於此項決議案是在「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趨勢 2001-2002」的討論內容中，並與其他區域衝突議題併列，如南歐的巴爾幹半島、以巴糾紛以

---

<sup>75</sup> (B)(4) 闡述美國的政策為「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台灣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與安定的威脅，且為美國所嚴重關切」；(B)(6)則強調「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高壓手段，而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

<sup>76</sup> 吳東野，〈歐洲安全情勢變化對兩岸關係之意義與影響〉，《政治科學論叢》，（1999 年 12 月專刊），頁 174-178。

及伊拉克問題等，更顯示出歐盟及歐洲議會對台海和平與安全重視層級。<sup>77</sup>

#### 四、歐盟「政經分離」政策

歐盟雖然經過了一連串的整合與深化過程，各會員國爲了擴大經貿實力，可以發展出具有部份主權讓渡的超國家機制（supranational）；但在外交方面的議題，各會國都不願意放棄主權，致使意見紛雜，無法形成共識，因而只能形成政府間（inter-governmental）方式的共同決策。<sup>78</sup> 歐盟官方將台灣視爲獨立關稅領域，雙方只能發展經濟而非政治關係。但由於政治與經濟環環相扣，二者間之分野十分模糊，經濟政策經常基於政治考量並產生政治效果，因此歐盟與台灣之經濟接觸或協定除受到政治限制外，也妨礙到政治利益。

整體而言，歐盟及其會員國也因與台灣的友好程度不同，對於兩岸關係的做法與立場也不盡相同，致使歐盟至今仍沒有明定一個正式的法令或規範，做爲雙邊經貿及政治的交往基礎。歐盟在政治上，持續強化與中國大陸的政治對話，反之，對於台灣則是盡量避免進行高層的正式接觸。此種特殊現象一直存在歐盟的政壇裡，無論是以前的歐洲政治合作（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或是現今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架構，每當歐洲議會議員針對台灣提出有關的質詢時，歐盟部長理事會及其會員國均是以「與台灣無外交關係」來迴避問題。<sup>79</sup> 在經濟上，歐盟則是積極維持與雙邊的緊密關係，以獲取經濟利益。

#### 五、小結

自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之後，歷經戒嚴、解嚴、創造台灣經濟奇蹟及落實真正主權在民的總統直接民選等階段，這些民主政治的表現均獲得歐盟及歐盟國家高度的肯定與讚許。民主政治是台灣與歐盟爭取對話的最佳籌碼，天安門事件即是最佳例證。然而台灣本身執政者的外交政策走向亦是影響台歐關係

---

<sup>77</sup> 張台麟，〈歐洲議會友我決議案的意義與影響〉，《交流》，第 66 期，（2002 年 12 月），頁 43。

<sup>78</sup> 湯紹成，〈未來的和平與發展—歐盟對兩岸的期許〉，《海峽評論》，第 211 期，（2008 年 7 月），頁 14。

<sup>79</sup> 鍾志明，〈歐洲議會友我決議案之意義〉，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 年，頁 3-4。



發展的重大因素之一。若台灣執政者的外交政策偏向本土化及強調國際地位等，任何改變海峽兩岸現狀的政策及決定都是國際間所不認同的，相對的也就會影響到台灣與歐盟的實質關係，甚至是影響到台灣在國際社會的關係。

而歐盟與台灣的政治關係發展，中國大陸的態度及立場乃為其中的關鍵的影響要素。尤其是中國日漸增高的經濟成長力及國際影響力。歐盟必須考慮及評估如何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盟三者間取得最佳的平衡點。歐盟雖然重視與台灣的實質關係，甚至通過決議支持台灣加入不以國家主權為會員資格的功能性國際組織，但當這些實質關係牽涉到賦予政治意涵或涉及高階政治議題時，除非台灣已獲得國際共識或其經濟誘因足以讓歐盟願意承受來自中國大陸的政治壓力或經濟報復，否則歐盟還是只願意採取與台灣保持低調的交往。歐盟對於台灣也始終秉持著「政經分離」之一貫原則，但基於之間的互動關係而產生的「議題牽連」(issue-linking) 效應，雙方在經貿、科技、文化等層面也保持著頻繁而低調的互動與交流。<sup>80</sup>

但隨著 2008 年台灣新政府的上任，歐盟在兩岸政策的做法，已逐漸朝向與美國相同的政策，兩岸維持在「不統不獨」的框架內，可能是歐盟及美國最能接受的方式。同時歐盟、中國大陸及台灣三邊關係彼此也不再是所謂的「零和遊戲」(zero-sum game)。如果歐盟可在其中取得最佳平衡點，則三邊關係將可發展成「多和遊戲」(plus-sum game)。<sup>81</sup>

最後從全球戰略利益的角度切入，歐盟所注重的是關於俄羅斯的防堵，防止其與中國大陸或週遭衛星國家締結新的軍事聯盟，然而美國所注重的則是關於中國大陸的防堵及新型霸權的產生。同時美國也不可能憑著強大的軍事資源單方面長期在亞洲地區擔任維持區域穩定與安全的角色，而歐盟想在亞洲地區發展與紮根，也需要與美國多方面的合作與互動。因此美國與歐盟在國際上的角力衝突與

---

<sup>80</sup> 張芸瑋、盧靜儀，〈台灣開拓國際關係的另一條道路—以歐盟為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4 期，(2003 年 12 月)，頁 11。

<sup>81</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 年 12 月)，頁 96。

合作夥伴關係將會隨著國際情勢的轉變而日趨擴大，然而台灣不僅是身在區域中的一個重要國家，台海兩岸問題仍將是歐盟與美國日後最關切的重要議題之一。亞太地區是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經濟成長帶，但是亞太地區的經濟前景 卻缺乏有效的區域安全合作體制作為屏障，在全球事務上將由北美、西歐與東亞三大政經勢力所主導，唯東亞地區的秩序結構尚未明朗化，因此亞太地區的安全合作問題也日益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成為全球性安全合作議題中重要的一環。



### 第三章 台灣與歐盟的經貿關係發展

歐盟最初的成立宗旨是希望藉由各國經貿的交流與整合，以期創造統一稅率的關稅同盟，進而建立歐洲單一市場，提升整體歐盟國家在世界經貿市場的競爭力；歐盟與世界各國經貿關係的發展互動最初是採由近而遠的交往方式實施，先期以中歐及東歐為重點。<sup>82</sup>隨著冷戰結束後的國際新情勢，歐盟為了穩定國內市場及考量政治和軍事安全因素，對於中東歐原本從蘇聯體制脫離的部份國家，歐盟也允其申請入會<sup>83</sup>，其主要目的除了是強化歐洲市場的競爭力及深化歐洲市場的經濟整合，同時更有助於區域的安全及穩定。但歐盟對台灣的經貿投資及政策變化也有著重大的影響。

歐盟統合形成集體經濟力量，同時也逐漸創造出集體的 political 力量，在政治層面上，歐盟能夠藉由一致的共同外交政策，增加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力。歐盟透過國際法上有效達成協議，不僅集體發展與第三國關係，同時也獲得國際承認，在國際機構中代表二十七個會員國的集體利益。在經濟層面上，台灣在面對美國龐大的貿易順差，統合後的歐洲市場正是台灣分散貿易市場的最佳替代者，因此除了中國大陸之外，歐盟在國際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而且不僅侷限於經濟領域。

從 1987 年到 1999 年之間，台灣的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約為 7.1%，同時台灣的對外貿易順差也從 1972 年的 4 億 7500 萬美元累積至 1999 年的 109 億美元，外匯存底更是高達 1062 億美元，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排名全世界的第 20 位。<sup>84</sup>台灣如此雄厚的經濟實力，不僅讓台灣創造了「經濟奇蹟」，同時對歐盟的經貿往來關係之發展，也有著深深的影響。台灣所創造的「經濟奇蹟」傲視歐美，工業轉型逐漸提升，各項研發、製造及行銷能力也具國

<sup>82</sup>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2 年），頁 269-276。

<sup>83</sup> 2004 年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加入歐盟會員國；2007 年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加入歐盟會員國。

<sup>84</sup> 林德昌，〈結合民間非政府組織，強化我國的人道關懷與援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2000 年 9 月），頁 31。

際水準，同時引進歐美先進技術後有效充份利用，配合位居亞太及對中國大陸開發之樞紐位置，已成為歐盟各跨國企業進軍亞洲及中國大陸的海外營運中心之首選國家。

本章將就台灣與歐盟雙邊的經貿發展關係進行討論，討論的重點在於雙邊的經貿諮商機制及現況發展，同時針對相關的經貿發展及法令規章等限制因素條列討論。最後以國際經濟走向區域整合的角度，探討歐盟東擴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雙邊經貿有何影響。同時研析台灣在未加入經濟區域整合的情況下，新政府提的「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架構」對於歐盟積極開發亞洲市場的趨勢下，台灣與歐盟雙邊的經貿發展有何限制因素及對未來發展之影響。

### 第一節 雙邊經貿關係發展

1984 年歐洲議會派任 Mr. Van Aarseen 就台歐的經貿關係發展撰寫專題報告<sup>85</sup>，1985 年 2 月歐洲議會之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將此報告修訂為《對台貿易決議案》(Resolution on Trade with Taiwan)，正式成為建議性的決議案，並送交執委會辦理<sup>86</sup>，自此雙方的往來關係也逐漸公開化。

1993 年時任台灣外交部長錢復在向台灣立法院提出「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及政策」的書面報告中也指出，「後冷戰時期，歐洲國家為了保護其長程利益，在對外經貿及外交關係上將採取更務實的政策，特別是著重國際經濟合作及發展。而台灣的經濟力量、發展經驗及對亞太地區發展的重要地位，勢將成為歐盟的重要夥伴」。<sup>87</sup>

---

<sup>85</sup> 此報告的重點計有正式推展台歐非官式的經貿協商會議、平等對待台灣、歐盟應協助台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台歐應互設代表處、鼓勵雙方官員互訪及交換資訊、提升雙方往來層次等六大項目。

<sup>86</sup> 張洋培，〈歐盟駐台辦事處成立過程之回顧與展望〉，《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1 卷，(2003 年 3 月)，頁 118-123。

<sup>87</sup> 錢復，〈我國與歐洲關係及政策〉，(1993 年立法院報告書)，頁 14。

## 一、台灣與歐盟經貿發展概述

1989年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後，歐盟基於關懷人道之場之堅持，對中國大陸採取制裁措施，宣布中斷與中國大陸的外交管道。而台灣居中受益，在天安門事件發生後，雙邊提高對話層級，擴大經貿交流。1989年2月台灣與義大利互設經貿辦事處，同年8月台灣也與愛爾蘭互設經貿辦事處，1992年台灣個人年平均所得達1萬美元，超越了當時歐盟的希臘及西班牙等國家，在全球經濟不景氣期間，台灣的失業率僅有1.4%，而且經濟平均成長率仍維持在7%，致使歐盟與台灣在經濟層面開始展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sup>88</sup>

雖然台灣與中國大陸在歐盟的關係發展上呈現彼消我長的有利情勢，但自1990年起，礙於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利益，歐盟又重新開啓對中國大陸的外交管道，致使台灣與歐盟的關係發展開始出現緩和成長的局勢。但台灣與歐盟大部份的會員國已逐漸形成具體共識，對台歐雙邊經貿關係影響甚小。

台灣為了加強雙邊經貿關係，行政院也於1989年5月公布「加強對歐洲經貿工作計畫綱要」，雙方自1989年起至2001年期間，實施三次每期4年合作計畫，範圍包括了歐盟及歐洲整體。工作計畫綱要主要係針對歐洲急速統合、單一市場進展、經濟暨貨幣聯盟及政治聯盟的發展、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對歐洲經濟區的作用及東歐國家加入歐盟後的影響及效應作出評估及應對方案。

台灣從1980年代開始，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創造了舉世稱讚的「台灣經濟奇蹟」，累積了龐大的外匯存底，使台灣成為世界及亞太區域的經濟強權。1990年代台灣已是全球第四大資金出口國。早期台灣發展經貿的對象是以美國及日本為主，但因為長期與美國的巨大貿易順差而產生台美雙邊的緊張關係，因此台灣開始開發另一個經貿投資市場，整體經貿政策也轉向歐洲市場發展，藉由分散投資降低風險，同時緩和對美國龐大的貿易順差，確保台灣經濟的持續發展。而台

---

<sup>88</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年12月），頁111。

灣與歐盟發展緊密的經貿關係時，透過協商減少台歐雙邊的經貿障礙。

從 1980 年到 2000 年期間，台灣與歐盟的雙向貿易成長快速（請見表 3-1），歐盟是台灣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台灣也成為歐盟的第十一大貿易夥伴；同時雙方於 1990 年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與「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歐盟還將台灣列為蒙特婁議定書規範的貿易國家名單上<sup>89</sup>。

表 3-1 台灣對歐盟貿易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次 (會員國數)	貿易總額			輸出			輸入			出超 或 入超
	金額	年增率 (%)	佔貿易 總值 百分比	金額	年增率 (%)	佔貿易 總值 百分比	金額	年增率 (%)	佔貿易 總值 百分比	
1988(12)	162.8	----	13.7	96.7	----	14.6	66.1	----	12.6	30.6
1989(12)	180.7	11.0	14.8	107.5	11.2	16.0	73.2	10.7	13.4	34.4
1990(12)	200.9	11.2	14.5	123.9	15.3	16.3	77.0	5.2	12.2	47.0
1991(12)	218.4	8.7	14.2	123.7	-0.1	15.2	94.7	23.1	13.2	29.0
1992(12)	215.3	-1.4	13.3	113.1	-8.6	13.3	102.2	7.9	13.3	10.8
1993(12)	231.0	7.3	12.9	112.4	-0.6	12.1	118.6	16.0	13.9	-6.3
1994(12)	273.7	18.5	12.7	137.3	22.2	12.3	136.4	15.0	13.2	0.9
1995(15)	295.2	----	13.7	145.9	----	13.1	149.3	----	14.4	-3.4
1996(15)	324.1	9.8	14.8	158.0	8.3	13.6	166.2	11.2	16.2	-8.2
1997(15)	350.9	8.2	14.8	171.9	8.8	14.1	179.0	7.7	15.6	-7.2
1998(15)	361.0	2.9	16.8	184.7	7.5	16.7	176.3	-1.5	16.8	8.4
1999(15)	334.9	-7.2	14.4	190.6	3.2	15.7	144.2	-18.2	13.0	46.4
2000(15)	376.4	12.4	13.1	221.6	16.2	14.9	154.8	7.3	11.1	66.7
2001(15)	311.9	-17.1	13.6	183.7	-17.1	14.9	128.3	-17.1	12.0	55.4
2002(15)	289.2	-7.3	11.9	169.2	-7.9	13.0	119.9	-6.5	10.7	49.2
2003(15)	316.5	9.4	11.7	185.5	9.6	12.9	131.0	9.2	10.3	54.5
2004(25)	389.3	18.6	11.4	222.5	14.2	12.8	166.8	25.4	9.9	55.7
2005(25)	398.7	1.2	10.5	223.3	-1.2	11.3	175.5	4.6	9.6	47.8
2006(25)	424.0	6.3	9.9	246.2	10.2	11.0	177.8	1.4	8.8	68.3
2007(27)	469.4	10.1	10.1	270.1	8.9	10.9	199.4	11.7	9.1	70.7
2008(27)	476.9	1.6	9.6	280.6	3.9	11.0	196.3	-1.5	8.2	84.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8 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概況〉，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if.asp&cat=CAT319>。

<sup>89</sup> 王萬里，〈我國與歐盟之關係〉，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 年，頁 5-9。

## 二、雙邊進出口貿易及投資

1999 年台灣對外貿易，對美國出口 309.15 億美元，進口 196.93 億美元。對日本出口 119.34 億美元，進口 305.91 億美元。對全歐洲（含歐洲聯盟十五個會員國）出口 203.2 億美元，進口 175.84 億美元，相較於美國及日本等個別國家的明顯差甚大，因此歐盟希望持續加強雙邊的經貿關係。<sup>90</sup>

台灣的企業及廠商在歐洲市場之經營方式概至區分為產品進出口、行銷據點設置、擴充組裝據點、強化區域供應鏈及總體區域營運規劃等階段。台灣大型企業目前在歐洲設廠投資的計有宏碁、鴻海、大同、羅技、光寶及大霸等公司，同時均達到建立區域供應鏈的階段，中小企業進行個人投資的更是不勝其數。但部份公司為了配合多國籍企業如易利信（Ericsson）、諾基亞（Nokia）、惠普（HP）等，為進行系統性的整合，增強區域獲利能力，採關閉西歐廠房，改至東歐設廠營運的方式，節省成本支出，而台灣的廠商為了配合歐美大廠的東移，也紛紛朝東歐前進。

但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資料統計數據（請見附錄三），台灣對於歐盟的直接投資仍屬有限，遠不如歐盟對台灣的投資。2003 年台灣對歐盟的直接投資金額下跌 7 億元，不僅低於新加坡的 140 億，更不及菲律賓的 86 億與韓國的 36 億。至 2006 年底台灣對歐盟的直接投資總額仍僅有 11 億歐元，占歐盟總外資的 0.05%。<sup>91</sup>台灣對歐盟國家的直接投資主要以荷蘭、英國、法國、德國及捷克為主，投資的型態以設置行銷據點居多，無廠房或機械設備的進駐，因此投資所需的金額並不多，投資的產業以電子電器產品業、運輸工具業及金融保險業居多。其中電子電器產品業以捷克最多，其優越的地理位置，成為台灣科技業到歐洲佈局的第一選擇，台灣的廠商大部份都是因為供應鏈的關係而跟隨著國際大廠前往投資。根據捷克投資及貿易促進局<sup>92</sup>的統計，目前台灣在捷克設廠的台商

<sup>90</sup> 李顯峰，〈經貿篇〉，新政府對歐關係的突破與發展座談會，歐洲聯盟研究學會，2000 年 6 月 22 日。

<sup>91</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 年 12 月），頁 178。

<sup>92</sup> 捷克投資及貿易促進局是捷克共和國的官方招商機構，<http://www.czechinvest.cz/>。

計有鴻海、華碩及大同等八家，總投資額 8.68 億美元，總雇用人數約 5,700 人。

而歐盟對於台灣直接投資金額則是逐年提高，早期歐洲到台灣進行直接投資的國家也是以英國、荷蘭、德國及法國為主。到了 1980 年代，歐洲國家對台灣直接投資開始出現逐漸增加及投資金額上升的趨勢。2000 年時歐洲來台投資金額已佔台灣對內投資約 15.47% 的比重，相較於美國來台投資佔對內投資 26.3%、日本來台投資佔 25% 及香港來台投資佔 6.9%，歐洲地區已成為台灣重要的外資來源地區之一。<sup>93</sup> 依據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統計，自 1952 年起至 2001 年止，歐洲到台灣的投資案件計有 1131 件，投資金額累計 58 億美元。2006 年歐盟對台灣的投資金額達 70 億美元，超過台灣外資的半數，到了 2007 年 11 月止，歐盟對台灣直接投資約有 230 億美元，占總外資的 25%，超越美國及日本，成為台灣的最大外資來源（請見附錄四）。

然而為順應歐盟東擴後的經濟效應，台灣企業開始採取移轉對歐盟的進出口物品或直接投資的產業，以間接彌補歐盟成員國間經貿之不足。台灣廠商透過在經濟整合區內會員國的設廠及生產，甚至是直接投資於會員國的現有公司，然後直接從區域內出口及其他會員國，藉以規避區域對外的貿易壁壘，爭取競爭優勢，減少關稅成本，增加盈餘，擴大在歐盟的市場。

1998 年台灣對歐盟的出口金額達到 184.7 億美元，其中歐元區（EU11）佔台灣對歐盟出口 76.8%，非歐元區（EU4）佔 23.2%，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是荷蘭（比重 23.7%，成長率 2.5%）、德國（比重 22.1%，成長率 10.6%）、英國（比重 17.8%，成長率 0.9%）、法國（比重 7.5%，成長率 -0.3%）、義大利（比重 7.3%，成長率 19.7%），五國合計佔 78.2%。而台灣出口歐盟的產品以「機械及電機設備」（法國除外，法國是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為主要出口產品，其次是「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紡織品」等。<sup>94</sup>

---

<sup>93</sup> 李顯峰，〈經貿篇〉，新政府對歐關係的突破與發展座談會，歐洲聯盟研究學會，2000 年 6 月 22 日。

<sup>94</sup> 靖心慈，〈我國對歐盟的出口與投資〉，《經濟前瞻》，第 64 期，（1999 年 7 月），頁 18-19。



2003 年台灣對歐盟出口的主要商品依序為機械用具、電機設備、運輸設備、鋼鐵製品與塑膠及其製品等；而台灣從歐盟進口的產品則以特殊製品、電機設備及機械用具為主，光學儀器、運輸設備及航空器為次要。<sup>95</sup>

2004 年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汶尼亞加入歐盟會員國，歐盟成為全世界最大也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實體，擁有 4 億 9 千多萬的人口，國內生產毛額已達 9 兆 5 千 6 百億歐元，對外貿易總額佔全球的 19%，對外的直接投資（outward FDI）佔全世界的 46%。<sup>96</sup>當年，台灣對歐盟的出口金額達 150.8 億美元，佔出口總額的 13.3%，僅次於香港（198.1 億美元）及美國（181.8 億美元）之後；若從增長率來看，2004 年台灣對歐盟出口較 2003 年同期增加了 20.1%，是居於排名之冠（美國增加 8.2%、香港增加 6.6%）。<sup>97</sup>

### 三、產業結構轉型及技術轉移

為順應科技的創新及需求的改變，台灣與歐盟的企業團體，在經貿往來中的輸出入貨品型態也隨之轉變。同時在輸有運無的過程中，台灣漸接也引進更新的技術，提升整體競爭力。

#### （一）經貿投資及產業輸出結構

初期，台灣出口至歐盟地區均是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但歐盟東擴後，台灣除了將原投資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持續擴大至新加入的國家外，同時對於進出口歐盟的產業也將隨之轉變，原來是以服務業為主的直接投資，均轉變為以技術密集產業（例如電子產品）為主的直接投資。例如原本以偏重英國、愛爾蘭、德國及荷蘭之資訊業、金融業及海空運服務業為主。

台灣到了中期透過中小企業或小型家庭式工廠轉變為以工業產品加工型產

<sup>95</sup> 毛樹仁、鄭伊真，〈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歐洲國際評論》，第一期，（2005 年），頁 34。

<sup>96</sup> 有關歐盟整體各項貿易統計，請參照歐盟駐台北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官方網站，<http://www.deltwn.ec.europa.eu/index.php>

<sup>97</sup> 毛樹仁、鄭伊真，〈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歐洲國際評論》，第一期，（2005 年），頁 35。

業為主，產業結構的轉變也讓台灣奠定日後提升為高科技產業的經濟市場基礎，台灣的面積雖然不大，但其對國際上的生產力影響層面卻是不容小覷。

台灣對歐盟出口結構快速變化，主要是集中在消費性產品等少數電子與電腦產品之產業。隨著台灣部分的生產鏈已移至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歐盟的中東歐國家，致使台灣出口至歐盟產品已變得更加多元化，同時也使台灣成為歐盟電子零組件的重要供應來源，其中包括液晶顯示器、電腦零組件、積體電路與微電子組件等。

台灣於 2007 年是歐盟第 13 大貿易夥伴，歐盟則為台灣的第 4 大貿易夥伴。但歐盟市場對台灣貿易總額的比重卻呈現逐年下降且遞減的趨勢。例如 1995 年時台灣對歐盟的貿易比重為 13.7%，2007 年時已降至 10%，其原因仍是因為中國大陸及南韓等國家對歐盟的市場擴張，致使壓縮台灣對歐盟的貿易比重。<sup>98</sup>

## （二）歐盟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的轉移與開放

在歐盟東擴後，台灣為因應市場型態之改變，台灣對於歐盟的投資重心已逐漸轉移至匈牙利、波蘭、捷克等三個新加入歐盟的會員國，投資的產業也轉向以電子業、資訊業及家電業為主，其根本即是看中其低廉的工資、完善的基礎建設及歐盟在東擴及整合後的廣大市場。

1980 年代中期，台灣傳統的勞力密集產業，但因為台幣升值、勞力工資及土地成本高漲的問題，致使台灣部份企業紛紛轉移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希望透過台灣接單，第三地生產及出口的方式，增加企業利潤。<sup>99</sup>但這種經營方式對台灣與歐盟的經貿關係也會有著深切的影響。正面的影響例原本應從台灣出口的產品轉由第三地出口，則其出口貿易金額是歸在第三地的出口國，對台灣向歐盟出口的貿易金額並不會有影響，因此在台灣對歐盟的貿易順差部份可有效減緩成長趨勢；但在負面的影響上，第三地低廉的勞力工資容易吸引其他大型企業的

<sup>98</sup> 吳瑟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與台灣因應策略之研究〉，第十三屆新生代論文發表會，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2005 年 4 月 30 日。

<sup>99</sup> 張佩珍，〈國際經濟因素對兩岸經貿關係之影響〉，《政治科學論叢》專刊，（1999 年 12 月），頁 127。

進駐與設廠，如同類性質產業同樣都由第三地出口，則容易超過歐盟的配額限制，進而課徵反傾銷稅及高額度的進口關稅等。

2007 年台灣的對外貿易總額為 4695 億美元，其中順差僅 274 億美元，順差的部份乃是因為對中國大陸高額的貿易順差，如果扣除中國大陸的貿易額，則台灣整體對外貿易總額將是 188 億美元的高額逆差。同年台灣的國民生產總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為 3948 億美元，國內生產毛額為 16790 美元，國家外匯存底到 2008 年 1 月為 2728 億美元，此數值落後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及印度，降至全球第五大外匯存底國。<sup>100</sup>

### （三）發展經貿合作及延伸技術交流

自 2004 年起，歐盟已成為台灣最大的外資來源，至 2007 年止，投資總金額已高達 240 億美元，佔外來投資的 25%，其中包括金融業的併購，顯示歐盟與台灣在工商業及服務業的關係已日漸強化與深化。同時歐洲地區也是台灣取得重要生產技術的主要來源地區之一。台灣對歐盟地區無論是採取獨資、合資或購併方式在歐設立行銷據點，台灣的企業及廠商均可汲取歐洲業者的經營管理、研究發展及行銷等理念。

再者，台灣部份企業及廠商採用透過台灣接單後，在第三地生產，最後再運回台灣加工及出口，這其中最主要的差異即是在企業的「關鍵技術」。台灣市場對消費品、資本、金融商品及基礎設施等需求量較大，而歐盟市場則是以貨品、投資及勞務的為主，彼此間產業可透過擴大合作與投資，因產業結構的不同，彼此間的利益衝突也就相對降低，輸有運無，各取所需。台灣企業希望在全世界最大的單一市場裡掌握先機及奠定經營基礎，而歐盟也將台灣視為進軍快速成長的亞太區域中心及轉進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跳板。

另外台灣因為產業的升級及新型消費性產品的誕生，也讓台灣出口至歐盟的產品產生了變化，例如辦公與電訊設備方面即從 8% 降至 5.5%。但相對的新型

---

<sup>100</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 年 12 月），頁 111。

消費型產品的出口量卻逐年上升，例如行動電話、全球定位系統及音樂播放器（MP3 Player）等產品。同時台灣爲了配合歐洲的環保政策及訴求，部份產品的比重也有上升的驅勢，例如腳踏車及太陽能晶片等。

#### （四）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汽車產業向來是一個工業國家衡量經濟之指標，汽車產業與其他產業緊密的關係，不僅帶動了國家的就業及經濟成長，同時也會影響到該國的整體經濟發展。歐盟在東擴後，其包括了 27 國的龐大市場讓個汽車產業的生產和銷售市場的成長也產生內部的變化。由於中東歐國家有低成本的競爭優勢，致使西歐原有的汽車生業業紛紛遷移至中東歐國家，根據產業供應鏈之效應，相對的也帶動了汽車生產方面的衛星工廠跟隨遷廠。

台灣是以貿易爲主要發的國家，中小企業遍及世界各地，藉由高素質的人力與管理效力、資訊科技與網路的普及，配合全球大廠整合全球供應鏈，爲台灣經貿奠定穩固之基礎市場。對於中東歐市場開放與產業供應鏈等經貿環境之改變，台灣也開始採取相關的應變措施。

台灣的電子產業具有絕對的競爭優勢。因此電子類的汽車零配件已成爲台灣廠商未來的主力發展方向。許多電子大廠如鴻海、廣達、華碩、台達電及光寶等皆已積極進入汽車電子的市場。同時在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下，歐美日車廠已將代工訂單紛紛釋放至亞洲市場，台灣具有高準度精密零組件的設計能力、研發與彈性生產的優勢，不論是在委託代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或非原廠售後零件（After Market）的汽車供應鏈市場中，皆極具高度的成長力與開發之價值。而且歐盟的產險公司也逐漸開放經過認證的非原廠售後零件，此對台灣進入汽車產業更是有利的因素。<sup>101</sup>

在全球暖化的情況下，配合京都議定書之簽定，歐盟也開始對汽車產業採取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政策，德國也開始禁止高齡汽車進入該國市中心，這些因

---

<sup>101</sup> 王肇偉，〈台灣汽車零配件業在捷克之投資〉，《歐洲國際評論》，第 5 期，（2009 年），頁 194。

素都將使台灣對於歐盟輸出或投資產生重大之限制因素。由於台灣在氫燃料的關鍵技術已經有著一定程度的開發，對於歐盟未來有關汽車使用生質燃料或再生能源等政策限制因素，台灣也可利用已具備之優勢，搶先開發市場先機。

#### 四、亞洲金融風暴及全球金融風暴

1997 年亞洲國家泰國爆發了金融危機，隨即蔓延到鄰近的印尼跟馬來西亞，整個亞洲的經濟活動及競爭力嚴重衰退，亞洲的經濟龍頭日本無法有效刺激國內長期處於低靡的市場，再加亞洲多數國家對於內部的金融機構管理導督不週，致使東亞金融危機如骨牌般的陸續推倒亞洲的國家，而台灣及中國大陸卻是唯一受到最低傷害的國家。台灣靠著嚴謹的金融體系管制措施、對大企業採取「戒急用忍」的管制政策、配合擴大內需市場政策及協家企業轉型等等措施，使台灣成為平穩渡過亞洲金融風暴的亞洲國家，同時此時期也是台灣經濟的成就時期。而中國大陸靠著平均百分之九點八的經濟成長率，所受到的影響甚小，同時也發揮了穩定地區經濟的作用。

歐美國家剛開始對於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評估是屬於區域性的金融危機，但到了危機中期，風暴圈持續擴大，所造成的負面衝擊效應，已深深的影響到了美洲和歐洲，因此歐美國家開始大幅修正經濟政策，並有效且積極的提出相關經濟援助政策，以歐洲為例，東亞地區經濟衰退後，對於歐洲的將會造成立即的影響，首當期衝的就是歐亞間的貿易失衡。但台灣與歐盟在 1997 年的經貿往來雖然只有小幅度的成長（請見表 3-1），但仍維持良好的貿易順差，台灣在歐盟成員國中最主要的 4 個貿易國分別是德國、荷蘭、英國及法國，雖然爆發金融風暴，但台灣對歐盟的所有貿易額仍維持正成常，非但為台灣賺進了高額的外匯，同時也為台灣的經濟紮下更深的基礎。

2000 年時台灣與歐盟的貿易達到高峰時期，雙邊的貿易總額達 376.4 億美元。但隨著 2001 年美國的「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及全球貿易額銳減因素，2002 年歐洲地區的經濟復甦緩慢，致使台灣對歐盟的市場持續衰退達 6.1%，一直到了 2003 年才開始出現好轉。到了 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全球性的金融風

暴，美國經濟及美元出現衰退情況，國際油價每桶超過百美元的新高紀錄，全球能源供需失衡的擴大、原物料短缺及物價不斷上漲等因素，再加上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談判仍然沒有新的進展，致使區域主義興起，對國際經濟產生嚴重的衝擊<sup>102</sup>，台灣和歐盟也紛紛受到金融風暴嚴重的影響，同時下修經濟成長率。

歐盟因受到美國次級房貸的影響，透過國際間各種機制的漫延以及銀行間相互依賴的影響，致使流動資金大幅縮水及股市重挫，甚至為日後部份歐元區國家引爆的金融危機種下前因。雖然歐盟各國政府全面積極展開協商，但全球金融危機對歐盟所產生的影響已是整體經濟衰退的全盤性問題。歐盟各國紛紛下修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歐洲汽車銷售額也出現下降的情形，英國的失業率更是高達 5.7%，由上述可見全球金融風暴對歐盟的影響重大。<sup>103</sup> 歐盟也於 2008 年 10 月 12 日在巴黎召開歐元區高峰會，並提出一項線密而堅定的行動計劃，為市場注入新的活力，同時也讓歐盟的經濟政策可以走向更為緊密的結合。

全球金融風暴過後，2008 年台灣政府重新調整了外交政策，除了對中國大陸改採較大的彈性空間外，對於歐洲國家更是開始展開廣泛性的接觸，首先雙方關係之推動力仍是以經貿交流為誘因，當關係發展密切時，自然可朝向其他領域的關係發展，如政治、文化、學術及科技等等，亦因如此，台灣與歐盟成員國關係發展穩固後，隨之影響到的即是台灣與歐盟的整體關係，雙邊增進貿易成長、建立諮商機制及提高政府機關對話層級等等。

## 五、一個中國的限制因素

台灣與歐盟由於缺乏外交關係，因此歐盟對台灣的貿易政策常受到其他政治障礙的干擾與影響，藉由未享有普遍優惠關稅待遇、受到配額、自願出口設限及反傾銷等不公平措施，這些措施不僅影響到台灣產品在歐洲市場之競爭力，同時也影響到台灣與歐盟的關係發展。

---

<sup>102</sup> 江啓臣，〈台灣拓展對外關係新思維〉，《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18。

<sup>103</sup> 藍珮華，〈從歐洲看全球金融危機〉，《巴黎視野》，第 5 期，（2008 年 11 月），頁 21。

歐盟無論是原有的西歐國家或新加入的東歐國家，絕大部份均是支持「一個中國」政策，但在與台灣的經貿關係發展上，大部份國家則是希望在平行與平等原則下，與台灣維持緊密的經貿關係，甚至與台灣發展出務實及建設性的實質關係。

就歐盟而言，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則有助於保障歐盟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東亞地區的經濟利益。因為兩岸經濟已與區域經濟成功整合，如果兩岸發生衝突，勢必對區域經濟造成重大之衝擊，同時對歐盟在東亞地區的政治及經濟利益均會產生傷害，因此兩岸關係之發展，向來為歐盟所重視之要題。<sup>104</sup>

歐盟在劃分經貿關係時，已將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劃分為「大中華地區」。歐盟的企業及廠商也都選擇台灣為投資中國大陸的跳板，因為台灣係為民主法治國家，各項法律及基礎建設也都相當完善，而台灣本身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又相當緊密，因此由台灣再轉進中國大陸成為了最佳的投資途徑。如果兩岸關係得以和平發展則經濟的緊密將會進而影響政治的關係，兩者互為關連，但所有的發展都對歐盟有利。<sup>105</sup>

## 第二節 協商機制與經貿辦事處

台灣與歐盟自 1981 年即開始進行雙邊有關經貿的協商，同時也希望藉由協商制度的溝通，減少雙邊的貿易障礙。1991 年法國工業部長 Mr. Rager Fauroux 率團訪問台灣，目的即是希望加強雙邊經貿關係；同年愛爾蘭工商部次長也率團訪問台灣，並主持「中愛經貿科技合作會議」。台灣與歐盟的雙邊經貿關係發展密切，同時也發展出雙方官員之接觸逐漸提升的效果。雙方各項諮商也紛紛建立官方與民間的協商系統的雙軌管道。

<sup>104</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 年 12 月），頁 101。

<sup>105</sup> Executive Yuan, January 5, 1995, *The plan for Developing Taiwan as an Asia-Pacific Regional Operations Center*,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Taiwan.

## 一、政府機構之協商

台灣與歐盟雙邊之間的經貿關係也自 1981 年起定期舉行「閉門性」<sup>106</sup>的諮商會議（請見附錄五），雙邊第一次諮商會議是 1981 年 12 月於倫敦召開（請見附表 3-2），此會議也是台灣與歐盟唯一的官方諮商管道，同時也解決雙方所關切之經貿問題，增進雙經貿關係，實質意義重大。到了後期，雙方的經貿關係愈來愈緊密，基於「外溢效果」（spill-over），雙方也由經貿協商會議解決部份的政治議題。台灣與歐盟由早期的促進經貿往來、解除經貿障礙與糾紛及設立經貿辦事處，這關係均是外溢效果的演變。



---

<sup>106</sup> 所謂閉門性諮商會議係指為避免中國大陸以政治力的介入及干擾，影響台歐雙邊經貿關係的發展。



表 3-2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會議時程

時間	地點	台灣主談人	歐盟主談人
1981 年 12 月	英國倫敦	N/A	N/A
1982 年 03 月	新加坡	N/A	N/A
1984 年 10 月	英國倫敦	N/A	N/A
1986 年 07 月	布魯塞爾	國際貿易局 局長蕭萬長	歐洲共同市場對外關係總署 副署長 Mr. Paul Luyten
1987 年 03 月	新加坡	國際貿易局 局長蕭萬長	歐洲共同市場對外關係總署 副署長 Mr. Paul Luyten
1988 年 05 月	英國 倫敦	國際貿易局 局長蕭萬長	歐市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副署長 Mr. Hugo Peamen
1989 年 07 月	泰國 曼谷	國際貿易局 局長江炳坤	歐市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副署長 Mr. Hugo Peamen
1991 年 01 月	英國 倫敦	國際貿易局 局長許柯生	歐市執委會第一總署 副署長 Mr. Hugo Peamen
1992 年 10 月	台灣 台北	國際貿易局 局長許柯生	歐市執委會第一總署 副署長 Mr. Hugo Peamen
1994 年 02 月	布魯塞爾	國際貿易局 局長黃演鈔	歐市執委會第一總署 副署長 Mr. Hugo Peamen
1995 年 03 月	台灣 台北	國際貿易局 局長林義夫	歐市執委會第一總署 副署長 Mr. Hugo Peamen
1996 年 04 月	布魯塞爾	國際貿易局 局長林義夫	歐市執委會第一總署遠東處 處長 Mr. Percy Westerlund
1998 年 04 月	台灣 台北	國際貿易局 局長陳瑞隆	歐市執委會第一總署 副署長 Mr. Depayre
2002 年 06 月	布魯塞爾	經濟部 次長尹啓銘	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副署長 Mr. Guy Legras
2003 年 07 月	台灣 台北	經濟部 次長尹啓銘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副署長 Mr. Defrigne
2004 年 9 月	布魯塞爾	經濟部 次長尹啓銘	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副總署長 Mr. Herve Jouanjan
2005 年 6 月	台灣 台北	經濟部 次長尹啓銘	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副總署長 Herve Jouanjan
2006 年 6 月	布魯塞爾	經濟部 政務次長陳瑞隆	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 副總署長 Mr. Herve Jouanjan
2007 年 10 月	台灣 台北	經濟部 次長謝發達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副總署長 Mr. Karl Friedrich Falkenberg
2008 年 10 月	布魯塞爾	N/A	N/A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資料提供。

註：第一、二、三、二十屆因資料來源受限，無法考證。

初期台灣與歐盟就針對雙邊產業出口之數量管制、關稅減讓、杜絕仿冒及開放市場等議題進行協商，同時雙方也同意在實施有關重要貿易措施前，將先期展開知會與協商，避免單方面採行片面措施。台灣爲了緩衝美國貿易順差的壓力，同時拓展歐洲市場，對於各項協商議題均是審慎看待及處理。

到了 1988 年時，台灣對歐盟每年均是享有貿易順差，但歐盟並未對台灣施加壓力，由雙方的諮商會議議題（請見附錄五）中可以看出歐盟對台灣的關注議題是在市場開放、關稅減讓及杜絕仿冒的問題。爲使雙邊均能享有公平互惠之原則，台灣也給予歐盟同等的對外減讓關稅待遇。然而台灣大量輸出的產品已對歐洲市場及產業構成傷害與威脅，因此歐盟都最後對台灣採取限制輸入產品項目。但部份協議案，如支持台灣重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要求歐盟至台灣設立商務辦事處及台灣希望參與歐盟的科技合作計畫等，因事關國際政治的現實因素考量，歐盟僅願意在有限的範圍內予以協助，但其他普通性的經貿協商議題，如屬各會員國權益，非歐盟權限者，歐盟也允諾會予以考慮及協助解決。尤其是在 2004 年歐盟東擴進而整體歐洲內部市場重新整合後，歐盟對外的影響力及談判籌碼也就隨之增加。

在台灣與歐盟雙邊的經貿協商會議中，歐盟對於台灣政府規畫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及建立資訊化的社會等政策目標，均表示高度的興趣。<sup>107</sup>同時也願意與台灣建立定期聯絡管道、交換資訊、尋求合作機會和方式，不僅有利於台灣的技術提升，同時也對雙方合作開發亞太市場有著莫大的助益。

## 二、民間經濟團體之協商

### （一）中國國民經濟合作協會（中歐貿易促進會）

1975 年台灣成立「中歐貿易促進會」，目的在提供台灣廠商相關對歐經貿的資訊及交流活動，屬於非營利組織，是當時台灣與歐盟唯一的民間溝通管道。2000

---

<sup>107</sup> 請見附錄五。

年台灣成立「中華民國經濟合作協會」（簡稱國經協會），2001年「中歐貿易促進會」與「東歐經貿協會」併入國經協會組織架構，自此奠定了台灣與歐盟的民間協商及交流之管道。<sup>108</sup>

中歐貿易促進會在台灣與歐盟初期建立及擴大雙邊經貿關係發揮了很大的作用。雙方透過協商會議之溝通，不僅有效消除貿易障礙，同時也讓台灣在歐盟國家的貿易夥伴拓展到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等國。

## （二）歐洲商務協會

1988年「歐洲商務協會」（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正式在台北成立，這是一個由歐洲各國的投資者所組成的機構。其主要目的是協助處理歐洲廠商在台灣有關經貿的障礙，並為廠商提供解決方案。歐洲商務協會在台灣除了會與歐盟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保持密切的合作與聯繫之外，每年也會參加布魯塞爾、日內瓦及歐盟官方所舉辦的公開性會議，藉此鞏固其為歐盟在台灣最具代表性的商務及遊說團體之領導地位。

歐洲商務協會還在台灣的發展還包括了定期組成商會代表團拜訪台灣政府的行政高層及重要的部門，並且根據其下轄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彙整成「年度建議書」<sup>109</sup>，內容包括了年度雙邊的經貿發展情況、經貿障礙及要求市場開放等政策建議。同時歐洲商務協會也會不定期的透過台灣媒體發表「加強呼籲事項」，適時的對台灣政府提出經貿建言。

## 三、經貿辦事處的設立

歐盟會員國也開始藉由設立半官方性質之代表機構以增進與台灣之雙邊關係，並擴充其功能，例如舉行經濟合作會議及建立直接通航等，企圖鞏固台灣與會員國的雙邊關係。1993年4月歐洲議會之《蕾汀報告》<sup>110</sup>主張「執委會應於台北設立經貿辦事處」，同年5月歐洲議會通過「台灣參與關稅暨貿易總協會員

<sup>108</sup> 中歐貿易促進會於2001年於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合併為同一單位，有關成立背景及沿革，請參閱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官網<http://www.cieca.org.tw/DB/about.asp>。

<sup>109</sup> 因篇幅問題，有關年度建議書，請參閱歐洲商務協會官網<http://www.ecct.com.tw/>。

<sup>110</sup> Point 8 of Viviane Reding's Report, EP. Doc. A3-0139/93, p.6.

決議案」，而《蕾汀報告》的設處主張也被納入決議案中，決議案事項「執委會可以台北設處，以完整表達歐洲共同體對台灣經濟及安全重要性的認同」。<sup>111</sup>1994年10月歐洲共同體執委會呈送部長理事會之文件中，也曾提出在台灣設立「歐洲商業資訊中心」(European Business Information Center, EBIC)。<sup>112</sup>同年歐洲共同體規畫《對新亞洲政策》(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時，執委會也將台灣列為最優先(top priority)的交往名單中。<sup>113</sup>

1996年中國大陸對台發射飛彈挑釁前後，歐洲議會也多次通過決議案，指責中國「明顯之侵略及挑釁行爲」(overt aggression and provocation)，並建議執委會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並到台灣設立經貿辦事處。<sup>114</sup>自此，台灣與歐盟雙方開始就貿易和投資，以及如何加強雙邊產業合作舉行定期會談，其成果有效促使雙邊貿易額提升，並促成歐洲十五家跨國企業與台灣經濟部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吸引歐洲廠商到台灣投資達31億美元，而台灣對歐洲投資亦達6億美元。目前歐盟原十五國除希臘、葡萄牙及盧森堡之外，均在台灣設有商務辦事處，且有二十一家歐盟國家之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或代表辦事處。<sup>115</sup>

因為台灣與歐盟雙邊經貿關係的日趨緊密，1998年4月歐盟的年度對外關係報告書中，台灣已被列為未來預計設置經貿辦事處的地點之一。<sup>116</sup>2000年7月歐盟執委會呈送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的文件中，到台灣設置經貿辦事處的事再度被提及，並列為優先事項。<sup>117</sup>由上述多項歐盟官方機構所提出的決議案可以證明台灣與歐盟的經貿關係之緊密，雖然歐盟在外交層面上需面臨到台灣設置辦事處時必然會遭受中國大陸的反對與報復，但歐盟駐台首席代表麥百賢(Brian

---

<sup>111</sup> Point 10 in the EP's Resolution on GATT membership for Taiwan, OJ of the EC, 28 June 1993, No. C176/224.

<sup>112</sup> COM(94) 314 final, Brussels, 13 July 1994, pp.19-21.

<sup>113</sup>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oward a New Asia Strategy," EC commission, COM(94)314 final, Brussels, 13.07.1994, p.24.

<sup>114</sup> "Resolution on further threats to Taiwan." OJ of the ECs, No C96/302,1.4.96; and also "Resolution on Taiwan's rol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J of the ECs, No C261/169,9.9.1996.

<sup>115</sup> 毛樹仁、鄭伊真，〈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歐洲國際評論》，第一期，(2005年)，頁34。

<sup>116</sup> "Resolution on further threats to Taiwan." OJ of the ECs, No C96/302,1.4.96; and also "Resolution on Taiwan's rol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J of the ECs, No C261/169,9.9.1996.

<sup>117</sup> "Multi-Annu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of the external-service," SEC(98) 1261, 8 April, 1998.

McDonald) 先生表示，歐盟到台灣設置辦事處係屬國家主權行爲，不須事先徵求非駐在地的第三國同意。歐盟在經濟上將台灣定位爲獨立經濟體，與台灣在經貿交流上保持密切的連繫。

掌理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事務的彭定康先生，於 2003 年派任麥百賢 (Brian McDonald) 到台灣籌設「歐洲經貿辦事處」，其在台灣的地位與歐洲各國駐台代表機構相同，自此歐盟在台灣出現常設代表。有關歐盟會員國的貿易障礙措施或防衛措施，台灣將能直接與歐盟在台經貿辦事處直接協商，同時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加強雙方的合作交流。

#### 四、政府採購及雙邊經貿合作

台灣於 1988 年至 1999 年間完成的十四項建設也吸引了歐盟的重視，因爲歐洲設備的規格較符合台灣的需求，因此多數採購契約都是和歐洲的廠商所簽訂。在 1990 年到 1996 年期間的另一項重大建設「六年國家發展計畫」，總工程經費達 3000 億美元，也開放給歐盟的廠商投標，德國、英國、法國等歐盟大國爲了爭取參與，也都頻頻派遣部長級的官員訪問台灣。其中法國企業「馬特拉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S.A. Matra Transport) 即曾參與「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Taipei Metropolitan Rapid Transit System) 的公共工程建設。

台灣與歐盟自天安事件後關係改善，台灣與部份歐盟成員國也陸續展開的軍事武器採購(請見表 3-3)。龐大的軍事採購案，也使雙邊關係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例如台灣爲了回饋荷蘭同意協助建造潛艦，也立刻在荷蘭進行高額的採購行動，與 20 家荷蘭公司簽署，總值 1 億 17 萬 6819 美元的購買合約。訂單以工業設備爲主，如挖泥機、泊碇船、發電用的鍋爐及技術服務。另外台灣中船公司也和RSV公司的兩家子公司MARCON及SHIPKNOW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由前者提供半潛式海域鑽探船，後者提供貨櫃及散裝式商船的設計服務。私人企業方面，義美食品公司與台塑企業亦簽約分別購買了 1,500 多萬美元的奶粉和化學原

料。10月長榮海運公司又向RSV造船公司訂購7艘全自動貨櫃輪。<sup>118</sup>

表 3-3 台灣與歐盟及其會員國歷年重大軍事武器採購

時間	採購案件概述
1981年	歐盟會員國荷蘭因為其造船廠經營困難，台灣國防部利用資金援助之方式與荷蘭Rhine Scheldt Verolme (RSV)造船公司簽訂建造潛艦意願書(Letter of intent)。1987年及1988年從荷蘭採購兩艘改良型「旗魚級」(Zwaardvis-class)潛艦。
1990年	法國密特朗(Francois Mitterrand)政府決定出售總價約48億美元的16艘拉法葉(La Fayette)級巡防艦
1991年	法國湯普森企業(Thompson-CSF)駐比利時的子公司表達願意出售台灣火箭推進器系統(rocket propulsion system)
1992年	法國政府宣布透過達梭(Dassault Aviation)飛機製造公司出售台灣60架幻象二千型戰機(Mirage-2000 jets)
1992年	義大利政府曾表達願意出售魚雷艇給台灣
1992年	德國經濟部長穆勒曼(J. Mollemann)排獨眾議支持與台灣進行總價120億馬克的潛艦及驅逐艦之交易

資料來源：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當今歐盟—中國—台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8年)，頁2-3。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雖然台灣與歐盟在軍事武器採購合作密切，但歐盟各國皆不想因為軍售台灣而失去中國大陸的經濟市場。自1992年法國政府售予台灣幻象戰機後，雙邊即不再進行緊密或高額的軍事武器採購案。雖然台灣受到中國大陸的國際打壓，仍不斷的透過各種管道，希望建立與法國或其他歐盟國家的長期軍售關係。

雙邊協商的另一重點是在「政府採購」的議題。雖然台灣與歐盟雙邊曾有過數筆高額的軍事採購交易，但是歐洲官員及歐洲企業對於台灣的「政府採購」及限制部份大陸產品等問題，仍舊希望台灣政府能夠採取更開放的政策。因為歐盟認為台灣的政府採購案限制外國廠商的參與是一種「非常性的歧視措施」。例如英國的政府採購已開放給台灣的公司參與，但英國在台灣登記、納稅、雇用台灣員工的公司卻不能參與台灣的政府採購案，此為對歐盟貿易歧視的例證表現，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與精神。<sup>119</sup>

<sup>118</sup> 高智揚，〈潛進荷蘭—劍龍專案秘辛〉，《全球防衛雜誌》，第262期，(2006年6月)，頁54。

<sup>119</sup> 麥瑞禮，《新聞大舞台》，第58期，(2008年4月)，頁47。

### 第三節 貿易法規及投資障礙

台灣與歐盟雙邊的經貿關係也隨著政策的改變，而產生變化，甚至造成台灣經濟大幅衰退。歐盟在 1957 年簽定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歐盟執委會爲了提出措施改善歐洲產業的競爭力，於 1992 年修改羅馬條約後，制定歐洲共同體條約 (Treaty of European Community) 第 157 條，其目的即是在於提供共同產業政策的法律基礎。2007 年里斯本條約 (Treaty of Lisbon) 也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7 條進一步從事部份修改<sup>120</sup>，並將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更名為歐洲聯盟功能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其中等 173 條即是對產業制定更詳細的規範。新修訂的歐盟產品政策不僅排除了技術貿易障礙、建立產品標準化、加強研發創新與鼓勵歐洲中小企業進行產業調整，藉由調和各國法規條文，以完善歐盟法規制度，爲歐洲產業創造一個優質的貿易環境，以提高歐洲企業與產品在國際的競爭力。

歐盟在經過東擴與整合後，在共同貿易政策下，統一發展對外貿易關係，不僅提升其談判地位及影響力，同時也確立了本身經濟強權形象與地位。相對的其原有的保護性政策，也會延伸到新加入的會員國，尤其是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 以及其他相關的歧視性貿易政策 (請見表 3-4)。這種情況不僅使世界貿易組織多邊主義架構及不歧視精神遭到嚴厲的挑戰，同時對台灣的經貿關係也影響重大。

---

<sup>120</sup> 洪德欽，《歐盟產業政策與台歐關係》，〈巴黎視野〉第四期，(2008 年 8 月)，頁 12。

表 3-4 歐盟對我國經貿障礙情形說明（2004 至 2008 年）

年份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2004	關稅	部份產品稅率偏高	
	非關稅	各會員國海關體制及執行不一致 反傾銷、反補貼及進口防衛措施	
	標準與符合性	標準規定仍有差異、統合緩慢	
		檢驗認證費用龐大	
		標示規定繁瑣	
		未來部分化學品在歐盟上市須提出檢驗及危險評估報告 廢電器與電子設備回收指令(WEEE) 電器及電子設備禁用危險物質指令 (RoHS)	
商務人士移動	工作居留取得不易		
2005	非關稅	會員國之海關關稅分類方式不一致	
	標準與符合性	檢驗認證費用龐大 未來部分化學品在歐盟上市須提出檢驗及危險評估報告 廢電器與電子設備回收指令(WEEE) 電器及電子設備禁用危險物質指令(RoHS)	
		衛生及檢疫	對輸歐盟之木材包裝材料除要求熱蒸燻處理，另要求去除樹皮
		智慧財產權	部分會員國海關在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邊境措施時缺乏執法之可預見性及正當性
	2006	非關稅	歐盟對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協定(ITA)之免稅產品範圍及定義採嚴格立場，不利我國之新資訊科技產品輸往歐盟
標準與符合性		檢驗認證費用龐大 關於歐盟即將實施之「新化學品政策」(REACH) 法案及其執行上的相關問題 廢電器與電子設備回收指令(WEEE) 及電器及電子設備禁用危險物質指令(RoHS)	
		衛生及檢疫	對輸歐盟之木材包裝材料除要求熱處理或蒸燻，另要求去除樹皮
		智慧財產權	部分會員國海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邊境措施時缺乏一致性
2007		關稅	歐盟對 WTO 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協定(ITA)之免稅產品範圍及定義立場嚴格，不利我國之新資訊科技產品輸往歐盟
	標準與符合性	關於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 法案及其執行上的相關問題 「廢電器與電子設備回收指令(WEEE)」及「電器及電子設備禁用危險物質指令」(RoHS)	
2008	關稅	歐盟對 WTO 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協定(ITA)之免稅產品範圍及定義立場嚴格，不利我國之新資訊科技產品輸往歐盟	
	標準與符合性	檢驗認證費用龐大 關於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 法案及執行上的相關問題 「廢電器與電子設備回收指令」(WEEE) 及「電器及電子設備禁用危險物質指令」(RoHS) 其他與環保有關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台貿易障礙／歐洲地區／2004-2008 各國對台貿易障礙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if.asp&cat=CAT1565>

註：本表僅就歐盟整體貿易障礙做重點式列表，不列計個別會員國的貿易障礙。



歐盟貿易法規係會員國透過自主性貿易政策（autonomous trade policy）、普遍優惠政策（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等制度保護區域內會員國及其相關產業。此對台灣產品出口至歐盟會員國相當不利，自 1992 年至 1997 年間，歐盟曾對台灣多項出口品課徵決定性（definitive）反傾稅，為期五年。1989 年七月台灣立法通過「對歐經貿工作計畫綱要」，並經兩度修訂，目的即是要增進台灣與歐盟及其他歐洲國家之經濟關係。台灣與歐盟為了減少貿易法規對雙方的經貿發展障礙，多次舉辦有關貿易法規之學術性研討會，希望透過彼此的研究，針對問題，提出各自需求，以增進經貿發展之空間（請見表 3-5）。



表 3-5 台灣與歐盟貿易法規合作研討會

項次	研討會名稱	舉行日期	主辦單位	內容摘要
1	歐盟台灣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2006.11.21 2006.11.2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農委會 台北歐洲商會 歐洲經貿辦事處	此次研討會，雙方就如何增進保護智慧財產權進行研討，同時比較歐盟與台灣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的差異，會議內容包括了對於市場上假冒的蘇格蘭威士忌酒之處理作法。
2	歐洲車輛型式安全檢驗制度及檢測實務研討會	2007.10.25	交通部 歐洲經貿辦事處	此次研討會歐洲經貿辦事處邀請布魯塞爾的馬地諾 (Mattino) 先生簡報歐盟現行有關車輛型式安全檢驗制度及檢討實務的說明，同時歐盟還邀請歐洲的部份汽車經銷商及工會來台參加研討會，雙方針對進出口汽車的檢驗制度及檢測標準進行研討。
3	歐盟台灣政府採購研討會	2008.06.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歐洲經貿辦事處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法國在台協會	旨在促進雙方交換經驗，增加共同知識，增進納稅人的利益，提升政府經費的工程品質，特別是經由擴大國際參與投標、帶動競爭。台灣預定在八年內計畫投資美金約一千三百億預算，投入台灣基礎建設的現代化，歐盟表示將積極爭取，而歐盟為世界最大經濟體，公共工程採購超過 GDP 的 10%。此一廣大市場在多個業別也都開放給台灣公司。
4	台灣歐盟商業論壇	2008.10.06	台北歐洲商會 歐洲經貿辦事處	歐洲委員會資深顧問、前歐洲委員會財政經濟處處長 Mr. Regling 針對歐洲經濟展望提出見解，並提及當前的財政危機。Copenhagen Economics 為一家歐洲諮詢顧問公司，針對台灣與歐盟提升貿易方針的重要性提出報告。台灣企業界的參與證明歐盟對台灣的重要。
5	台灣歐盟食品安全暨動植物防疫檢疫研討會	2009.10.08	衛生署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歐洲經貿辦事處	本次研討會安排雙方之專家，就境內所採取之 SPS 措施交換意見。歐盟方面，由來自歐盟公共衛生與消費者保護總署、荷蘭農業部以及丹麥農業部之專家介紹歐盟 SPS 系統政策及程序、荷蘭防治禽產品疫病之措施、歐盟調和 27 個會員體之農藥殘留容許量之經驗，以及以丹麥之角度看與第三國貿易關係之重要性等議題。台方介紹台灣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動植物檢疫之規定、並以實例說明輸入台灣之禽產品許可程序等。
6	2009 年台灣歐盟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	2009.10.19 2009.10.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歐洲經貿辦事處	歐盟執委會則就歐盟境內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的保護之立法概況、商標 (Trademark) 及地理標示制度間的關係調合，及歐盟與中國就此議題所進行的交流經驗等進行說明。台灣置重點於「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制度，並從產業界的觀點，分別就「證明標章」對於地理標示產品之保護效益與地理標示權利的實行策略進行簡報。

資料來源：歐洲經貿辦事處 <http://www.deltwn.ec.europa.eu/index.php>，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 一、反傾銷及公司法

從 1993 年到 1999 年期間，全球共有 41 個國家 146 項輸歐盟產品被判「不公平貿易」，而課徵不同程度的不公平貿易稅。而台灣自 1999 年起也名列其中(請見表 3-6)，在 41 個國家中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南韓。但台灣與歐盟之間的貿易順差仍持續成長，到了 2000 年時台灣已是歐盟第十一大貿易夥伴。

表 3-6 歐盟對我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統計

件數	課稅中產品	實施日期
1	用後即棄型打火機 (Gas-fuelled, disposable, non-refillable pocket flint lighters) (反規避案)	1999.01.25 課徵反規避稅 2001.09.12 落日複查 2007.12.12 續課 5 年
2	聚對苯二甲酸乙稀酯 (PET)	2000.10.10 2005.12.01 落日複查 2007.02.27 終判續課 5 年
3	焊接鋼管配件 (Tube and pipe fitting, of iron or steel)	2000.04.14 課徵反規避稅 2003.06.06 續課 5 年 (預計 2008.06.07 屆期)
4	不繡鋼螺絲螺帽 (Stainless steel fasteners and parts)	2004.11.20
5	嘉磷賽 (Glyphosate)	2004.09.30 課徵反規避稅 (預計 2009.10.01 屆期)
6	過氧硫酸鹽 (peroxosulphates)	2007.10.12
件數	調查中產品	展開調查日期
1	聚乙烯醇樹脂 (PVA)	2006.12.19
2	冷軋不銹鋼板 (stainless steel cold rolled flat)	2008.02.0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重要經貿議題／外國反傾銷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23>

註：本資料僅統計至 2008 年 3 月 4 日止。

2006 年 1 月 10 日歐盟執委會對台灣捷安特 (Giant) 自行車公司列為課徵反傾銷稅的廠商，但經調查後，因其出口價格與國內價格的差距僅在 5% 的範圍內，後來被判定無傾銷事實。為避免再度被課徵高額的反傾銷稅，台灣自行車廠商已紛紛前往越南設廠生產。

因為歷史的因素及影響，東歐的工人很要求自身的權益，並且非常重視工會制度，該工會組織架構嚴密，對於工人之各項福利及權益均是具以力爭。台灣的企業及廠商在進入中東歐地區投資設廠時，此要素將會是不利經營的限制因素之一。同時中東歐在獲得原歐盟國家的技術轉移後，對台灣產生衝擊的產業主要集中在農業及紡織成衣產業，但對於台灣的鋼鐵業、機械及設備及其他製造業，由於技術的不成熟及所需資本較高，因此上述產業則是產生出口增加的情形，這也讓台灣對歐盟輸出的產品結構開始產生變化。台灣也開始轉變生產經營方式，透過產業再升級或以精品產出的方式進行外銷，以爭取更高的利潤。

台灣在面對歐盟公司法的整合，對台灣廠商赴歐投資也影響甚大。雖然歐盟早在羅馬條約裡即對公司法有了規範及相關規定<sup>121</sup>，但歐盟各會員國間原有的內部公司法令並沒有取消或廢止。同時也簽訂「公司及法人相互認許公約」

(*Convention sur la reconnaissance mutuelle des sociétés et personnes morales*)，但該公約認許之對象並不包括非會員之國家或投資者。因此以非會員國公司或外國公司進軍歐盟市場，並不會得到相關的優惠待遇。

換言之，非歐盟會員國的國家或投資者，在歐盟設廠或投資時，必須同時面對兩種法律的約束及規範，對於台灣的廠商實為一大投資障礙。因為台灣廠商須於歐盟會員國的境內申請成立公司，但其活動範圍僅限於該會員國內，如果台灣的廠商需要跨境經商或投資，則需再依照其他會員國的境內法令重新申請認可。此政策不僅需要辦理繁雜的行政程序，同時也會提高廠商的經營成本。<sup>122</sup>

雖然台灣在面對歐盟及其會員國的雙重公司法之限制，仍有多種投資及開設公司的管道及途徑。第一，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要的公司居多，因此台灣目前企業大部份是以「一人公司」型態的「有限公司」在歐盟各會員國境內從事商業活動。依據歐洲公司法第十二號指令「一人公司具有法人資格」，因此中小企業可從事相關的營業活動，並享有法律的保障。第二，台灣也透過公開接

---

<sup>121</sup> 有關歐盟公司法請參閱羅馬條約第 52II、54(3)f和g、58、220III及 221 條條文。

<sup>122</sup> 例如申請費用增加、聘請翻譯、出口時效增長及關稅支出等。

管收購或企業合併的方式在歐盟境內進行投資。利用會員國境內原有的公司為基礎，不僅可與其他歐盟會員國公司享受同等的優惠待遇，同時可獲取該併購公司的現有技術與資源。對台灣的公司而言，也是一種分散投資，降低風險的作法。<sup>123</sup>因此，以歐洲公司型態在歐洲生產及行銷，除可規避歐盟對外採取之各項保護措施外，並能有較多機會參與歐盟公共事業及公共事業及公共採購。

## 二、智慧財產權與菸酒市場開放

台灣與歐盟自 1984 年即開始展開正式的官方諮商會議，其中歐盟對台灣強烈要求及爭取的議題即是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菸酒市場的開放。由於對外開放菸酒市場進口後，各國均會要求台灣給予國民待遇，因此對於台灣的農業保護政策將會產生重大的影響。<sup>124</sup>而台灣又在希望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體制的情況下，政府決定採逐年限制性開放的過渡方式，開放外國菸酒的進口。

在香煙的部份，台灣菸酒公賣局自 1987 年開始部份對外開放，到了 1994 年時香煙進口量高達 72 萬多箱，達到最高峰，市場佔有率已接近 20%；在酒的部份，台灣菸酒公賣局自 1992 年 7 月份開始開放部份菸酒進口，到了 1994 年 3 月時進口烈酒高達 1500 萬瓶，上述兩項累積繳納的公賣利益也超過新台幣 125 億 9 千萬元，可見菸酒開放的背後所影響的效應及產生的巨額利益相當驚人。<sup>125</sup>

台灣財政部曾利用課徵關稅、營業稅、及菸酒稅的方式，衛生署也採課徵菸酒健康稅的方式，限制及緩和外國菸酒的進口及其對國內市場產生的強烈衝擊，但此方式一直在台歐諮商會議中引起歐盟的強烈反彈（請見附錄六）。歐盟各國除了要求台灣全面開放菸酒市場外，同時對於台灣的菸酒廣告限制也是要求改革與開放。根據台灣《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對於菸酒之媒體廣告有諸多限制，例如不得透過相關媒體進行宣傳及廣告、不得出現「菸、酒」等字樣<sup>126</sup>，這使歐盟

<sup>123</sup> 王泰銓，〈從歐洲聯盟公司法的整合看台商在歐之投資〉，《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174 期，（1996 年 9 月），頁 11-13。

<sup>124</sup> 曾廣田，〈菸酒公賣事業的挑戰與對策〉，《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6 卷第 9 期，頁 16。

<sup>125</sup> 林雯玲，〈菸酒全面開放對國內市場的影響〉，《統領雜誌》，（1994 年 9 月），頁 105。

<sup>126</sup> 有關促銷菸品或為菸品之廣告，因防礙國人健康，不得以廣播、電視及報紙等媒體方式播出及宣傳。另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

國家在台灣的菸酒市場產生了很大的貿易障礙。

在歐盟強烈的反彈及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情況下，台灣自 2002 年起，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全面回歸稅制。同時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台灣菸酒公司」<sup>127</sup>。同時台灣於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後，依《菸酒管理法》取消廣告媒體選擇的限制，但將對廣告內容與播出時段等予以規範<sup>128</sup>。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爭議，歐盟也多次在經貿協商會議上提出爭論。而台灣的立場是表明政府絕對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將透過商標局等政府機構嚴格取締不法，同時台灣與歐盟可以簽定互惠保護協定，共同執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即是 2002 年「CD-R 權利金案」。台灣 CD-R 製造廠商國碩公司，長期與荷蘭飛利浦電子公司合作，以支付權利金的方式，使用飛利浦公司的 CD 生產技術，但隨著 CD 的市價大幅滑落，原定的權利金價格已不合時宜，飛利浦仍堅持向台灣國碩公司收取每片光碟片六美分（相當於每片光碟片 40% 的銷售價格）的權利金，而國碩公司則希望以每片銷售價格的 2~5% 為權利金計價基準，雙方經多次談判，一直未能達成共識。飛利浦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向歐盟執委會提出申訴。歐盟也宣布將展開「貿易障礙規定」(Trade Barriers Regulation, TBR) 調查。歐盟執委會認為，已有充分初步證據可認定台灣此項強制授權違反 TRIPS 規定，因此才展開調查。執委會預計將進行 5 個月的調查，若於日後調查中發現此項強制授權裁定或台灣專利法規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規則情況者，將不排除訴諸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爭端解決程序。

但台灣與歐盟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也有成功的案例。例如台灣的農產品「蘭花」即在法國申請到相關專利，並受到法令的保護。依照法國政府的規定，植物品種改良係屬新式樣與新型規類，其介於工業發有（受保護專利）與藝術著

---

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

<sup>127</sup> 有關台灣菸酒公司之成立背景請參閱官網<http://www.ttl.com.tw/home/home.aspx>。

<sup>128</sup> 廣告內容限制例如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廣告時段限制區分為有線電視晚上 9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無線電視為晚上 9 時 30 分至翌日清晨 6 時。

作（受著作權保護）間之範疇，屬於工業性藝術創造，因此法國政府核予台灣的蘭花在法國申請專利保護。<sup>129</sup>兩年內台灣已在歐盟申請到 50 個蝴蝶蘭新品種的專利保護，到了 2008 年，其出口總值已也超過新台幣 3 億元。<sup>130</sup>

### 三、環保及綠能產業法令

環境威脅已成為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重要議題，但氣候變遷是危機也是轉機。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受到國際間已開發及未開發國家的重視，全球經濟市場之型態與產業也跟著進行調整及改變，包括氣候變遷的避險基金、碳交易、新興能源開發及節能、潔淨生產等綠色產業紛紛興起，對主要靠經貿發展的台灣而言影響重大。國際間也為有關綠能產品訂立了「ISO14064 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sup>131</sup>，其運用綠色採購、生態化設計、環境親和度履歷及生命週期評估的審核概念，最終的目的即是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綠色採購的國際趨勢已經從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逐步發展。歐盟自 2002 年開始針對產品的製作、成份及回收等提出多項政策法令（請見表 3-7）。

---

<sup>129</sup> 陳思廷，〈法國與歐盟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台灣本土法學》，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93。

<sup>130</sup> 傅子煜，〈歐盟實質採認台灣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植物種苗生技》，第 17 期，（2009 年），頁 25。

<sup>131</sup> 此標準共區分為二種，ISO14064-1 為組織型查驗，14064-2 為計劃型減量。

表 3-7 歐盟歷年提出有關環保標準之貿易法規

時間	法令規章	內容概述
2002 年	指令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要求於歐盟市場流通之 10 大類電機電子產品製造/供應商負起電子廢棄產品回收及再利用責任。(2002/96/EC)
2002 年	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 RoHS)	要求於歐盟市場流通之電機電子產品中限用 6 大化學物質(Pb, Cd, Hg, Cr6+, PBB, PBDE)。(2002/95/EC)
2002 年	廢車輛指令 (End-of-life Vehicle, ELV)	主要規範汽車製造之 4 項危害物質管理(Pb, Cd, Hg, Cr6+)及廢棄車輛回收率要求。(2000/53/EC)
2004 年	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PPW)	主要限制包裝材中不得含有 4 項重金屬物質(Pb, Cd, Hg, Cr6+)，並明訂包裝廢棄物之回收與再利用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2004/12/EC)
2005 年	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Using Products, EuP)	目的是希望提高產品之能源效率及環境績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確保能源供應不虞匱乏。
2005 年	多環芳香烴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	為減少 BaP 和其它的 PAHs 被釋放到環境中，因此，在生產輪胎時，有必要禁止使用含高濃度 PAHs 的填充油和其混合物作為填充油，並禁止這些產品投放市場。(2005/69/EC)
2006 年	新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機制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REACH)	目的在整合現有 40 多條相關化學品的指令與法例，將有 3 萬多種產量大於 1 噸之化學物品受到納管，並 1981 年為界，將現有化學物質分成既有物質和新物質。(2006/1907/EC)
2006 年	全氟辛烷磺酸鹽 PFOS (perfluorooctane sulphonate)	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銷售及使用(2006/122/EC)
2007 年	消費性產品中危害物質限用法令 (Prohibition on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consumer Products, PoHS)	挪威污染控制管理局(Norwegian Pollution Control Authority, SFT)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出，目的在限制消費性產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有害影響，同時也限制廢棄物中危害物質的成分。
2008 年	《電池指令》	新電池指令，將對生產商(包括進口商)實施更嚴格的規定。(2006/66/EC)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國際環保標準／規範介紹

<http://proj.moeaidb.gov.tw/isdn/Norm/default.asp?ILG2xMiemYJG>



上述法令對台灣廠商及企業的生產及製造影響重大，尤其是對電子產品等相關產業。例如 2005 年 7 月 6 日公布的「能源使用產品對環境友善設計」

(Energy-using Products, EuP)，此指令涵蓋了完整的產品生命週期，其中主要的重點包括了生態化設計 (Eco-design) 及產品環境親和度履歷 (Product Ecological Profile, PEP) 兩大規範，由於該指令已納入新一波歐盟標誌法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CE) 之內，屬於強制性的法規，未來台灣廠商輸入歐盟的電子產品在掛上歐盟標誌法合格標章前，必須先符合能源使用產品對環境友善設計指令，否則無法取得歐盟標誌法認證標誌，產品即無法在歐盟上市。<sup>132</sup>

全球半導體產業最主要掌控於台灣的台積電公司、南韓的三星及現代公司、美國的英特爾及 IBM 公司、日本的東芝公司及歐洲的意法半導體等公司，而該產業預估將在 2012 年時達到 3500 億美元的產值，相當於今日的汽車產業。20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 2530 億美金之中，歐洲的市佔率包含消費市場的 16% 及製造市場的 11%，造就了 3150 億美金的歐洲電子市場。台灣的資訊科技產業自經濟體轉型後，已成為最具競爭力的產業之一。

有關歐盟於 2006 年發布及實施更嚴格的家電環保措施「全氟辛烷磺酸鹽」(PFOS) 及「消費性產品中危害物質限用法令」(PoHS)，禁止電子電器使用有害物質，致使台灣的家電業者為了避免產品輸出歐盟時產生障礙，紛紛新創及研發綠能家電用品，由於研發成本、生產線改變、製作成本增加及檢驗手續攏長等因素，不僅讓台灣廠商遭受很大的損失，同時也讓台灣歐盟之間的經貿投資產生了一大障礙。

歐洲電子市場的大量需求，自然與台灣演變成密不可分的供應鏈關係。然而在環保意識高漲的時代，且歐盟對於各項進口產品的高標準要求，對於台灣的資訊產業廠商自然也就帶來了很大的影響與發展限制。本論文將列舉五項案例 (請見表 3-8)，以作參考。

---

<sup>132</sup> 黃意錦，〈綠色採購的國際趨勢〉，《品質月刊》，第 44 卷第 8 期，(2008 年 8 月)，頁 37。

表 3-8 歐洲聯盟環保指令對台灣資訊科技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之影響

	WEEE	RoHs	EuP
明碁電腦	加入當地回收體系的方式盡其回收義務	重新篩選委託設計與製造的供應商	產品改節能設計，以高效能零組件為主
	產業經營成本增加，獲利率降低	影響生產進度，產品製作成本提高	改變生產線，增加成本支出，獲利率降低
華碩電腦	與德國當地回收處理商建立回收系統	配合第三公證單位測試報告選擇供應商	進行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及提供生態性說明
	產業經營成本增加，獲利率降低	檢驗成本增加，原料來源受限	產業經營成本增加，獲利率降低
神達電腦	利用軟體設計出符合指令規範之產品	配合第三公證單位測試報告選擇供應商	增購 XRF 檢驗設備，進行抽驗
	因符合回收率，零件未深入控管	檢驗成本增加，原料來源受限	機械成本增加，檢驗程序複雜
微星科技	全力提升產品品質，降低廢棄零件回收率	配合第三公證單位測試報告選擇供應商	進行小量測試，確保有執行之能力
	改變生產線，增加成本支出，獲利率降低	檢驗成本增加，原料來源受限	營運成本增加，獲利率降低
友達光電	部份材料未達回收比率，僅列改善時間表	成立跨部門的綠色核心小組檢驗產品	選定部份產品進行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
	違反指令規範，恐有不得上市銷售之虞	增加人事成本支出，獲利率降低	評定產品項目太少，缺乏公正性

資料來源：林育如，〈歐洲聯盟環保指令對台灣資訊科技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之影響〉，（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表格由作者自行製作。

#### 四、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全球經濟發展已朝向區域經濟整合為主，各國紛紛透過「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以保護主義與歧視性原則取代多邊主義的協商架構。截至 2007 年 7 月止，全球已有約 380 個自由貿易協定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完成登許許可，預計 2010 年時將會突破 400 個。台灣在此國際情勢的發展下，雖然無法透過官方管道與其他貿易國進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但台灣選擇從本身的經貿投資環境改善著手，修訂經貿政策，藉由選擇性的對中國大陸開放市場與產品，爭取更大的商機與外資。

2006 年 10 月歐洲商務協會（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ECCT）發表 2006-2007 年建議書（Position Paper），批評台灣政府沒有重視兩岸關係，

同時也影響到歐洲廠商的權益，希望台灣政府儘早開放兩岸三通、提高企業投資上限及放寬進口商品限制等。而馬英九總統於選前的施政政策中即提到「現行的世界經濟已朝向區域整合形式發展，爲了台灣經濟的永續發展，同時避免台灣被邊緣化，當選後將與中國大陸展開經濟協商，積極開發海外市場」。

在 2008 年台灣新政府上任後，歐洲商會則是以「對新政府建議的十大行動方案」爲標題的建議書希望新政府能夠列入政策制定之參考。歐盟輪值主席斯洛維尼亞也代表歐盟發布聲明「歐盟希望台灣新政府的出現，將提供台灣海峽兩岸一個令人愉快的機會，使兩岸關係進一步有所進展，並有利於各自的人民」。德國聯邦政府也透過外交部長史坦麥爾（Frank-Walter Steinmeier）發表聲明「對台灣完成總統大選表示歡迎，德國要再次的強調支持台灣的民主，同時也期盼兩岸儘速展開對話」。英國外交部長米勒班（David Miliband）除了讚揚台灣的民主外，並且表示「這項選舉結果提供了台灣一個改善與中國大陸關係的真正機會，台灣應和中國進行直接談判，以達成有關台灣地位問題的和平解決」。<sup>133</sup>同年 11 月 4 日，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針對台灣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及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簽署有關改善台灣海峽間運輸及貿易直航之相關協議，發表肯定兩岸關係之聲明。另同年 11 月 7 日及 12 日，輪值主席國德國及歐盟理事會針對我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及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簽署有關改善台灣海峽間運輸及貿易直航之相關協議發表肯定聲明。<sup>134</sup>

由上述的恭賀聲明可以看出，歐盟國家對於台灣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拒絕與中國大陸進行對話協商的高度重視以及迴避解決長久存在問題的不滿。台灣因爲每年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已引起國際間的注視。而台海兩岸的和平才是真正符合國際間的利益。馬英九總統於上任後，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希望透過與中國大陸簽署雙邊的經貿協議後，進而與國際間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sup>133</sup> 《新聞大舞台》，第 58 期，（2008 年 4 月），頁 44。

<sup>134</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 外交年鑑》。

#### 第四節 區域及國際經濟整合的影響

「經濟利益」仍是台灣與歐盟維持雙邊緊密關係的重要基礎。以台灣而言，積極爭取擴大對歐盟市場的政策，目的其一可為台灣賺進高額的商業利益，其二能避免對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1980年代台灣會開拓歐洲市場也是因為了解決當時台灣對美國的巨大貿易順差問題。同時台灣也可藉由鼓勵台商赴歐投資或獎勵、減免歐商在台的賦稅等優惠政策，進一步要求歐盟各會員國應提升與台灣在政治上的實質關係，例如支持台灣加入國際組織、提升雙方接觸層級或給予台灣國民短期滯留免簽證等。<sup>135</sup>

台灣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不但可以讓台灣的經濟體制與世界接軌，同時可以藉由世界貿易組織的共同關稅政策、協商機制及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協定等，為台灣爭取更高額的利潤、規避外國的貿易壁壘、引進外國高科技產業的技術及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商機制解決國際貿易糾紛等。

##### 一、歐盟東擴形成強大的經濟體

2004年歐盟東擴不僅讓歐洲打破了自冷戰時期東西歐的分界，給冷戰後歐洲政治格局帶來新的面貌，在經濟層面上，更讓歐盟成爲一個4億5500萬人口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歐盟在東擴後不僅可使歐盟會員之間達到各取所需及輸有運無之目標，同時也提供歐盟更多的自然資源及勞力。歐洲的經濟統合，讓歐盟也逐漸轉向成爲一個「對內開放、取代對外」的市場型態。整體國內生產毛額達9兆5760億歐元，對外貿易總合佔全球的19%，對歐盟外的直接投資（outward FDI）佔世界的46%，並吸引全球24%之外國直接投資（inward FDI）。<sup>136</sup>

歐盟在東擴後，對台灣的影響重大。其一是歐盟的市場擴大，對台灣的出口極具吸引力，其二是台灣必須把歐洲堡壘的負面效應減至最低，也就是設法解決及避免歐盟的關稅壁壘及法令規章等貿易障礙措施。

<sup>135</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年12月），頁152。

<sup>136</sup> 毛樹仁、鄭伊真，〈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歐洲國際評論》，第一期，（2005年），頁31-33。

歐盟東擴的主要目的是讓區域內之成員國可避免因相互之間的競爭及關稅問題損失彼此的利益，而且歐盟會員國所生產的產品可在歐盟範圍內自由流通。但因新加入的成員國之產業結構、技術研發水準、投資環境、國內生產毛額及主要出口貨品均不相同，相乘的互補作用並不是很明顯，甚至差距甚遠，因此歐盟原本的會員國需要投入更大的資源與技術，以便協助新會員國對上述缺點的改善，避免影響歐盟的整體經濟發展，但這項作業費時且龐長。<sup>137</sup>

歐盟在東擴前的區域內貿易比重約佔歐盟總貿易額的 44%，區域外比重為 56.2%；在東擴後，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Free Trade Area, EFTA）加盟十個新的國家之後，在 2004 年時，歐盟區域內貿易比重上升為 54%，而區域外的貿易比重則降為 46%，此種現象對於歐盟區域內所產生的即是「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ng Effect），但對於區域外則是產生「貿易壁壘」（Trade barrier）。因為歐盟東擴的貿易創造效果即是減少歐盟對外國的貿易依賴，但相對的也提升了「貿易移轉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而區域外的國家都會受到貿易移轉效果的影響。

東擴後的歐盟與世界其他國家間的投資關係仍將依循「世界貿易組織及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與雙邊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歐盟東擴後，相關貿易之重要政策也採取重大之變化，包括關稅的制定、關稅的計算程式、服務業貿易賦予彼此國民待遇、政府採購體制採取透明化標準、減少政府對產業補貼、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間的产品標準及符合性之互相承認、取消進口救濟（反傾銷、反補貼）及貿易防衛措施、取消紡織品及成衣的進口數量限制等。其中在關稅方面，東擴後的新成員大幅降低關稅，此點對台灣的产品輸銷是有利的。<sup>138</sup>但為了維護台灣廠商之權益，2004

<sup>137</sup> 楊馥如，詹悉珍，〈歐盟東擴之發展、影響及我國的因應策略〉，《華人經濟研究》，第 3 卷第 2 期，（2005 年 9 月），頁 144-158。

<sup>138</sup> 歐陽承新，〈歐盟東擴對我國主要產業之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計劃成果報告》，（2004 年），頁 102-103。

年 9 月時，台灣、美國、日本及韓國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歐盟東擴關稅補償諮詢談判」，以避免少數產品可能因東擴而面臨較高的關稅或被課徵反傾銷稅等。<sup>139</sup>

歐盟是台灣的第四大進口地區，歐盟東擴後對台歐雙邊貿易也產生多項影響。一是台灣可能因歐盟外部的貿易壁壘而難以拓展在歐盟的市場，但歐盟整合後的法令制度、價格及匯率等方面的透明化，則是有利於台灣出口產業。另外就台灣廠商而言，因對東歐地區的陌生，致使多數廠商均是選擇前往美國或中國等國家設廠投資，再加上語言障礙等因素，更使台灣的廠商卻步對東歐的投資，但低廉的勞力工資則是吸引台灣廠商進軍投資的最大有利條件。目前台灣的廠商多數集中於波蘭、匈牙利及捷克，截至 2003 年底，整體投資案件共計五十四件，總投資金額為 984.92 百萬美元。例如台灣的廠商鴻海集團、英業達公司或是傳統產業的腳踏車零件品牌台萬工業，皆已紛紛至擁有優秀教育水準的人才與良好的基礎建設的波蘭、匈牙利及捷克等國設廠投資。<sup>140</sup>簡言之，歐盟的東擴，有利於台灣廠商及產品在歐洲市場的擴大及延展，但因歐盟與各會員國間的法令及政策整合尚未完畢，因此對台灣廠商及產品也造成了諸多限制。<sup>141</sup>

整體而言，歐盟東擴對於區域內的影響及變化包括了新會員國所獲得的經濟效益較大、區域內的關稅整體下降及部份產業東移可能造成產業排擠效應（例如波蘭的農業及鋼鐵業等）；對於區域外的影響及變化則是包括了原由區域外第三國進口產品將被區域內國家替代、貿易成本降低及加速區域經濟整合等效應。同時歐盟於 1994 年將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納入歐盟法令，因此東擴後的歐盟所公開的政府採購金額也會隨著擴大，但對於新加入的會員國原本對第三國所採行的貿易救濟、防衛措施及產業補助政策等亦需廢止，改採與歐盟對第三國相同之待遇措施。<sup>142</sup>

---

<sup>139</sup> 毛樹仁、鄭伊真，〈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歐洲國際評論》，第一期，（2005 年），頁 51。

<sup>140</sup> 同前註。

<sup>141</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歐盟經貿關係》，（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6 年），頁 16。

<sup>142</sup> 楊馥如、詹悉珍，〈歐盟東擴之發展、影響及我國的因應策略〉，《華人經濟研究》，第三卷第二期，（2005 年 9 月），頁 152。

## 二、世界貿易組織已逐漸被區域經濟整合取代

台灣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3 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TPKM）向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然因國際政治的現實因素及考量，並沒有獲得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同意入會申請。雖然台灣在經貿政策或投資環境等方面不斷的朝自由化的方向改善，但國際間很少有國家會願意忤逆中國大陸而同意台灣優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sup>143</sup>歷經多年努力，同時因為中國大陸的經濟突飛猛進及發展，國際間也要求中國大陸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並接受其共同的規範，因此歐美國家均表示願意讓中國大陸與台灣「先後入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台灣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第 144 個會員。<sup>144</sup>

在歐盟方面，歐洲議會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8 年編列 160 萬歐元作為 1998 年及 1999 年發展與第三國關係之預算，其中包括協助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與台灣簽訂「世界貿易組織」入會雙邊協議等用途。

同時台灣也希望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商及貿易機制，與歐盟正常發展貿易合作關係，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反傾銷規定，並配合歐盟反傾銷法及其規避條款，在歐盟法規與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落差中，爭取最大的利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解決有關國際貿易爭端方面，已有多項重要案例可考（請見表 3-9）。

從表 3-9 中可以看出，台灣不僅透過爭端解決機制排除貿易糾紛，同時也增進與其他貿易國之國際合作，雖然不一定會得到理想的判決，但其訴諸世界貿易組織不但具有國際公信力及影響力，同時也可增加台灣在國際間的曝光率。

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係經過一連串的演變及修改，由案例中可以看出雖然是台灣、美國及日本聯合控訴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sup>143</sup> 張佩珍，〈國際經濟因素對兩岸經貿關係之影響〉，《政治科學論叢》專刊，（1999 年 12 月），頁 128。

<sup>144</sup> 有關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歷史沿革，請參考經濟部國貿局官方網站，<http://cwto.trade.gov.tw/kmi.asp?xdurl=kmiif.asp&cat=CAT311>。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但資訊科技協定僅是一項多邊協議，並非世界貿易組織內括協定的一部份，世界貿易組織也尚未針對本案做出判決。然而此問題反映出的是世界貿易組織雖然在杜哈回合談判破裂，但其仍是目前有關商業貿易的最大國際組織，具有一定的國際影響力及約束力，但在多邊協議上，世界貿易組織僅能發揮其世界最大經貿組織的影響力，而不具的約束力。

表 3-9 台灣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重要案例

案例名稱	案情摘要
<p>台美日控歐盟 對資訊科技產品 課稅案</p>	<p>台灣在 2002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但於 1997 年時即已加入資訊科技協定。2008 年台灣、美國及日本共同於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之控訴。歐盟自 1999 年起即以部份資訊科技產業非 ITA 所涵蓋之範圍為由，陸續公佈多項法規及稅則附註（Explanatory Note），包括了具有數位視訊介面之平面顯示器（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DVI）、硬碟之機上盒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三項產品，分別課以不同關稅（顯示器 14%、機上盒 13.9%及事務機 6%）。</p> <p>台灣、美國及日本認為上述三項產品皆為資訊科技協定所涵蓋之範圍，因而不同意歐盟所認定之標準，並且認為歐盟已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使彼等利益受到剝奪或是損害。因此三國聯合於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架構中控訴歐盟，世界貿易組織也針對此問題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
<p>中華航空 飛機採購案</p>	<p>歐盟認為台灣的中華航空公司採購美國奇異公司引擎案之決策，並非基於商業考量，而摻雜政治外交考量。對於台灣政府採購案之「重美輕歐」政策，也表示不滿。除多次與台灣經濟部國際貿易處及高層官員聯繫溝通外，並曾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中發言，質疑台灣對採購案的決策過程。本案目前中華航空公司已與美國奇異公司進行簽署採購合約，中華航空公司並依 2003 年原採購合約之選擇條款（option）增購 2 架空中巴士外，同時也規劃於 2006 年再向空中巴士公司增購 2 架飛機。</p>

資料來源：陳昱安，〈由「台美日控歐盟對 IT 產品課稅案」淺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修約解釋〉，《萬國法律》，（2009 年）；湯紹成，〈當前歐洲聯盟的兩岸政策〉，《海峽評論》，第 141 期，（2002 年 9 月），頁 59。

註：資訊科技協定是世界貿易組織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的新興貿易自由化議題，目的在藉由各國締結一項多邊協定以消除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以利資訊產品的流通。



### 三、單一貨幣制形成歐元區的經濟危機

貨幣聯盟發展具有經濟上的影響，經由消除匯率變動、減少貨幣匯兌成本、強化價格穩定、促進財政政策一致性及宣佈貶值為非法方式，可以獲得「靜態」或「動態」的效益。因此經濟暨貨幣聯盟將創造貿易增加效果，歐元區經濟成長對台灣有貿易轉向效應，提高台灣貿易的相對獲利。<sup>145</sup>

1994 年歐盟會員國簽定馬斯垂克條約，1997 年歐洲中央銀行開始發行歐元。1999 年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EMU）成立，歐元的實施將導致企業透過「購併方式」（Merger & Acquisition）使得市場結構更為集中<sup>146</sup>，區域內交易成本降低，同時加強整體歐洲市場的整合等。為了因應歐元的誕生，及其相對產生歐洲市場整合後的新單一市場，台灣在對歐洲的核准投資型態上採取適度的改變，原本投資製造業的比重由 56.3% 下降到 1998 年的 37.3%，1999 年前兩個月更降為 13.7%，而批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金融保險業與服務業成長為台灣投資歐盟的主力，但投資金額仍不算大。<sup>147</sup>

會員國釋出經濟、財政及貨幣政策方面大部分的自主權，目的就是加入歐元區。此為歐洲各國朝深度整合所必走之路，除實力較強的英國，因其與美國間的貿易和投資關係較與其他歐盟會員國間還要密切，仍可獨立於歐元區一段時間外，預期其他尚未採用歐元的會員國終將加入，而時間需視該國經濟條件差異。

強大的國際貨幣必當有著雄厚的高經濟成長力所支撐。雖然歐元剛成立之初，國際金融貨幣體制對於歐元的發展及前景是傾向看好的局勢，然而歐元也因為區域內會員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各國的經濟體制及監督機制不完善，致使歐元的發展並未如預期的順利。2008 年以後，因為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的金融風暴，更使得歐元區的會員國陸續發生金融危機，歐元區的整合及發展都將面臨著嚴重的考驗。

---

<sup>145</sup> Michael Smith, "The EU As an International Actor," in Jeremy Richardson, ed., *European Union Power and Policy-making* (London: Routledge, 1996), p.249.

<sup>146</sup> 所謂的購併方式係指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或股權互換的方式，進而達到吸收合併及新設合併二家公司。

<sup>147</sup> 靖心慈，〈我國對歐盟的出口與投資〉，《經濟前瞻》，第 64 期，（1999 年 7 月），頁 21。

歐元區內會員國各國都有一套屬於自己國內的金融監管機制。然而各國對金融監管機制的嚴密與否，關係著歐元及區內整體經濟的發展。歐元區自成立之後，區內各會員國即視為同一經濟體，無論是區內經濟貿易或是跨國性的國際貿易，均是採歐元報價及交易。

歐元自 1997 年成立以來，即成為國際間重要貨幣之一，不僅歐盟會員國及金融機構間以歐元為交易清算貨幣別，其對外貿易也多採用歐元報價，因此歐元對國際間主要外幣的強弱，對其進、出口的需求有一定的影響。依據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資料，以 2002 年第 3 季歐元開始大幅升值起至 2004 年第 2 季的季平均加權匯率，歐元對美元的升值幅度約為 22%，對日幣則升值約 12.76%，升勢直至 2005 年初始見緩和。這樣的狀況對出口比重較高的歐洲產業而言，如汽車、電子及通訊設備產業是為不利的。但歐洲央行及執委會經濟暨財政總署仍以維持穩健的歐元貨幣政策為首要，同時認為強勢的歐元有助維持歐元區的物價穩定，並未採行干預政策。

歐盟在實施單一貨幣制後，採用歐元為主要報價貨幣，就台灣廠商及企業而言，各項交易均需兌換多種貨幣（例如歐元及美元等），不僅匯率波動的風險增高，同時增加成本支出，獲利降低。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底，歐元對新台幣升值達 14%，但台灣 2003 年對歐盟的出口(原歐盟 15 國，以美元計)相較 2002 年僅成長 9.607%。2004 年台灣對歐盟出口成長達 19.94%(以美元計)，2005 年 1 至 11 月相較於 2004 年同期，甚至微幅減少 0.942%，扣除美元兌換歐元貶值的幅度及台灣與新會員國之貿易額加入統計的因素，對歐盟的出口成長似不理想。但歐元在國際間持續維持國際強勢貨幣之一的地位，則有利於台灣產品出口。

#### 四、區域經濟整合

1990 年以來，東亞地區以持續的高經濟成長率、創新的科技突破及高度自由化的經貿制度，使得亞洲成為了全球經濟市場最活躍的地區之一，亞洲擁有全世界最大的「開發中國家—中國」，同時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經貿市場，亞洲為了加強區域競爭力，擴大了東南亞國協的成員國，為東亞的區域經濟整合奠定了紮

實的基礎，經濟版圖也大致成形。

亞洲與美洲之間有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聯繫著彼此間經貿的交流，而亞洲與歐洲間並無特定的合作組織，歐盟爲了爭取龐大的經貿市場及政治影響力，於 1994 年時提出「亞洲新策略 (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作爲歐盟未來對於亞洲的政治、外交及經貿之政策主軸，歐亞之間的經貿交流自此展開。隨之，歐盟與東協成員國等國家於 1996 年召開「亞歐高峰會」，會議決議事項爲提升亞洲和歐洲在經貿、文化與科技上的交流合作，目的就是爲了加強雙邊關係，爲歐亞之間建立起一道聯繫交流的管道。

歐盟東擴後的區域經濟整合，讓歐盟成爲歐洲最大經濟體。而中國大陸也於 2010 年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屆時也將成爲亞洲最大的經濟體。再加上美國爲了提升經濟競爭力，也加速推動中南美國家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結合。屆時國際經濟將成爲三大主要經濟貿易區，而台灣因缺乏國際地位的合法性，再加上中國大陸對外交關係的打壓，雖然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有著一定的實力，但面對三分天下的局面，台灣也有可能遭受「邊緣化」的結果。<sup>148</sup>

台灣與歐盟的經貿關係發展密切，而東擴後的歐盟不只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足與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相抗衡，同時歐盟在政治、外、軍事方面，透過德國及法國的主導，早已跳脫美國及俄羅斯的對抗與挾持，而成爲足夠與美國及中國互爲角力的第三勢力。

#### 四、小結

台灣與歐盟的經貿關係發展，在歷經多次的經貿諮商後，已建立完善的協商管道。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雖然對雙邊的經貿往來造成微幅的阻礙，但並不影響到雙邊的經貿體質。在雙方直接投資的交流中，台灣反而從歐盟先進國家中取得了關鍵的技術，進而使內部產業得以轉型及升級。而歐

---

<sup>148</sup> 袁芳駿，《歐盟東擴的政治經濟分析—兼論對台灣的啓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盟對於台灣政府所提出的兩岸經濟架構協議也表示歡迎與肯定，因為歐盟得以藉此做為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最佳跳板。

台灣與歐盟在經濟領域之發展，歐洲成立單一貨幣「歐元區」的制度亦是重大的影響因素。為增加競爭優勢，台灣廠商應加強掌握整體行銷通路，減少貨幣兌換的匯率成本，配合台灣的駐外銀行，取得資金來源，確保產業的永續經營。同時透過台歐產業合作，加強引進歐洲技術，藉以促進台灣本身的產業結構再調整，為發展技術密集產業奠定基礎。從上述 CD-R 光碟片權利金案也可以看出，台灣科技產業的弱勢。台灣長期以代工為基礎的產業缺乏掌握研發的關鍵技術，只能以購買專利權的方式，進行技術的間接轉移，同時提升產業升級。雖然這樣的作法不必投資高昂的研發經費，但是就長期而言，該產業成為夕陽工業之後，相對的也就失去競爭優勢，而權利金的問題依然存在。

雖然世界貿易組織的杜哈回合（Doha Round）已於 2007 年重新開啓談判，但主要談判國家與集團對於農業出口補貼與境內支持等政策仍無法達成協議。因此，台灣也利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資格，以平等互惠的基礎發展與歐盟的雙邊經貿關係，避免遭受歧視性的待遇，同時透過歐盟在台設立的經貿辦事處，消除雙邊貿易障礙，協助解決貿易糾紛，強化雙邊的對話機制等。

做為全世界前 20 大的經濟體以及全球第 15 大的貿易國家，加上國家地理位置位處特殊的地緣政治與經濟戰略位置，對外關係的發展對台灣的國際空間發展甚為重要。然而台灣在國際政治地位與兩岸關係侷限下，對外關係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及阻力。然而台灣對歐盟的關係發展也在有限的政治層面上，全力拓展雙邊經貿關係，並且藉由日趨緊密的經貿關係，全方位的展開雙邊文化、學術、科技、醫療及國際援助等各領域的合作。

## 第四章 台灣與歐盟雙邊非官方關係之發展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世界已發展成無疆界的國與國、社會與社會、文明與文明間在政治、經濟、文化、科技及醫療等領域紛紛展開熱絡的交流與互動。部份國際議題例如文化、環保、天災、性別、反貪、犯罪、勞工、數位落差及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等軟性（soft）議題也逐漸受到各國的重視，而此類議題也從低階政治（low politics）漸漸提升至高階政治的層面。進而延伸的是「互賴關係」、「知識」、「軟權力」（soft power）及「治理概念」（governance）等新地球村（World Village）的觀念之誕生。<sup>149</sup>

歐盟國家對其傳文化一直有一種民族驕傲與自信，這種文化認同感首先係基於歐洲的基督教文明為當前西方文化的泉源與傳統；其次在於體認歐洲各地區文化特質的多樣化，非大多數民族文化所能及。歐盟國家近年來積極立法及設立專責機構，其主要是為了抵制美國的文化霸權，同時讓歐洲文化的優越品質重現在世界舞台上。例如自 1985 年開始，歐盟每年都會推選一個或兩個在文化觀光方面最有特色的城市，稱為文化首都，配合辦理演藝、展覽及其他文化活動，提高該城市的知名度及觀光宣傳。

台灣島國文化的開放與包容，在歷經荷蘭、西班牙及日本等國的殖民統治時所傳入的文化影響，不僅使台灣文化更加豐富文化內涵及增添文化的多元性，同時也讓台灣擁有理解東西文化的特有能能力。陳水扁總統在任內曾經強調台灣的外交重點不只在美國及日本，「對歐陸國家的外交是重點中的重點」，同時指示外交部提升「對歐工作價值」，加強對歐的「實質關係」，推重與歐盟的「全方位外交」。為提升台灣對歐的外交工作之層級，外交部也將「駐比利時代表處」的對內名稱更改為「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sup>150</sup>，以作為台灣對歐盟外交工作的中心。目前

<sup>149</sup> 江啓臣，〈台灣拓展對外關係新思維〉，《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21。

<sup>150</sup> 請參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方網站  
<http://belgium.nsc.gov.tw/ct.asp?xItem=1117&CtNode=204>。

台灣在歐洲各國所設代表處雖已幾近每國至少一次，但其位階遠低於一般之外交關係以及所具備之功能，和台灣與歐洲的經貿關係相比較之下，差距截然之大。

本章將就台灣與歐盟在「政經分離」的政策原則下，其日漸密切的雙邊關係中，所發展出各領域的非官方關係。並針對雙邊在各領域交流發展之現況進行討論。影響雙邊非官方外交之最大限制因素，仍在於中國大陸的「一個中國」原則及「外交封鎖」之政策，本章最後也將就有關發展限制及實際案例進行討論。

## 第一節 民主外交與人權外交

人權與民主發展是一個新興的全球性議題領域，更是後冷戰時期「文明衝突」的焦點議題。台灣民主化的經驗受到歐美國家的重視，因為台灣的民主發展關係到東亞地區的政治發展前景，同時台灣的民主化為中國大陸做了最佳的示範效果。台灣經濟體現一種普世主義（universalism）的西方價值觀，而且驗證了儒家傳統文化與西方民主可以融合並行。因此，歐美國家的政治菁英對台灣民主化的前途以及台灣在第三波民主化潮流內所發揮的角色與功能，寄望頗深。<sup>151</sup>

政黨外交是歐洲各國政黨裡彼此間結盟合作的最常用外交手段，為順應歐盟東擴，台灣各政黨應加強與新加入歐盟的東歐國家政黨保持密切聯繫，藉以傳遞及交流民主政治之經驗，增進外情友誼之深度。

### 一、民主外交

歐盟經過數十年的努力，整合成一個強大的政治經濟實體。2004年5月1日歐盟開放東歐十個國家加入，其中還包括了八個前東歐共產國家及波羅地海國家。擁有歐盟的會籍不僅可為國家帶來轉型現代化所需要的人力、技術和資源，同時歐盟還可提供安全與繁榮的保障，並強化其剛萌芽的民主制度。歐盟的東擴不僅使整體歐洲區域邁向更和平與更安全的發展，也藉由政治經濟的整合推展「民主政治」的普世價值。但為了鞏固其新興之民主體制及保障人權，歐盟也逐

---

<sup>151</sup> 朱雲漢，〈全球主義、區域主義與第二軌道外交〉，《理論與政策》，（1996年冬季號），頁6。

步在修約中建立起預防與制裁的機制。<sup>152</sup>

從 1996 年至 2008 年台灣歷經了四次的總統直接選舉，此不僅改變了台灣政治發展史，終結了一黨專政的民主瑕疵。民主讓台灣的人民開始學習做自己的主人，建立自尊與重視人權，同時也讓台灣獲得國際間的肯定。<sup>153</sup>選後的政權和平轉移，未發生流血衝突事件，更是迎得國際的肯定。歐洲議會自由民主黨領導人葛拉罕瓦特森（Graham Watson）就針對台灣 2000 年總統大選的結果表示「政黨輪替將使歐洲人瞭解台灣已落實真正的主權在民之制度，同時台灣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發展台灣人權法典之概念也會讓台灣在兩岸競賽中取得領先之地位」<sup>154</sup>，同時瓦特森認為國家之形象須要長久的時間才能改變，因此台灣應加強民主與文化之外交工作，藉由人道救援及國際援助等方式，提升台灣國際形象，改變其他國家對台灣的看法。

國際社會認為民主、自由及人權系為普世價值，應超越國界、文化及種族，而擴展這些共同信念與價值將有助於創造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人權已成為西方文明國家立國的精神所在，部分國家甚至以人權為遂行其外交政策之工具，同時根據各該國人權發展概況，採行不同的外交關係或制定相關援助政策。

2002 年 12 月台灣立法院正式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3 年 3 月發表首部國家人權報告。「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 2000 年至 2001 年的人權報告中指出，台灣在人權的保障上被評定為與日本、法國、德國及義大利等先進國家同等級。而陳水扁總統也分別在 2001 年榮獲「國際自由聯盟」（Liberal International）頒贈「2001 年自由獎」及 2003 年榮獲「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頒贈「2003 年年度人權獎」。<sup>155</sup>時任副總統呂秀蓮也提出成立「民主太平洋聯盟」（Democratic

<sup>152</sup> 鍾志明，〈歐盟民主鞏固與人權保障—預防與制裁機制〉，《歐洲國際評論》，第 4 期，（2008 年 7 月），頁 85。

<sup>153</sup> 陳信吉，〈「民主」是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絕佳籌碼〉，《認識歐洲》，第 6 期，（2000 年 6 月），頁 99-101。

<sup>154</sup> 台北時報，〈台灣政權的更迭—歐洲觀點〉，《認識歐洲》，第 6 期，（2000 年 6 月），頁 104-106。

<sup>155</sup> 《2001 年外交年鑑》，外交部官網

Pacific Union, DPU)，希望藉由亞太地區的區域整合，推展台灣經驗，發展「柔性國力」及「柔性外交」的理念。

向來注重民主與人權的歐洲議會也陸續通過決議表示對台灣的支持(請見附錄一)。基於民主政治的前題，台灣有別於中國大陸的獨裁專制，歐洲議會不僅從 1996 年開始藉由決議案譴責中國大陸對台灣的軍事威脅，同時對於台灣的民主選舉更表示肯定與歡迎。歐洲議會 2004 年也進一步的發表決議要求歐盟執委會必需與台灣增進實質關係，並至台灣設立辦事處等。這些都是台灣以民主發展之經驗推動外交之最佳例證。因此「民主改革」讓台灣有了參與國際社會及抵制中國武力犯台的籌碼，同時對於中國大陸也發揮了「燈塔效應」。

## 二、人權外交

1999 年歐盟宣示「人權重於主權」的原則，不顧莫斯科的反對與警告，仍然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對南斯拉夫聯盟動武，但歐盟對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是否派遣維和部隊至東帝汶時，歐盟的卻不表態，因為印尼係為東協成員又是美國在東南亞的重要盟邦，整體局勢又朝向「主權高於人權」發展。因此歐盟在考量人權外交的考量上，已滲添政治因素的考量。2000 年歐盟在法國尼斯 (Nice) 舉行高峰會，歐盟各國元首也簽訂了《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憲章中明訂了 54 項歐盟地區公民所享有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彰顯歐盟以民主法治為基礎的普世價值，並以具體深化與廣化保障基本權利為其主要目標。

2004 年歐盟在布魯塞爾舉行的高峰會中，通過了修訂後的《歐洲聯盟憲法條約》(European Union Constitution)，並由 25 個會員國共同簽署，預計以兩年的時間完成批准程序生效。<sup>156</sup>此憲法條約第二部份已將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內容作具體規範，同時也界定了人性尊嚴、自由、平等、社會權、市民權、司法權及憲

---

[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1/homepage.htm](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1/homepage.htm)

<sup>156</sup> 蘇宏達，〈從制度主義解析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草案〉，《政治科學論叢》，第 20 期，(2004 年 6 月)，頁 169。



章的解釋等。此憲法條約有關基本人權保障的內容係源自《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而該憲章又是以歐洲議會於 1989 年所提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宣言》為藍本，並參考各界所提供的建議、聯合國各種人權公約的精神與各會員國的憲法傳統，整合現有的《歐洲聯盟條約》、《歐洲共同體條約》《歐洲共同體勞工基本社會權利憲章》，以及歐洲理事會的《歐洲人權公約》、《歐洲社會憲章》與歐洲人權法院和歐洲法院的判例。由上述可知此憲章的人權文件及背景非常完備，同時也可以看出歐盟國家對於人權的重視及尊重。<sup>157</sup>

台灣雖然曾經參與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請見附錄六），同時也於 1967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但國際人權體系中以條約為主軸之機制和機構卻是到了 1970 年才開始運作。而台灣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即與國際人權體系脫節。

然而保障人權是世界的潮流，也是國家民主化的指標。2000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總統在新任就職演說中，提出「人權立國」的理念，並宣示台灣將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要領》，並促使「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同時根據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家人權紀念館，並與國際非政府人權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合作，藉由落實人權維護，走入國際社會，重新和國際人權發展接軌。<sup>158</sup> 行政院也研擬「人權保障基本法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草案」等相關法律條文送交立法院審議。

### 三、短期免簽證與高層互訪

歐盟部份會員國於 1990 年 6 月 19 日簽定《申根公約》（Convention De Shengen）<sup>159</sup>，其主要目的即是消除國境關卡的管制，合約自 1993 年 1 月 1 日生

<sup>157</sup> 蘇宏達，〈從制度主義解析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草案〉，《政治科學論叢》，第 20 期，（2004 年 6 月），頁 242。

<sup>158</sup> 羅志宇，〈歐洲聯盟人權之保障對台灣未來新憲在人權保障之啓示〉，《現代學術研究》，第 14 期，（2005 年 12 月），頁 225。

<sup>159</sup> 歐洲申根簽證（European Schengen Visa），源於 1985 年 6 月 14 日在盧森堡申根城簽署的一份國際公約。隨著歐盟國家一體化進程的發展，覆蓋了西歐、中歐、北歐和南歐等 16 個國家（德

效，演變至今已含蓋了歐洲地區 16 個國家。也就是說台灣的民眾赴歐洲旅遊觀光或商務經貿等短期滯留歐洲，只要申請其中一個的申根簽證，即可在簽署申根和約的國家內自由通行。這對台灣民眾往返歐洲的簽證申請作業變得相當便利。

在台灣與歐盟日漸緊密的關係下，人員往返頻繁（請見表 4-1、4-2），為減少歐盟人士到台灣的通關障礙、擴大雙邊商務往來及觀光旅遊，台灣在 1989 年第七屆雙邊經貿協商會議時，即希望歐盟各會員國可比照法國模式，允許台灣駐外機構在當地核發簽證，以利歐洲各國人民申請赴台灣經商或觀光旅遊。

到目前為止，英國及荷蘭預定自 2009 年開始核予台灣的民眾短期滯留免簽證作業。簽證辦理係屬國家主權地位之象徵，英國及荷蘭開放台灣民眾短期滯留免申請簽證作業，證明了台灣與該國家的外交關係之深化，同時台灣每年逐漸增加的留學生及觀光遊客也開始讓歐盟的國家考慮核予台灣短期滯留免申請簽證。

台灣與歐盟在民主與文化的緊密交流中，雙方官員的互訪也隨之密切。歐洲議會也曾於 2001 年通過決議案，建議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會員國核發簽證予台灣總統及高層官員。但是台灣與歐盟之間的政府高層互訪多屬於非官方性質的二軌交流（請見表 4-3），台灣的政府高層出訪歐洲大多以藝術文化交流為主，例如總統夫人吳淑珍前往法國接受國際自由聯盟的頒獎及出訪德國的文物展等。雖然歐洲議會通過決議表示支持台灣高層官員出訪歐洲，但其約束效力不大，同時受限「一個中國」政策之影響，台灣官員與歐盟之間仍以非官方交流為主要發展。

---

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奧地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及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有關申根簽證作業及細部規定，請參閱歐盟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europe-center.com.tw/Joomla/index.php>。

表 4-1 台灣每年赴歐洲地區國家人數（1988-2008）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法國	1,610	241	195	286	415	4,720	23,436
德國	1,774	226	187	698	334	1,439	5,102
義大利	922	75	56	36	129	77	258
荷蘭	9,277	13,897	14,942	14,823	25,104	23,044	18,115
瑞士	316	35	8	13	124	18	29
英國	1,905	469	404	701	819	10,250	11,348
奧地利	3,192	2,770	1,908	3,436	8,430	6,473	7,023
其他	3,283	836	169	288	374	371	268
合計	22,279	18,549	17,869	20,281	35,729	46,392	65,579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法國	20,457	26,506	24,477	28,545	21,468	22,958	24,745
德國	23,707	39,658	46,387	36,924	9,436	13,925	15,494
義大利	7,391	15,661	16,564	12,003	12,864	15,138	15,625
荷蘭	28,804	30,982	47,799	66,909	107,682	137,021	135,484
瑞士	6,215	10,226	12,829	11,621	16,794	20,256	15,654
英國	36,505	42,202	39,466	35,457	36,393	40,277	19,487
奧地利	10,489	0	0	3,964	20,428	22,874	19,883
其他	224	0	0	448	0	0	287
合計	133,792	165,235	187,522	195,871	225,065	272,449	246,659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法國	28,967	24,245	26,423	26,696	29,287	27,973	442
德國	18,911	20,524	25,160	33,911	33,651	37,105	38,205
義大利	16,346	16,367	24,484	25,809	20,552	17,175	14,656
荷蘭	129,124	105,885	128,162	121,728	93,422	85,352	98,321
瑞士	4	2	0	0	0	0	169
英國	25,764	23,432	34,071	33,831	39,255	38,310	39,114
奧地利	24,654	21,754	22,045	39,047	42,096	38,107	34,080
其他	771	7	0	0	0	475	36
合計	244,541	212,216	260,345	281,022	258,263	244,497	225,023

資料來源：摘錄自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1988-2008 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目的地統計表〉，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表格由作者自行製作。

表 4-2 歐洲地區人士來台人數 (1993-2008)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比利時	3,248	3,670	3,792	4,018	3,907	4,117	4,119	4,162
法國	18,661	21,519	21,766	21,850	22,765	23,595	23,562	23,720
德國	28,644	31,334	32,944	33,914	34,660	35,343	34,190	34,829
義大利	9,925	11,966	12,271	11,549	12,288	11,743	11,363	12,073
荷蘭	8,922	9,189	9,968	10,479	10,846	11,222	14,249	12,603
瑞士	5,967	6,062	6,275	6,094	6,632	6,416	6,473	6,332
西班牙	3,314	3,661	3,796	3,835	4,118	3,960	3,923	4,102
英國	24,264	27,119	28,947	30,570	32,892	33,628	33,229	35,519
奧地利	3,554	3,562	4,289	4,248	4,132	4,060	4,214	4,253
希臘	1,777	1,795	1,801	1,602	1,643	1,274	1,319	1,193
瑞典	4,322	4,537	4,796	4,977	5,673	5,177	5,410	5,590
其他	9,367	10,652	14,072	19,358	19,515	19,742	19,757	16,636
合計	121,965	135,066	144,717	152,494	159,071	135,273	161,808	161,012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比利時	3,519	3,846	3,033	3,830	4,226	3,859	4,109	4,166
法國	21,250	20,813	15,340	21,354	21,967	22,622	23,917	24,164
德國	33,906	33,979	28,577	37,242	39,821	38,764	39,529	40,309
義大利	10,656	10,732	7,695	10,343	10,955	10,765	11,440	12,752
荷蘭	11,067	10,380	8,061	11,225	12,117	11,490	12,445	12,126
瑞士	5,937	5,653	4,519	6,198	6,401	6,440	6,802	6,296
西班牙	3,784	3,846	2,788	4,400	4,614	4,598	4,904	5,414
英國	33,769	34,492	28,458	37,146	35,950	36,007	39,968	48,391
奧地利	4,415	4,340	3,127	4,321	5,067	5,501	5,541	5,161
希臘	1,096	1,175	857	1,444	1,288	1,259	1,326	1,358
瑞典	4,852	4,930	3,880	5,503	5,597	5,549	5,888	6,463
其他	14,318	14,611	12,508	21,939	24,491	25,923	30,614	34,314
合計	148,569	148,797	118,843	164,945	172,494	172,777	186,483	200,914

資料來源：摘錄自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1993-2008 來台旅客目的統計〉，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表格由作者自行製作。

表 4-3 近年來台灣與歐盟重要官員互訪及交流

1990	1990 年 8 月，歐體執委會副主席 Willy de Clercq 訪台
1991	法國工業部長 Roger Fauroux；英國貿工部（DTI）的官員 John Meadway；義大利公共工程部長 Gianni Prandini 等人以半官方身分訪台
1992	法國外貿部的 Jean-Noel Jeanneney； 英國貿工部的 John Redwood；荷蘭貿易部的 Yvonne Vanrooy；比利時外貿部的 Robert Urbain；德國經濟部次長 Jürgen Möllemann；歐體執委會副主席的 Martin Bangemann；執委會 DGI 副主管 Hugo Paemen。
1993	英國 DTI 官員 Richard Needham 訪台
1994	愛爾蘭國防及海軍官員 David Andrews 訪問台灣；德國經濟部長 Guenter Rexrodt 半官式訪台；丹麥經貿政策官員 Mimi Jacobsen 亦訪問台灣。
1997	台灣外交部長章孝嚴應歐洲議會「外交、安全暨國防委員會」邀請前往演講，此為台灣外交部首次正式接觸歐盟官方組織。
1998	外交部長胡志強應波蘭史德芬巴托利基金會邀請，以「促進民主、永續成長」發表演說。
2000	立法院饒穎奇副院長率外交委員會出訪歐洲議會。
2001	1. 總統夫人吳淑珍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在歐洲議會內代表總統接受國際自由聯盟 (Liberal International) 頒贈之「2001 年自由獎」順訪捷克。 2. 2001 年底呂前副總統赴訪非洲邦交國過境法國巴黎。
2002	1. 副總統呂秀蓮赴匈牙利參加「國際自由聯盟」第 51 屆年會兩度過境義大利羅馬。 2. 立法院長王金平訪問歐洲議會，並順訪若干歐洲國家國會，以加強對歐國會外交。
2003	1. 總統夫人吳淑珍應邀赴德國參加故宮文物柏林展開幕式，其後並順訪教廷，以陳前總統「特別代表」身分晉見教宗並慶賀教宗就職銀慶。 2. 連戰以國民黨主席身份前往英國倫敦、捷克布拉格，拜會當地政要與智庫，發表演說
2004	總統夫人吳淑珍率領中華殘障奧運代表團赴希臘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式。
2004	歐盟文教執委蕾汀 (Viviane Reding) 訪台，就推動台歐盟文教交流等實質問題交換意見。
2006	陳水扁總統率團赴訪中南美洲過境荷蘭。
2008	1.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亞森柏斯基、歐洲議會人民黨團副主席拿梭、歐洲議會人民黨團德國代表團主席蘭肯、歐洲議會對朝鮮半島關係代表團主席柏克、歐洲議會環境暨公共衛生與食品安全委員會主席歐智基、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等歐洲議會議員及助理共 5 團計 27 人。 2. 歐盟文官訪問團（包含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助理）共 2 團計 16 人。
2008	台灣訪問歐洲人員計有行政院環保署署長陳重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詹滿容、高雄市長陳菊、行政院文建會黃碧端、經濟部次長林聖忠、歐盟 FP7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臺灣辦公室執行長恆勇智、國發會副秘書長李栢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陳淑美。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2008 外交年鑑》。

## 第二節 藝術、文化與學術之交流

影響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地位及其安全最重要因素除了軍事力量之外，尚有「軟權力」(soft power)，其領域及範圍包括了軍事與科技水準、經濟貿易實力與民主文化素養等三要素。<sup>160</sup>例如歐盟運用社會文化交流加強與南地中海國家的關係，行使「軟權力」拓展歐盟在南地中海的文化市場即是最好證明。文化外交系務實外交政策中的重要一環，所謂文化外交指的更是透過文化交流的方式，包括表演藝術、文物交流以及培育優秀藝術人才出國進修等，建立並提升與友邦及無邦交國的實質關係，以潛移默化的文化心理戰術，型塑柔性影響力。<sup>161</sup>

### 一、藝術及文化交流

歐洲國家基於對其本身的傳統文化一直有一種民族驕傲與自信，因此歐洲國家向來都有文化外交的傳統，例如法國從 17 世紀就開始對國外傳播法蘭西文化，並成立專門從事對外法語教學和傳播法蘭西文化的「法語聯盟」。演變到最後，其他的文化交流機構也紛紛成立，例如英國的文化委員會、德國的學術交流中心及歌德學院等。2007 年歐盟執委會主席巴洛索曾表示「沒有文化多彩多姿性，歐盟的整合就失去意義，歐盟國家的文化傳統各有其特色，不能因為整合而以犧牲文化遺產與歷史傳統為代價，其多樣性的特色與悠久的傳統乃是歐盟的風格與商標」。<sup>162</sup>

而台灣也自 2000 年後因政府主張的多元外交之政策，展開全方位的文化交流，施政重點也由原來引進國際文化交流，轉變為引進與輸出並重，同時配合 1994 年在法國成立的海外文化中心<sup>163</sup>，做為與世界進行文化交流與藝文推展的

<sup>160</sup> 林吉郎，王士豐，〈台灣未來參與國際NGOs網絡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2000 年 9 月)，頁 86。

<sup>161</sup> 黃富娟，〈以文化外交突破台灣外交封鎖線〉，《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36。

<sup>162</sup> 郭為藩，〈歐洲聯盟的文教政策〉，《巴黎視野》，第 5 期，(2008 年 11 月)，頁 2。

<sup>163</sup> 台灣成立的海外文化中心共計二處，分別是美國紐約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及法國巴黎的「台北新聞文化中心」，本文僅討論台北新聞文化中心。

橋樑及櫺窗。<sup>164</sup>台灣表演藝術團體至國外參加演出，主要是以參加國際藝術節及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的安排演出，呈現方式概可區分為表演藝術、文物交流及藝術人才交流等三類。

#### (一) 文化推展與文物展覽

國際間博物館的文物借展是國際文化交流中最為頻繁的一種。但在展覽前所確認的展覽品性質及數量、經費補助來源、文化推廣主題、國際合作及政治因素的考量等多項因素，卻是流程及作業程序最為複雜的一種。每次的文物借展之策展經費所費不貲，廠商企業為了形象建立及品牌宣傳等也都樂於贊助所需費用。<sup>165</sup>但所展出的文物均是每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國寶，雖然借展時雙方均會投保高額的保險，但其真正考驗的是雙方國家在文化外交上的緊密關係。

在文物借展方面，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自 2000 年起也在其展覽廳及巴黎各展廳展出 24 檔不同主題的展覽。在藝術人才交流方面，政府補助的單位包括了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在民間部份則包括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中美學術交流基金會等機構都有相關補助計劃。而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常與法國巴黎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西班牙普拉多美術館及德國柏林普魯士文化基金會國立博物館共同舉辦文物借展交流活動（請見表 4-4）。

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國際文物的借展，最初的目的是增加台灣文化在歐洲地區的交流與互動，但其所產生的效應卻是更加多元化的。例如 1998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法國巴黎大皇宮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瑰寶—帝國的回憶」特展時，法國總統席哈克就曾連續三次九個小時參觀該特展。而且法國國會也在展覽前通過相關法律（94-679），確保展出文物在法國期間不會受到扣押或留置。法國媒體從展覽的籌備至展出結束，共有 88 種報刊及 103 次電視媒體報導相關消息。對

---

<sup>164</sup> 洪鳳儀，〈細水長流的文化外交〉，《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6 卷第 12 期，（2003 年 12 月），頁 65-66。

<sup>165</sup> 陳欽育，〈大型借展文物之展覽行銷〉，《博物館學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1999 年 4 月），頁 52。

於台灣在法國的國際地位及文化宣傳均有很大的影響。<sup>166</sup>

表 4-4 台灣與歐盟國家重要文物借展列表

時間	展出地點	展覽主題及內容
1993	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出印象派大師莫內的名畫 43 幅及 23 幅莫內同時期的其他印象派畫家之作品
1993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十九世紀末期中西畫風的感通」
1995	國立故宮博物院	「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珍藏名畫」
1998	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大千、畢卡索東西藝術聯展」
1998	法國巴黎大皇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瑰寶—帝國的回憶」
2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德國文化藝術千年展」
2001	國立故宮博物院	「法國繪畫三百年展」
2003	德國柏林博物館島	「天子之寶—台北故宮博物院的收藏」
2003	德國波昂聯邦藝術展覽館	「天子之寶—台北故宮博物院的收藏」
2003	國立故宮博物院	「福爾摩莎—17 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
2005	德國慕尼黑人類學博物館	「蒙古帝國—成吉思汗及其世代」
2006	法國吉美博物館	「清代宮廷的瑰麗歲月（1662-1795）」
2007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世界文明瑰寶—大英博物館 250 年收藏展」
2008	國立故宮博物院	「華麗巴洛克：偉大的哈布斯堡收藏家」
2008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印象畢沙羅—英國牛津大學美術館珍藏展」
2008	奧地利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	「故宮『物華天寶』維也納特展」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表格由作者自行製作。

## （二）藝文活動交流

台灣自從 1994 年在法國成立「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之後，與歐盟間的文化交流自此密切展開（請見表 4-5）。例如在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的部份，1996 年台灣有 8 個表演團隊參加法國亞維儂藝術節（Festival d'Avignon），2000 年台灣有 5 個表演團隊參加里昂國際雙年舞蹈節等，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自 2000

<sup>166</sup> 秦孝儀，〈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際文化交流〉，《文化視窗》，第 12 期，（1999 年 6 月），頁 36-37。



年以來，以協助安排 141 場的演出。<sup>167</sup>演出團體包括亦宛然掌中劇團、雲門舞集、光環舞集、漢唐樂府、優劇場及國立實驗國樂團等，深受歐洲人民的喜愛。

而在熱絡的文化交流中，其所延伸的即是國際合作的發展。例如台灣在 1996 年參加法國亞維儂藝術節，因表演性質屬於夜間在露天廣場搭台表演，因此有關燈光及舞台搭建技術等問題，就是經由雙方有關領域之專家的密切合作，始可迎刃而解。而在活動經費方面，法國的承辦單位負擔一半以上，同時民眾採購票入場之方式參加，此種平等互惠的模式，正是文化外交的真正精髓。同時台灣也藉由參加法國的亞維儂藝術節，宣傳台灣的文化與藝術以獲得世界的認同，使台灣成爲一個「傳統與創新」文化交流的匯集地，塑造台灣文化的優質形象。<sup>168</sup>

歐盟對於在台灣宣傳有關歐洲文化的活動更是多元，其中以每年定期於 5 月 9 日舉辦的「歐洲日」(Europe Day) 活動最爲重要。歐洲日是由歐洲商務協會所主辦，目的是紀念歐洲聯盟的成立，同時宣傳歐洲文化。每年的歐洲日台灣的總統、重要政府官員及有關單位均會派員參加。其重要性仍是因爲台灣總統每年均會在歐洲日的活動中發表演說，除了針對歐洲商務協會每年「年度建議書」之建議事項作出正式的回應之外，同時也可以看出台灣政府部門對歐洲經貿及文化的重視。

從表 4-5 中可以看出歐盟不僅在台灣舉辦各項有關歐洲文化的宣傳及交流活動，最特別的是在文物借展方面，幾乎歐盟重要的會員國都有到台灣展出該國文物，可見其意義之重大。同時歐盟透過舉辦「歐洲電影節」的活動，與全台灣各大專校合作、縣市的文藝中心及圖書館合作，免費放映歐洲各國電影，藉此宣傳歐洲文化。歐盟在台灣的另一個重要文化交流是「刊物印製」，包括《認識歐盟》、《歐盟漫畫》、《報導歐盟》及《歐盟通訊》等多項發行刊物，由上述例證可知歐盟採全方位且多元的管道推動歐洲文化，同時可見歐盟在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所推

---

<sup>167</sup> 本統計數計僅指有向政府申請經費補助或合作演出的團體，不包括民間演藝公司的商業表演活動。

<sup>168</sup> 洪鳳儀，〈細水長流的文化外交〉，《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6 卷第 12 期，(2003 年 12 月)，頁 65-67。

動的多項重要文化推廣計畫下，企圖提升歐洲文化在國際間的影響力之決心。

表 4-5 台灣與歐盟重要文化交流

區分	單位	節目及展覽名稱
表演 藝術	法國主辦台灣參加	法國亞維儂藝術節 Festival d'Avignon Off
	法國主辦台灣參加	里昂國際雙年節 The Biennale d'Art Contemporain
	法國主辦台灣參加	格勒諾勃獅吼音樂節 The 38e Rugissants Festival
	義大利主辦台灣參加	義大利威尼斯國際美術和建築雙年展
	法國主辦台灣參加	紅堡陶藝雙年展
	挪威主辦台灣參加	挪威貝爾根藝術節
文物 交流	台灣赴法展出	海洋之子—台灣達悟文物展
	法國來台展出	法國繪畫三百年展
	台灣赴歐展出	台灣當代陶藝展
	荷蘭來台展出	福爾摩莎—17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
	台灣赴歐展出	傳統與創新—中生代畫家聯展
	英國來台展出	世界文明瑰寶—大英博物館 250 年收藏展
	奧地利來台展出	華麗巴洛克：偉大的哈布斯堡收藏家
	英國來台展出	印象畢沙羅—英國牛津大學美術館珍藏展
	法國來台展出	驚艷米勒—田園之美畫展
	法國來台展出	燃燒的靈魂—梵谷
	西班牙來台展出	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特展
	捷克來台展出	波西米亞偶的家—捷克懸絲偶戲展
	法國來台展出	少與多—法國國家當代藝術基金會設計收藏展
	捷克來台展出	布拉格之波光璃影—向魯賓斯基學派致敬
	義大利來台展出	義大利設計展—米蘭三年中心經典藏品
丹麥來台展出	銀光畫影—丹麥藝術展	
文化 交流	台灣主辦	府城荷蘭日
	歐洲商務協會	歐洲電影節
	台灣赴歐主辦	台灣電影節
學術 交流	歐洲商務協會	歐洲教育展
	歐洲商務協會	莫內計畫 (Jean Monnet Program)
	歐洲商務協會	伊拉斯莫斯獎助計畫 Erasmus Mundus
	歐洲商務協會	成立歐盟中心
其他 交流	歐洲商務協會	歐洲日
	歐洲商務協會	發行歐盟有關刊物

資料來源：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 二、學術交流

### (一) 留學深造教育

台灣因為歷史背景的影響，再加上戒嚴時期各項資訊獲得有限，早期的學生留學風氣大多是以美國為主。但隨著解嚴後國際視野的擴大，資訊流通快速，台灣近年來的留學生已開始出現轉向歐洲國家的現象（請見表 4-6）。尤其是在歐洲提出「三一五—八」的教育架構後，跟台灣國內現行的教育體制相比較，可大大的縮短學位取得的時間，同時配合各項學生交流方案，又可取得優渥的獎學金，因此台灣學生在留學的國家的選擇上已不再侷限於美國。

表 4-6 台灣學生赴歐盟國家留學簽證人數統計（2001—2008 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計
英國	7,583	9,548	6,662	9,207	9,268	9,653	7,132	5885	64,938
法國	562	529	667	580	600	690	723	983	5,334
德國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3,740
西班牙	128	179	206	179	168	197	353	292	1,702
荷蘭	89	135	119	147	172	191	260	268	1,381
義大利	156	154	209	226	201	228	206	206	1,586
奧地利	66	0	0	0	356	80	100	110	712
比利時	31	34	28	39	47		67	61	307
捷克	8	6	5	0	0	24	43	96	182
瑞典	20	20	56	0	0	60	70	104	330
丹麥	4	8	13	15	28	11	16	27	122
芬蘭	11	11	0	0	20	23	26	32	123
匈牙利	0	0	0	0		25	28	26	79
愛爾蘭	12	10	17		25	7	9	20	100
年度總計	9,015	11,034	8,424	10,795	11,360	11,701	9,639	8,668	80,636

※本表數據係依外國駐台機構所提供簽發台灣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

資料來源：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出國留學統計資料

[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235](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235)。

歐盟在台灣的留學生主要係根據「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 Programme) 獎助計畫，擴大歐洲學生來台學習與接觸中國文化及中文(華語)。同時透過交換學生的方式，與台灣的各大專院校展開合作交流方案(請見表 4-7)。歐盟為推廣全球各地對歐盟之瞭解及加強雙邊合作，歐盟於 2009 年在國立台灣大學成立「歐盟中心」總部。同時與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淡江大學及輔仁大學等七所大專院校共同組成，歐盟希望可透過歐盟中心進行台歐學術交流，同時提升台灣學術界對歐盟研究範圍。

表 4-7 歐洲學生來台留學人數統計(1996-2008 年)

	修讀學位	修讀語文	合計
1996	23	526	549
1997	32	564	596
1998	36	569	605
1999	40	551	591
2000	41	614	655
2001	40	506	546
2002	61	664	725
2003	70	680	750
2004	95	845	940
2005	163	964	1,127
2006	219	1,325	1,544
2007	282	1,484	1,766
2008	357	1,489	1,846
合計	1,459	10,781	12,24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統計之國際比較，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 (二) 學術交流

台灣的研究機構與歐洲最重要的和平研究機構，例如挪威的奧斯陸國際和平研究所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Oslo, PRIO)、瑞典的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德國漢堡大學的和平研究與安全政策研究所 (Institut for Peace Research and Security Policy at the

University of Hamburg, IFSH)、法蘭克福的和平研究所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Frankfurt, PRIF) 等, 幾乎沒有任何制度性的交流與合作關係。目前唯一有定期對話管道的是台灣「高等政策研究協會」(Council of advanced Policy Studies, CAPS) 與英國倫敦的國際戰略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IISS) 的例行性學術會議。

台灣與歐盟例年舉辦的學術交流研討會次數頻繁(請見表 4-8), 主要討論主題大多是以雙邊政治關係、外交關係、軍事戰略、區域整合及相關臨時之特定議題主。例如 1995 年台灣「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與帕古瓦西會議歐洲分會組織「義大利國際裁軍與解決爭端研究所」(International School on Disarmament and Research on Conflicts) 在台北合作舉辦「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國際會議, 並邀請帕古瓦西會議秘書長及美國科學家聯盟執行長參加與會。1998 年 12 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再度與美國「CSIS 太平洋論壇」(The Pacific Forum CSIS)、菲律賓的「戰略與發展研究所」(Institute for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ISDS) 及法國的「國際關係研究所」(Institute Franc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 在馬尼拉共同舉辦以「亞太金融危機的安全意涵」(The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為主題的「亞太安全論壇圓桌會議」(The Asia-Pacific Security Forum 1998 Roundtable), 1999 年 12 月上述四個機構也再度於台北共同舉辦「亞太安全的動力: 世紀末的評估」(The Dynamics of Asia-Pacific Security: a fin-de-Siècle) 為題的「1999 亞太安全論壇研討會」, 同時也邀請歐洲許多知名學者及卸任政府官員共同與會。

在學術研究上, 台灣也將積極強化與歐盟執委會的政策研究機構, 特別是前瞻規劃室 (Forward Study Unit)、歐洲議會研究總署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Research) 及歐盟外圍的政策研究機構, 特別是「歐盟亞洲研究中心」(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台灣的「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曾於 1996 年與歐盟亞洲研究中心在布魯塞爾合辦一場研討活動, 同時邀請歐盟執委會官員及歐洲議會研究總署之研究人員共同參與, 台灣也積極爭取將此

對話管道定制化，以強化雙方的學術交流。

表 4-8 台灣與歐盟學術交流統計（1988-2008 年）

	英國	法國	德國	西班牙	荷蘭	奧地利	比利時	捷克	瑞典	丹麥	芬蘭	匈牙利	愛爾蘭	愛沙尼亞	義大利	拉脫維亞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斯洛維尼亞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亞	希臘	年度合計
1988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1989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9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991	2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992	1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1993	4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994	5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9
1995	2	1	3	0	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996	6	1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997	6	5	3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1998	10	2	4	1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1999	9	3	7	1	1	0	0	1	0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6
2000	18	6	5	2	2	2	3	1	2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43
2001	12	6	6	2	5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3
2002	11	3	7	1	4	1	2	3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5
2003	5	6	5	5	3	3	0	3	1	0	0	4	0	0	2	0	0	0	1	0	0	0	0	38
2004	7	11	12	0	0	2	0	1	1	1	0	1	0	0	1	0	7	0	0	0	0	0	0	44
2005	35	26	7	3	5	6	2	1	0	0	2	1	0	0	2	0	9	0	1	0	0	0	0	100
2006	46	35	13	5	6	5	5	11	8	0	2	1	2	0	1	0	6	0	6	4	0	3	0	159
2007	41	37	13	5	5	3	7	6	2	0	4	0	3	0	8	2	7	0	1	1	5	0	0	150
2008	31	34	38	6	4	5	1	10	16	2	3	5	1	1	11	3	10	2	2	1	0	0	0	186
年度合計	254	179	129	35	39	29	24	38	34	5	14	15	8	1	28	5	40	2	11	6	6	3	1	906

資料來源：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統計資料，<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而歐盟在台灣的學術交流除了擴大學生至台灣留學就讀之外，1990 年歐盟應各大學需求，創辦「莫內計劃」(Jean Monnet Program)，目的是藉由經費的補助，與台灣大專院校合作，開設有關於歐洲整合及相關歐盟對外關係的研究課程，並由專長歐洲整合的各大學教授辦理不定時的舉辦莫內講座 (Jean Monnet

Chairs)、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等的方式，讓台灣學生及業界可以瞭解歐盟整合經過及整體架構之概況。在該項計劃下，台灣的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南華大學及淡大歐盟研究中心目前均有開設多門有關歐洲統合的研究課程。

### 第三節 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

歐洲是全球各主要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s）、非政府組織常設機構之所在，為拓展台灣的國際外交空間，台灣除了積極與歐洲國家保持密切的緊密關係外，對於設在歐洲地區的重要國際機構，也開始展開交流與互動。<sup>169</sup>

台灣在歐洲的外交活動十分頻繁，尤其是在 2001 年下半年開始明顯加大了對歐的外交工作之層面及範圍，台灣希望以歐盟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主要訴求，進而爭取歐盟國家採不公開反對台灣加入聯合國、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其他的國際組織。

#### 一、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自 1948 年建立，屬於聯合國專門機構，主要宗旨即是「使人類達到盡可能最高水準的健康」。該組織系由醫師所領導，工作目標及政策制定均以技術及疾病為主要導向。1977 年世界衛生組織透過其專業的醫療技術，帶領世界成功對抗了「天花」疾病，奠定了其在未來繼續領導國際衛生領域、改善國際健康使命的組織任務。但到了 1970 年代中期，世界衛生組織在進行「瘧疾撲滅計劃」行動失敗，1973 年秘書長哈夫丹·馬勒（Dr. H. Mahler）博士上台後，更將世界衛生組織的政策取向由疾病及專業技術轉為由經濟及社會等因素造成的疾病上。

另一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基於每年龐大的經費預算支出及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情況下，開始慢慢的走向以政治為導向的國際組織。當國家利益優越於國際利

---

<sup>169</sup> 陳隆志，〈由歐洲聯盟與台灣關係看台灣加入 WHO 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8 期，（2002 年 6 月），頁 105。

益時，世界衛生組織就會成爲國家利益的競技場。世界衛生組織的政策決策是透過投票制度決議產生。基於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採一國一票制，與國家財力無關。然而在 1960 年代開始，非殖民運動的興起，第三世界開發中的國家數目大幅激增，許多新興獨立的國家均紛紛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原本由歐美等先進國家所主導的國際組織，其控制權也漸漸產生動搖及轉移。

當一個國際組織受到政治力介入後，國家間其必會產生利益衝突，進而造成部份國家採取不合作或抵制的政策。例如 1978 年世界衛生組織通過的「基本藥品事件」及 1981 年「嬰兒奶粉事件」，因渠等事件會影響到美國在國際市場的龐大利益，因此，美國均以該決議「影響自由市場運作及違反自由貿易原則」的前提下，採取抵制的態度，甚至以拒繳年費的方式表達抗議。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組織法規定，除了一般主權國家外，非主權政治實體亦能以准會員方式入會，其主要目的即是希望能達到會員普遍性入會，進而杜絕防疫死角。當政治性的衛生政策產生衝突或對峙時，世界衛生組織的工作也將侷限於技術性及爭議性較小的議題範圍內。例如西班牙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親納粹的意識型態，聯合國大會即通過「建議聯合國專門機構拒絕西班牙入會」的決議，直至 1951 年聯合國取消該建議案，世界衛生組織才同意西班牙的入會申請；另外還有南非則是因爲種族隔離政策，也因違反人道精神，遭到世界衛生組織對南非實施暫停會員權利的制裁措施，直至 1994 年才恢復。然而台灣與中國大陸也先後因政治因素被世界衛生組織排除會籍。

台灣自 1948 年成爲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後，期間經過一連串的風波事件，到了 1972 年由中國大陸取代台灣的會員資格。雖然之後台灣希望再重返世界衛生組織，但礙於國際政治的現實與中國大陸的反對，台灣一直無法再度成爲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自 1995 年即開始以非政府組織的名義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並於 1997 年開始籌組「推動台灣加入 WHO 宣達團」到



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場進行遊說及宣傳。<sup>170</sup>台灣政府也自 1997 年開始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同時以「衛生實體」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的觀察員<sup>171</sup>。

1998 年台灣爆發腸病毒（Enterovirus），當時共計 180 萬人受到感染、400 多人送醫急救及 80 人死亡，除生命及經濟損失外，也讓台灣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許多學校也因腸病毒對兒童造成嚴重的健康威脅而宣布停課，此時期的台灣因非屬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因此並沒有得到任何的協助及相關防疫資訊。2003 年，中國大陸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在很短的時間內，該項疾病傳遍世界大部份的國家。世界衛生組織也針對 SARS 展開各項醫療及防疫計劃，然而同是疫區的台灣因不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因此無法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協助及相關最新訊息，在防疫資訊通報上僅能單方向且被動接收國際疫情。根據台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統計，因疑似病例遭隔離人數共計 131,132 人。<sup>172</sup>台灣雖然多次向國際發聲，希望能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以維護人道精神，同時結合世界防疫網，杜絕疫情傳染。

2003 年香港發生禽流感（Avian Influenza, bird flu）及 2004 年荷蘭也爆發禽流感，隨之而來的即是全球的大流行。其傳染力和致病力都高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隨著候鳥的遷徙，禽流感病毒也會被帶往世界各地。<sup>173</sup>2006 年陳水扁總統在接受「歐洲新聞電視台」（Euro News）專訪時也強調「台灣目前雖然不是禽流感的疫區，但許多周邊鄰近國家，例如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尼等都已淪陷，台灣不應在全球防疫體系中成為唯一漏洞，台灣不應在全球防疫體系中被隔離。」。台灣在無法成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情形下，也將防治禽流感疫情提高至國

---

<sup>170</sup> 鍾京佑，〈台灣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重要因素〉，《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 13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60。

<sup>171</sup> 目前申請觀察員的身份大致可區分為三類，包括國家（例如：教廷、列支敦斯登）、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國際紅十字會）及特殊情形的政治團體（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馬爾他騎士團）。

<sup>172</sup> 楊齡緩，〈勇者無懼—揮別 SARS，迎向健康台灣〉，（台北，新聞局，2005 年），頁 37。

<sup>173</sup> 廖怡茜，〈非傳統安全威脅中的新興傳染病議題—以禽流感為例〉，《亞太研究通訊》，第 5 期，（2007 年 7 月），頁 143。

家安全層次。在致死率高達五成的禽流感疫情延燒全球後，防疫零缺口的重要性也讓國際上的衛生單位及重要國家開始展開動作。<sup>174</sup>

歐盟國家積極支持台灣「有意義的參與」相關述求（請見表 4-9）。歐盟於 2004 年世界衛生大會中對台灣投下的反對票進行解釋聲明，雖然歐盟礙於一個中國之原則，但歐盟仍強烈以世界衛生組織憲章賦予人類享有最高衛生標準之權利，希望世界衛生組織能夠強化與台灣之防疫合作，以及允許台灣醫衛官員或專家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技術性的會議及活動。

基於上述聲明及歐盟部份會員國相繼發生禽流感疫情，為強化國際防疫合作，歐盟經內部「亞洲事務協調會」（COASI）討論後，2006 年 2 月歐盟輪值主席奧地利也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要求說明自上述歐盟解釋性聲明發表後，世界衛生組織有關協助台灣醫衛官員或專家參與技術性會議或活動方面之進展。由於世界衛生組織李幹事長之覆函內容空洞，2006 年 4 月歐盟亞洲事務協調會會議復決定由輪值主席國奧地利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大使代表，以口頭方式強力促請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對台灣應採取更積極之作爲。<sup>175</sup>

關於台灣的申請入會，歐盟透過歐洲議會也發表多項決議，支持台灣以「非主權國家的身份」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台灣與歐盟隨著緊密的經貿關係之發展，雙方不僅外溢到非官方領域的緊密接觸，同時對於台灣的民主與基本人權維護更是多表認同。雖然歐盟在總體政策上對台灣所採取的是「政經分離」的政策，歐盟不承認台灣的主權地位，僅認同台灣是一個獨立關稅區。

---

<sup>174</sup> 詹滿容，〈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與戰術之探討〉，《國際關係學報》，第 22 期，（2006 年 7 月），頁 169。

<sup>175</sup> 廖東周，〈2006 年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2006 年 6 月），頁 17。

表 4-9 台灣與世界衛生組關係發展及歐盟的態度立場

時間	台灣	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國大陸	歐盟及其他國家
1948	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之代表，為世界衛生組織的當然會員		
1950	因無力負擔將中國大陸計算在內的龐大會費，故聲明退出	採取暫停會員權利的方式，但仍保留會員資格	
1952	以每年繳納一萬美金的方式，希望再次恢復會員權利	在未經表決的情況下，同意恢復台灣的會員權利	
1971 ~ 1972	依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台灣退出聯合國	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援用聯合國第 396 號決議，將中國的代表權改由中國大陸取代。	
1996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以非政府組織的名義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中國大陸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持續打壓及反對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歐洲議會敦請聯合國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台灣加入聯合國下設的專門機構之可能性。
1997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籌組「推動台灣加入 WTO 宣達團」到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場進行遊說及宣傳	中國大陸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持續打壓及反對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建議理事會促使北京體認台灣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的必要性。
2002	台灣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同時以「衛生實體」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	中國大陸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持續打壓及反對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歐洲議會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2002 年於瑞士日內瓦所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
2003	台灣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同時以「衛生實體」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	中國大陸利用與台灣在野黨立委舉行「SARS 視訊會議」為由，成功阻撓台灣的述求。世界衛生組織團隊希望能與台灣合作防止疫情擴散；派遣專家前往台灣觀察疫情發展，此為 1972 年以來，聯合國組織人員第一次前往台灣。	歐洲議會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2004	台灣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同時以「衛生實體」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	中國大陸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持續打壓及反對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歐盟礙於一中原則投下反對票，但基於健康人權之基本權益，特別要求世界衛生組織應研議以其他方式協助台灣能夠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005	陸續接獲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參加其舉辦的技術性會議	中國大陸與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簽訂「瞭解備忘錄」。	歐洲議會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2006	立法委員陳重信及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張武修參加歐洲議會第三大黨團與「衛生外交顧問公司」為動歐盟協助台灣加入世界衛生大會所舉辦的活動。 台灣由駐日內瓦辦事處正式通知世界衛生組織，表達台灣將片面實施及遵守世界衛生條例（IHR）之規範。	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顧問艾特肯（Denis Aitken）對於台灣的片面宣示並未作評論，但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與中國大陸已簽署備忘錄（MOU），台灣如遇衛生緊急狀況，可直接要求世界衛生組織提供人員協助。	歐洲議會要求世界衛生大會立即將台灣納入世界衛生大會的 GOARN 內，並保證台灣能直接進入及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技術性會議。 歐盟致函世衛組織秘書長李鍾郁要求說明世界衛生組織與台灣互動狀況與立場 歐洲自由民主黨聯盟力促修正台灣被排除在全球衛生體系之外的不正常現象。 捷克及波蘭議會通過決議，呼籲世界衛生大會支持台灣。
2008			歐洲議會以緊急決議案之方式支持台灣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之觀察員。

資料來源：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在一個中國的政策下，歐盟並不支持台灣參與任何具有主權地位象徵或入會資格需為主權國家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然而對於經貿性或其他非主權象徵的國際組織，歐盟則是採支持的態度（例如：世界經貿組織）。對於台灣表態申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基於防疫網路的建立及基本人權的維護，歐洲議會分別於 1996 及 1997 年連續通過決議，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下設的專門機構，2002 年時歐洲議會更直接通過決議表示「支持台灣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 2002 年在瑞士日內瓦的世衛大會」。2006 年捷克及波蘭等國的議會也都先後通過決議，呼籲世界衛生大會支持台灣正式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雖然台灣自 2005 年 5 月開始已陸續接獲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參加其舉辦的技術性會議，其中包括二場流因應準備相關會議。台灣仍繼續的朝向「有意義的參與」方向發展。積極爭取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架構下的「全球疾病爆發流行警戒與回應網路」(The Global Outbreak Alert and Response Network, GOARN)。

## 二、非政府組織<sup>176</sup>

台灣在面臨中國大陸強烈阻撓的外交困境之下，政府間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hip) 的外交關係發展受阻，因此非政府組織與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NCs) 對於台灣在多變的國際環境中也逐漸發揮其特有的功能與影響力。<sup>177</sup>

為配合台灣政府的「務實外交及經援外交」之政策，台灣先後於 1988 年成立了「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996 年成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aiw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Taiwan ICDF)，目的即是希望在實際執行援外工作時，可以統籌分配可用資源、樹立法制規範及提升援外工作的層級。2006 年台灣整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資源後，成立跨部會的任務編組「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Taiwan

<sup>176</sup> 因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種類、特性及服務訴求均不同，包括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及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s Organization)，本文所稱 NGO 係包括上述二者。

<sup>177</sup> 蕭元哲，黃維民，〈從網絡觀點詮釋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與準備〉，《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2000 年 9 月)，頁 62。

IHA)，目的即是統合台灣的醫療設備、儀器、藥物及行動醫院等物資，參與國際人導救援及國際衛生合作之工作。<sup>178</sup>

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活動，大部份以從事人道救援的範圍為主。例如慈濟<sup>179</sup>、世界展望會、國際佛光會、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知風草文教協會、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sup>180</sup>及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等，但因為每個組織或團體之專業性與規模均不同，彼此間又缺乏橫向之聯繫及有效之統合，因此 2000 年 10 月台灣外交部成立了「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作為政府與民間團體聯絡的窗口，統籌分配可運用資源，同時協助各組織及團體進行海外的人道救援工作。<sup>181</sup>

民間非政府組織所投入的人道關懷與援助，目的是希望從人道主義的角度，對受災地區提供緊急的援助，本身的所蘊藏的政治色彩偏低，對於中國大陸的反對聲浪也會跟著降低。人道援助所發揮的政治功效是由下至上的發展，而政府官方的經援外交是由上至下的發展，兩者差異甚大，唯非官方組織的人道援助通常較為可為受援國所接受。援助計畫的經費預算比經濟援助更少，而得到的不僅是雙邊深厚的國際友誼，同時也可獲得國際間良好及正面的國際形象。在「九二一」大地震時，除台灣國內非政府組織的大量投入外，許多非邦交國家的非政府組織也都紛紛趕赴台灣協助及參與地震的救援工作。

從 1980 年代開始，歐洲部份國家開始調整援外工作之重點，將民主發展與政府體制改革納入援外政策目標，並成立專責機構。例如德國的愛伯特基金會（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及艾丹諾基金會（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英國也於 1992 年以英皇誥制設立「西敏寺民主基金會」（Westminster Foundation

<sup>178</sup> 詹滿容，〈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與戰術之探討〉，《國際關係學報》，第 22 期，（2006 年 7 月），頁 169。

<sup>179</sup> 此組織以慈善、醫療、教育、人文、骨髓捐贈、環境保護、社區志工及國際賑災等八大領域為主要服務範圍。

<sup>180</sup> 此組織是唯一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具有諮詢地位 CONGO INGS (The Confer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的非政府組織，並具有投票權。

<sup>181</sup> 林德昌，〈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參與：三個層面的分析〉，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參與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2003 年 11 月），頁 7。

for Democracy)；此外，奧地利、比利時、芬蘭、荷蘭及瑞典等 14 國也於 2004 年聯合成立「國際民主與選舉支援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atance)，主動資助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內的政府或民間團體，從事各種有助於民主鞏固的活動與計劃，從人權保障、公民教育、憲政改革、進化選舉到有關民主體制的學術研究活動等範圍。

歐盟各國每年也都編列預算及經費予「歐洲人道主義援助辦公室」(European Commision Humanitarian Aid & Civil Protection Office, ECHO)，同時開放民間團體申請各項經費補助，協助及提供民間團體各項工作推展及所需資訊。<sup>182</sup>而台灣也自 1996 年成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其經費來源部份政府提供，部份由民間捐款，可視為一發展國際援助與國際合作事務的準外交機構，其業務範圍包括金融業務、技術協助、國際人力發展、人道援助、國際組織合作、駐外技術團、海外服務工作團、外交替代役等。<sup>183</sup>

無論是歐盟整體或其成員國大部份均屬於「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y)，對於台灣的技術協助或人道救援等需求並非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工作，因此台灣對於歐盟除了持續深化雙邊的技術合作外，雙邊的合作層級也向上提昇。例如 1990 年台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援贈歐盟會員國愛爾蘭 2000 萬美元提供該國設立科學園區；1995 年 4 月貸款 1000 萬美元予東歐國家的中小企業；同年 12 月又貸款 1000 萬美元予羅馬尼亞的國營企業；1997 年貸款 750 萬美元予波蘭，協助波蘭國營企業私有化及改善台灣投資機會等。因此，台灣對歐盟國家的經濟策略著重在強化雙邊的經貿及科技關係，藉由多層次及全方位的關係發展，以深化與歐盟整體的實質關係。<sup>184</sup>

---

<sup>182</sup> 黃嵩立，〈擴大參與，突破外交〉，《衛生報導》，第 114 期，(2003 年 6 月)，頁 7。

<sup>183</sup> 鍾采穎，〈台灣推展醫療和衛生外交之回顧與展望〉，《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33。

<sup>184</sup>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的三邊關係〉，(台北：五南，2008 年 12 月)，頁 111。

### 三、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台灣透過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設有「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 (Taiwan Business-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並透過與國際慈善機構「美慈組織」 (Mercy Corps) 合作成立之「緊急援助相對基金」 (Emergency Response Fund)，與歐洲國家進行各項合作計劃 (請見附錄七)。

### 四、科技合作

歐盟有關科技產業的管理、研發及合作係由歐盟執委會「管理及協調諮商委員會」所負責，該委員會由各會員國組成的科技小組 (CREST)、學術界組成的科技發展小組 (CODEST) 及產業界所組成的工業研發顧問 (IRDAC) 等三大部門所共同組成，下設 23 個署，大致可區分為科技、經貿及行政等三大類。<sup>185</sup>而歐洲與第三國的科技合作主要分為雙邊及多邊兩種型式。歐盟擁有相當雄厚的基礎與應用研究之實力，但如以製造技術 (尤其是資訊及電子產業) 而言，台灣則是有著相當的競爭優勢。

1989 年台灣與歐盟雙邊在經貿協商會議時即有提到希望加強雙邊的科技合作 (請見表 4-10)，藉由舉辦科技合作研討會，以增進台歐雙邊的科技交流，同時透過定期舉辦台歐雙邊科技研討會，參與歐洲大型科技研究計畫或交換科技資訊等。歐盟方面也同意台灣所提之加強科技合作的構想，並轉達所屬會員國配合推動。台灣的科技進步發達，半導體產業位居世界重要出口國，因此在科技合作方面，與歐盟合作密切。

---

<sup>185</sup> 潘崇儀，〈歐洲共同體對我與歐科技合作的意義〉，《科學發展月刊》，第 20 卷第 5 期，(1992 年 5 月)，頁 586。

表 4-10 台灣與歐盟的科技合作方案

時間	方案名稱	內容概要
1985 年 5 月	台比科技合作合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比利時科學研究基金會（NFWO-FNRS）共同簽訂合作協定，主要為交換人員、舉辦雙邊研討會及從事學術合作研究。唯比利時簽約者過世而導致短暫中斷。隨後雙方曾舉辦數項研討會，包括 1990 年 9 月「第一屆台比第四紀地質研討會」、1996 年 6 月「第一屆台比農業生物技術研討會」、1997 年 11 月「台比無線電通訊研討會及科學研究人員互訪」等活動。
1989 年 8 月	台瑞科技合作合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漢民與瑞典自然科學委員會主席尼布萊斯女士共同簽署合作協定。瑞典自然科學委員會業務範圍以自然科學各領域及生物學為主，雙方合作範圍包括科學人員及資訊之交換、執行共同研究及舉辦學術性雙邊研討會。
1989 年 11 月	台荷科技合作合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荷蘭科學組織透過換文方共同簽署合作協定。荷蘭人口，幅員與台灣相當，科技亦相當發達，荷蘭科學組織職司荷蘭基礎科學發展，台荷科學合作協定，初期以科學人員交換為重點，雙方人交換已有數十人。
1993 年 9 月	台挪科技合作合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挪威研究委員會共同簽署科學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包括科研人員互訪及合作研究計畫。
1998 年 4 月	台芬科技合作合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芬蘭科學院共同簽署合作協定，雙方合作範圍包括科學人員及資訊交換、執行共同研究及舉辦學術性研討會

資料來源：台灣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http://belgium.nsc.gov.tw/lp.asp?CtNode=459&CtUnit=208&BaseDSD=7>。

#### （一）歐盟科技研究架構計畫

歐盟的歐盟科技研究架構計畫科技研究計畫（European Framework Program），一般簡稱科研架構。歐盟自 1984 年提出了第一期科研架構計畫，至今已到了第七期（2007 年—2013 年），其主要著重在商業潛力高的先進技術，希望凝聚歐洲的技術資源，鼓勵以超越國界的的協調，連貫學界的基礎研究與業界的應用研究，達成互惠的利益，減緩美日等國的競爭優勢。

2003 年 10 月台灣與歐盟資訊社會總署（Information Society）簽署協議後，雙方正式建立科技合作管道，合作協議內容廣泛。例如台灣的部份學術機構之研究團隊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Framework Program, FP），迄已有多件成功參與之案例，其層面廣及空氣汙染、流



感研究、地震預警、科技電腦資訊運用架構等<sup>186</sup>（請參閱附錄八）。2008年9月時台灣在參考歐盟相關架構後成立「歐盟FP計劃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NCP-Taiwan），並設置北、中、南3個據點，分別由台灣科技、清華及成功等三所大學共同執行，提供歐盟FP計劃各項合作資訊及申請程序之相關資訊，供台灣國內外學者聯繫使用。<sup>187</sup>

## （二）伽利略衛星計畫

歐盟及歐洲太空總署自2002年起開始推動「伽利略衛星計畫」（Galileo Project）的「民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其主要是為了避免未來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相關產業市場及資訊來源等，會由美國的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獨霸全球的情況產生。因此歐盟透過27國共同發展此計畫，在六年內投入5億歐元，且自2008年起開始創造產值。

為推廣伽利略衛生的相關應用，歐盟衛星相關領域協會自2004年開始舉辦「伽利略衛星創新大賽」<sup>188</sup>（European Satellite Navigation Competition, ESNC），2008年台灣受邀成為亞洲地區唯一的主辦國。台灣基於擁有優秀的高科技人才、產業創新能力、豐富的產業資源與科技環境，致使歐盟衛星相關領域協會選定台灣為唯一亞洲區的主辦國，與會的高層人士包括了伽利略衛星創意大賽的主席Thorsten Rudolph及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Guy Ledoux等，顯示台灣與歐盟在科技領域的合作之密切。

同時台灣也希望利用現有生產GPS模組及周邊零組件等完整的應用設備產業體系優勢，配合科技創新研發、全球專利申請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方式，與世界其他廠商接軌，奠定未來台灣的科技產業在全球市場中的重要地位。

---

<sup>186</sup> 台灣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館與駐地關係，<http://www.taiwanembassy.org/ct.asp?xItem=87239&CtNode=425&mp=101&xp1=101>。

<sup>187</sup> 有關歐盟FP計劃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請參考官方網站<http://ncp-tw.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sup>188</sup> 有關伽利略衛星創意大賽，請參閱官網<http://www.galileo-masters.com>。

## 五、綠能環境及環保政策

從全球化衝擊對環境安全的影響及威脅大致可區分為自然環境及人類活動兩部份<sup>189</sup>，自然的變化雖然也會破壞生存環境，但尚未構成存在性的威脅。而人類活動所產生的問題，卻造成全球自然系統及主體結構性的威脅。現階段國際上所關注的環境議題及共同面臨的挑戰，包括了全球暖化、跨越國界的酸雨、臭氧層破裂後強烈的紫外線直接照射及過度燃燒化石原料造成全球氣溫上升等環境生態改變及氣候變遷的領域。「氣候變遷」，其受到關注的原因乃在於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是不會受到國界的限制，其可能嚴重威脅人類的生命安全與延續。1972年聯合國於瑞典的斯德哥爾摩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會後並通過「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1992年再度於巴西的里約召開「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al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並於會後發表「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The Rio Declaration on Climate Change)；聯合國也於會後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2005年2月通過「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sup>190</sup>然而歐盟國家在此領域範籌內均是屬於主導及領頭的國家，而台灣雖不是會員，但依然表示願意遵守相關協定，以確保環境之永續發展。

近年來油價上漲、傳統能源蘊藏量枯竭及日益嚴重的氣候變遷等多項能源與環境的全球問題，已普遍獲得國際間的重視。歐盟重視氣候變遷問題及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其主要目的即是維持歐盟的競爭力、創造永續經營的環境及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相對的，台灣不僅積極的爭取國際間的政治地位及加入國際組織，同時台灣也透過國內的立法與政策，推動環保、節能及創新研發替代產品等多項制度，其目的即是希望透過本身的積極作為，爭取國際間的認同。

---

<sup>189</sup> 廖怡茜，〈非傳統安全威脅中的新興傳染病議題—以禽流感為例〉，《亞太研究通訊》，第5期，(2007年7月)，頁146。

<sup>190</sup> 許峻賓，〈國際環境議題與我國外交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1卷第4期，(2008年4月)，頁24-25。

能源及環保問題已引起大部份歐盟會員國的高度重视，歐盟有將近 50% 的能源均需依賴進口，每年進口的金額更高達 2400 億歐元。且根據歐盟推測，到了 2030 年時歐盟的能源依存將將上升至 70%，而且大部份來自中東等政治不穩定的地區，對於歐盟的能源安全是一大威脅。有鑑於此，歐盟理事會於 2006 年 3 月推出「歐盟能源政策綠皮書 (Green Paper: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 Secure Energy)」，目的在維持歐盟整體的競爭力、永續性及能源供應安全等政策目標。<sup>191</sup>

2007 年 1 月歐盟以綠皮書 (Green Paper) 為指導原則，重新製定及公佈「歐盟能源政策 (An Energy Policy for Europe)」，希望能降低對進口能源的依存度，促進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同時透過一連串的行動方案，加速整體歐洲轉型進入高能源效率、低碳排放之能源經濟社會。其中「發展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提升<sup>192</sup>」(如風能、水力能、太陽能及生質燃料等)更被歐洲議會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研究項目。

雖然歐盟面臨著嚴重的能源依存問題，但反觀台灣對能源的外賴程度比歐盟更高，2006 年已高達 98.24%。為解決能源問題及逐年上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1998 年由台灣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全國能源會議」，研討具體的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策略的擬定，2005 年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台灣於同年舉行第二次全國能源會議，但都未有成熟的國家政策或計劃產生。到了 2008 年 4 月台灣通過「能源國家型計劃」，整體能源架構以「能源安全」為核心政策，並預定自 2009 年開始實施五年期的計劃。

台灣在環保及節能方面的政策雖然起步較晚，同時相關計劃及配套措施也不如歐盟的完善，但台灣與歐盟無論是在節能、環保、科技研發及替代能源上均有多項合作方案；在氣候變遷的政治議程上，受限於中國大陸的「一中原則」，台

---

<sup>191</sup> 黃郁棻，〈歐盟綠皮書對我國能源科技政策之啓示〉，《碳經濟》，第 10 期，(2008 年 8 月)，頁 3。

<sup>192</sup> 所謂再生能源係指風能、水力能、太陽能及生質燃料等可再利用的能源。

灣無法以官方角色參與正式的議題討論，只能透過非政府組織的運作與參與，進入「聯合國氣候變遷架構公約」會議議程與世界各國代表進行交流與互動。<sup>193</sup>

台灣的風力發電能量密度含量居全球排名第二，由於有強勁的夏季西南氣流與冬季東北季風吹襲，且可建置地點亦不少，因此成為台灣發展風力發電之最佳地點。台灣與歐盟在綠能環保及替代能源產業已展開多項合作方案，例如德國英華威公司(InfraVest)在台灣設立多處風力發電場、德商 Abakus solar AG 公司赴台成立精矽九陽能源系統公司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及德商 Jonas & Redmann 公司也在台灣成立傑瑞公司開發及製造太陽能光電製程自動化設備。

#### 第四節 影響台灣與歐盟雙邊非官方關係發展之因素

當今的世界，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到環境領域裡都維持著互賴關係，國際議題透過多邊協商已是必然的階段，軍事武力解決已無法讓多數國家所接受。台灣過去在拓展對外關係的思維上，似乎不自主地將自我與主體需求做為策略目標，特別是台海兩岸在國際外交的競賽關係更是如此。<sup>194</sup>

台灣與歐盟的非官方交流之關係發展，最大的限制因素還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打壓及阻撓（請見附錄九），其次是台灣本身的第二軌道機制發展尚未成熟。雖然有部份對台灣友好的國家願意在國際公開場合中發聲呼籲各國支持台灣，但其影響力及效用仍然有限。礙於中國大陸對台灣仍採取全面性的外交封鎖政策，本節僅針對文化交流及參與國際組織兩方面，進一步討論台灣與歐盟雙邊在非官方關係發展之限制及影響因素。

一、中國大陸的打壓與封鎖：

##### （一）文化交流

在台灣與歐盟的文物借展交流中，雖然還有其他的單位也都有參與文物借展

---

<sup>193</sup> 許峻賓，〈國際環境議題與我國外交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28。

<sup>194</sup> 江啓臣，〈台灣拓展對外關係新思維〉，《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22。

交流或舉辦相關美術展，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及台北市立美術館等，但最具有代表性的仍然是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從 1993 年至 2008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遠赴歐洲展覽的次數只有 6 次，而且都是固定在德國、法國及奧地利等三個國家，其主要原因仍是因為中國大陸在國際上強力推動的「國寶回歸」行動。中國大陸的目的是希望將流失在各國的海外文物，透過拍賣競標買回或是於參展時向展出國申請司法扣押的方式，將文物回歸中國大陸。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要赴海外參展，該展出國必須正式核予「司法免扣押」條款，避免中國大陸向展出國索討及扣留文物。

2008 年 4 月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至奧地利維也納舉辦展覽時，中國大陸即宣稱該文物的歸屬權問題，故宮的展覽文物屬於掠奪品，同時要求維也納館方將「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名稱更改為「台北故宮博物院精品展」。<sup>195</sup>由上述的例子即可看出中國大陸對台灣在國際間文化交流的強力打壓與封鎖。

## （二）參與國際組織

國際新興疫情的傳染與防疫已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而台灣在未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情況下，形成了防疫的漏洞。尤其台灣的中小企業遍及全球，世界上重要的跨國公司也有與台灣往來的密切的情形下，台灣未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防疫體系的問題，已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關注。例如美國聯邦眾議員羅巴克（Dana Rohrabacher, R-CA）於 1998 年在眾議院發表過一份聲明，呼籲美國國會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同時兩度提到台灣的「慈濟基金會」對於國際人道救援的貢獻。在羅巴克的聲明之後，美國眾議院以 418 票比零票，一致通過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第 334 號決議案。

然而中國大陸卻在 2003 年 5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世界衛生大會上公開表示「在 SRAS 的防治工作上，中國大陸以一向給予台灣同胞完善的健康照顧，並且已提供台灣足夠的支援」為由，阻止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sup>196</sup>2004

<sup>195</sup> 林育立，〈故宮維也納「物華天寶」特展〉，《新聞大舞台》，第 58 期，（2008 年 4 月），頁 97。

<sup>196</sup> 陳建仁，〈台灣加入 WHA 是全球防疫工作的重要環節〉，《衛生報導》，第 114 期，（2003 年 6

年至 2006 年期間，世界衛生組織共舉辦了 32 場技術性會議，但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強力阻撓下，僅出席參加 12 場。<sup>197</sup>

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兩岸人員、物資往來頻繁，在國際嚴重關切禽流感威脅及全力防堵疫情出現漏洞之際，而台灣卻被排除在國際防疫體系外，若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爆發大流行，台海兩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必當受到嚴重的威脅，同時也可能直接影響到其他國家。

2006 年 SARS 疫情爆發大流行之後，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魯嘉（Richard Lugar）、參議院「台灣連線」共同主席艾倫（George Allen）和強生（Tim Johnson）等 14 位參議員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李鍾郁，呼籲協助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世界衛生大會。同年日本外務省官員官千葉明也公開表示「日本強調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立場不變」；而無疆界記者組織對聯合國不核發給台灣記者採訪世界衛生組織會議的採訪證表示抗議，認為此舉阻礙新聞自由並妨礙資訊權，台灣記者成為政治手段的犧牲者，因此要求世界衛生組織重新考慮此項決定。由上述例子可以明顯看出國際間對於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看法已漸漸形成共識。

台灣的公共衛生環境和醫療技術方面，具有相當的實力。例如在瘧疾、寄生蟲及肝炎防治等領域的疾病預防與防治，這些經驗都相當值得推廣到其他國家。因此台灣也利用外交部的非政府組織配合民間各團體，積極加強對各國的人道援助工作，同時讓國際瞭解台灣在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上的表現出色，同時台灣也願意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但基於中國大陸在國際間的影響力，台灣至今仍無法成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正式會員，在國際間僅能有限度的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請見附錄十）。

## 二、台灣本身的限制因素

---

月)，頁 2。

<sup>197</sup> 詹滿容，〈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與戰術之探討〉，《國際關係學報》，第 22 期，（2006 年 7 月），頁 168。

台灣因為制度發展的問題，長期以來政府領導凌駕於公民社會，獨立自主的第二軌道機制便無法形成，也使得台灣所推動的第二軌道外交充其量只是正式外交的門面，在正式外交遭受阻撓或挫折時，才會想到利用民間社會來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形成一種上對下的不平等狀態。<sup>198</sup>在官方與非官方的交互彈性運用之下，運作過程中有關處理事件之規則及主導者的角色定位等，均是發展二軌外交的重大障礙。目前台灣在歐盟有「駐歐盟兼駐比利時經貿辦事處」，歐盟在台灣也有設立「歐盟經貿辦事處」，兩個機關雖然都是以經貿為主要成立宗旨，但也是台灣與歐盟雙邊唯一的官方機構及溝通協調單位。

台灣發展非官方外交在面臨眾多選項時，有關「議題優先順序」將會是成敗的關鍵。<sup>199</sup>例如推動加入聯合國及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議題上，歐盟並不支持台灣參與任何具有主權地位象徵或入會資格需為主權國家的國際組織，然而對於經貿性或其他非主權象徵的國際組織，歐盟則是採支持的態度。同時 2003 年 5 月 27 日世界衛生大會修訂通過「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 IHA)，納入「普世適用」(Universal Application) 之原則。當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長收到世界任一國家或地區的要求，提出對防疫上的支援時，都可以直接立即的反應，不必經過其它國家同意，這對台灣的申請入會是項有利條文。如果台灣將政府及民間的所有資源投入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不僅可以獲得歐盟的支持，相對的成功之機率也較大。

最後就是語言的隔閡與障礙。歐洲原是種族問題極其複雜、語言紛雜的地區，根據歐盟公布的官方語言就高達 20 種。由於台灣與歐盟在非官方領域交流所組成之成員並非專業之外交人員，因此有關「語言與其他專業能力」等技術層面的問題仍需克服。由於語言不熟，相對的有關資訊也無法獲得及瞭解。如果政府部門提供之資訊不足，則相關非政府組織即更難瞭解受援國所需的協助及需

---

<sup>198</sup> 石之瑜，黃競涓，〈我國第二軌道中的「國家—社會」論述〉，《政治科學論叢》，第 11 期，(1999 年 12 月)，頁 103-126。

<sup>199</sup> 宋學文，〈我國在第二軌道外交之功能與限制〉，《政策月刊》，第 50 期，(1999 年 9 月)，頁 24。

求。

### 三、小結

台灣與歐盟在非官方的交流中，包括了多元領域及多重層次等特性。雙方在非官方的關係發展最為重要的因素即是「不涉及政治議題」。在地球村的概念下，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資訊的傳播已達無遠弗界之功能。無論是文化交流、學術研討及藝術表演等，雙方關係皆可順利發展。因為這些領域的議題皆是不涉及政治議題，爭議性也較小，因此受到中國大陸打壓或是阻撓的阻力便會較小。

近年來，全球暖化及綠能環保等新興議題引起全世界的關注。世界各國紛紛展開一連串的國際合作行動，台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本應當善盡職責。而全世界也無法拒絕台灣的參與，因為少了台灣，即造成環保的漏洞，無法達成目標。

無論是文化、學術、藝術、人道救援、科技合作及創造綠能環境等領域之議題，都是台灣積極發展與歐盟建立關係之最佳管道。而且歐盟在這些領域及議題發展甚早，台灣可藉以學習相關優點及成果，避免制定錯誤政策及浪費資源。同時歐盟在這些領域及議題中，來自中國大陸的阻力較小，相對的與台灣合作的意願也較大。



## 第五章 結論

1988年中國大陸發生了天安門事件，台灣與歐盟的關係開始出現變化。雖然天安門事件之後歐盟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發展曾短暫的中止，然而在中國大陸強大的經濟成長力之誘因下，歐盟仍無法阻止其會員國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發展。自1994年以來，2001年歐盟又發表新的亞洲政策，而2001所公布的政策內容比1994年所公布的內容更為具體，可見歐盟積極參與亞洲事務的企圖心。台灣更應把握此重點時期，全方位多領域的發展雙邊外交關係。

中國大陸和平崛起之後，其大國外交之政策對台灣的外交發展影響重大。世界各國均是在中國大陸「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大部份皆與台灣保持著非官方的交往，且主要係以經濟層面發展為主。歐盟各國與台灣的關係發展亦遵循於此特殊的外交模式。台灣在國際間的政治地位特殊，除了邦交國之外，幾乎沒有任何國家願意公開表態且承讓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歐盟對台灣始終保持著「政經分離」的最高指導原則，任何政策均是以經濟發展為優先。

然而台灣本身的內部政治因素也是影響台歐關係的重要關鍵。歐盟對於台灣本身的政治民主與人權自由等深化，均是表達高度的肯定。但當政治的因素有衝突時，歐盟即採取中立或對其本身有利的立場。其主要目的即是避免與中國大陸發生進一步的摩擦與爭執。由本論文的研究即可看出台灣、歐盟及中國大陸三者間的關係交互影響也交互限制。

在經濟層面，台灣與歐盟雙邊透過例年的諮商會議，解決雙向的貿易爭端，甚至歐盟公開表示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此點即可看出經濟在雙邊關係發展具有無可取代的條件與地位。雖然台灣本身雄厚的經濟實力跟中國大陸廣大的經濟市場及高度的經濟成長率相比之下，無論是經濟規模和經濟發展都呈現巨大的差距，然而台灣在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成就，對整體國際經濟情勢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不容世界各國小覷。

從歷史的發展而言，台灣的島國文化歷經了多次外來文化的渲染及移植，

致使台灣的文化變成具有多元性與特殊性的文化熔爐。在全球化的效應下，受限於國際政治之現實，台灣雖然無法受到世界其他國家的認同，但是台灣在世界各地的文化宣傳及交流活動等，均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近年來歐盟陸續對台灣開放「短期滯留及觀光免簽證」的各項措施，均是最佳的證明。

台灣應把握此契機，避免政治衝突、爭取經貿往來及全方位多領域的發展非官方之交流。避免政治衝突可使國際認同台灣，增加國際能見度，順利走向國際社會；爭取經貿關係往來可提升台灣產業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奠立台灣永續經營之命脈；發展非官方多領域的交流，可讓國際社會更為瞭解台灣、認同台灣及進而接受台灣。多領域的發展非官方之交流，其所帶來之效應及影響，非短期內可見績效。但就長期而言，其所產生之效果將是深植民心，不容易造成改變，且可掌握關鍵要素，有效重點式的發展。

在現今能源價格高漲、環保意識抬頭及國際合作高度發展的時代，台灣與歐盟雙邊關係的發展仍有突破的空間。尤其是在國際環境保護領域之國際交流中，以「環保實體」(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ity)加入非政府組織，或是利用政府對政府或民間之交流，都是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最佳管道。

根據本論文研究之結果，研擬下列幾點政策建議事項。

## 一、政治外交層面

### (一) 外交工作由基層作起

台灣在國際的政治舞台上地位特殊，因此在外交工作上應從基層人員開始交流，採長期經營之策略，物選重點人物發展。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下，政黨成爲了政策的提出、制定及推動之主要角色，台灣可透過與各黨派的精英及可能成爲領袖的候選人進行早期的接觸，由下至上，全方位的發展，建立友好關係，待長期經營後，其勢必發展成一股影響勢力，屆時當可增進雙邊關係的緊密互動，同時提升雙邊關係的層次。

資訊區分爲情報、新聞及歷史。在還未公開且鮮爲人知的資訊，即爲最佳之

情報；一旦資訊公開化之後，即為最熱門之新聞；而在事件發生之後，一切都變成為歷史上的歷錄。外交工作之推行猶如上述演進過程。台灣與歐盟在關係之建立，應掌握早期之先機，例如留學生及交換學生等學術交流。世界前百大名校中，歐洲即佔了半數以上，而在這些學校就讀中的學生，將來也勢必是該國之菁英及棟樑。因此，早期建立深厚之友誼關係，對日後雙邊關係之發展，將具有掌握關鍵之優勢。

## （二）善用歐洲議會的友台立場

台灣對歐盟除了應主動發展雙向關係，與各會員國建立友好關係外，同時也應建立與歐盟理事會、執委會及歐洲議會之友好關係。跟歐盟的政府機構由上至下採系統式的建立交流管道。尤其是在歐洲議會的部份。歐洲議會的決議雖屬政策建議，約束力較小，但其仍有一定的間接影響力。歐洲大部份國家的國會裡均有設置友台小組，其鏈結統合後在歐洲議會的力量將是非常驚人的。台灣應善用「經濟自由」及「民主政治」等多項軟國力，持續加強推動雙邊非政治領域的交流互動。

## （三）外交政策採歐美並重

台灣長期以來外交政策重心均是以美國為主。然而整合之後的歐盟無論是在國際政治、國際經濟或國際組織等領域，在其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的帶動下，國際間的地位已日漸重要，影響力也日漸深遠。因此台灣應加強把握發展時期的交往，全面發展對歐外交。然而台灣欲與歐盟加強雙邊關係發展，首先必要要做的即是加強語文方面的訓練及人才的培養，歐洲語文除了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及俄語外，中東歐地區的語言種類更是繁雜，歐盟官方語言就有 20 種之多，台灣應指定相關機構擴大辦理歐陸語言及熟稔歐盟人才的培訓，以敷時需。

軍事武器採購案亦是增進台歐雙邊關係之管道途徑。台灣與美國歷年的「國防軍事武器採購案」，都引起了中國大陸強烈的反對。雖然美國基於《台灣關係法》出售防衛性武器予台灣，台灣也取得所需之軍事武器，看似雙贏局面的同時，

台灣不僅在國防上喪失了自主性，同時基於美國政府之保護政策，台灣也無法取得軍事武器之關鍵技術。礙於中國大陸的外交封鎖，或許維持美台雙邊友好的關係，其所延伸的核心價值，遠超過該軍事武器之價值。

唯個人認為台灣也可將此方法運用於台歐雙邊關係之建立。台灣與歐盟國家在 1980 年代前後曾進行數筆軍事武器採購案。後來因為中國大陸的關係，台歐雙邊中斷了大型的年度軍事武器採購。現值全球經濟危機的復甦時期，軍事武器龐大的交易金額對歐洲各國政府而言，不僅是一劑最佳的強心針，同時也是促成雙贏局面的最好途徑。出售軍事武器的國家可有效且快速的提升經濟成長率，解決國內嚴重的失業問題。而台灣也可取得國防上所需要之軍事武器，同時增進來源管道，有效提升國防自主。

## 二、經貿交流層面

### (一) 持續加強雙邊經貿交流

經貿發展是台灣在國際發展中的主要命脈，有強大的經貿實力，台灣在國際間才有立足之地。台灣愈來愈多的廠商已開始進軍東歐市場。台灣政府應與國內廠商密切合作，訂定完善的投資規畫及政府輔導政策。例如美國及一些先進國家對它們國內廠商到外國投資都有其他的配套及保護措施，尤其是南韓的企業到外國投資，都是採群帶方式進軍，由大企業集團帶著中小企業出去，以大企業的雄厚資金作後盾來保護其國內廠商。但台灣政府因缺乏正式的國際地位，及政府在制定相關投資政策時均無配套措施（如產業輔導、資金補助等），致使台灣的企業在外國投資均是比其他國家有著更大的風險。同時這些企業對於當地消費者的瞭解，更是台灣在制訂外交政策時重要的資訊來源。

### (二) 引進歐盟技術提升台灣產業

歐盟的技術水準一般都比台灣優越，目前也有多家歐洲的跨國公司已經到台灣設立營運公司，相對其技術的引進，對台灣產業升級幫助甚大。台灣應把握此

重點，全面提升國內產業再升級，加強國際競爭力。同時深入調查台歐雙邊的貿易條件及進出口產品結構，改善及強化台灣對歐盟的出口主要項目，提高產品在歐盟市場的佔有率、出口金額及其他附加價值。對於雙邊經貿環境及各項協定，應恪遵 WTO 架構下的各項協定，不論是政府採購或其他重大工程，應降低政治因素的干擾，給予歐盟廠商公平待遇，以促進台歐雙邊經貿關係。

### （三）善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自從 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任提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歐盟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合作，也深表認同。兩岸經濟投資環境的改變，有利於歐盟在亞洲地區的經貿發展，同時台灣可以透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加強與歐盟在台經貿辦事處的合作，爭取更多歐洲企業至台灣設置亞洲營運總部，由台灣進軍中國大陸的經濟市場，節省關稅支出、縮短運輸過程及成本。同時可以幫助台灣解決經貿困境、降低失業率及改善經貿環境，台灣與歐盟皆可各取所需，達到雙贏之效果。

### （四）積極發展國際經貿交流

國際經濟已朝向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應積極與其他國家或區域組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依層次、有計劃地積極參與各區域經濟組織，改善台商在全球經貿的佈局，同時利用產業創新及研發，掌握關鍵技術。台灣與歐盟的經濟貿易往來頻仍，在世界經濟逐漸走向區域經濟整合的同時，台灣應積極與歐盟相關單位洽談及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以維持台灣經濟在國際間永續經營的基礎。

## 三、參與國際組織層面

### （一）善用已參加的國際組織

2001 年台灣已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競爭政策委員會的觀察員，2002 年台灣也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台灣應利用此項優勢，拓展經貿投資。尤其是在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發展，其具備上承七大工業國（G7）與下轉世界貿易組織的關鍵地位，對世界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制定多邊政策架構有很大影響力。

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推行「亞太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計畫，台灣擁有資通訊科技產業之優勢應多加利用。藉此對外深化與友邦的關係，透過援助的方式，促進雙邊經貿交流，同時對內也可創造國內數位產業的商機及就業機會。另外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計畫方面，台灣礙於政治因素原本就僅能加入此議題的非政府組織（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因此更應配合推動。掌握台灣已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之優勢，對於上述這二個新的合作計畫擴大與國際間的合作空間。

## （二）多元化及多管道參與

台灣的外交走向已不能再拘泥於傳統上的外交認知，而應從更多元的角度切入，例如人權、環保、婦女、族群、反毒、民主、教育、社區以至安全合作等議題。利用與各國緊密的經貿外交，同時加強非經濟議題的關係發展，例如社會、教育及文化方面的交流，全力拓展外交空間。例如台灣近年來積極的推動加入聯合國的議題，在現今的國際現實中，根本無法達成，相對其所投入的大量資源也形成了一種虛耗。因此台灣應針對國際組織的特性及其加入的規章條文進行研究與篩選，例如日受重視的環保議題、替代性能源及相關人道救援組織等。

## 四、非官方外交層面

### （一）加強軟實力的發展

台灣在國際外交空間雖然長期受阻，因此台灣應以軟實力進軍國際。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文物借展、舉辦台灣文化的宣傳活動及宣揚台灣的自由、民主及重視人權的理念等，此方面議題不僅較符合國際間的普世價值，同時也較可為國際之接受，相對的對於中國大陸打壓與阻撓的實力點也就較小，台灣拓展國際空間的成功率也就增大。另外台灣在參與世界各項國際比賽的耀眼成績也是宣傳台灣文化外交的一項重要途徑。例如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地球科學、數學、

化學奧林匹克比賽等，藉由參賽與得獎，在國際公開場合展現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 （二）民間發起且政府篩選

非政府組織在國際間的影響力之所以日漸重大，仍是因為其背後有著強大的民意做支撐。人民的力量是不容忽視的。台灣在國際間知名的非政府組織包括了慈濟功德會、路竹基金會及紅十字會等，其在國際間已奠定了紮實的基礎，台灣應該多加善用。民間由下而上的支撐政府政策，政府由上而下的予以輔導及協助，統籌政府及民間可用資源，配合政府駐外單位之橫向聯繫，運用外交人員在當地建立的基礎以及既有的文化外交網絡，形成一股強而有力的外交力量。

## 五、國際情勢層面

### （一）擴大議題連結效應

歐盟自東擴之後，其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在軍事安全方面一直企圖在全球的舞台上扮演著強權的角色。然而台海兩岸的和平穩定，關係著東亞地區的安全，甚至是擴及整個亞洲地區，台灣應該利用有限的外交資源，使台海問題進入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的考量中，藉著有限度的「議題連結效應」，吸引全世界的目光，使台海兩岸的問題提昇至國際性議題。

台灣的經貿實力在國際間是一股重要的力量。台灣應透過經貿交流，拓展區域合作機制。之前台灣政府曾提出建立亞太營運中心等政策，其主要是利用台灣優越的地理位置，主動貢獻自我之精神，增加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例如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地區的經貿合作，排除政治因素，藉由國家之間點對點的方式建立交流管道。長期經營深化雙邊關係，進而形成線性的交流管道，最後擴大層級，由錯綜複雜的線性交流管道，編織成區域性的全面性合作。

### （二）掌握國際局勢發展

中國大陸近年來的大國外交政策及其持續成長的強大經濟實力，已漸漸受到國際間的重視與擔憂。未來中國大陸由區域強權轉變為國際霸權的趨勢，更是歐

美國家所不樂見的。台灣有幸在這國際情勢發展重點的區域內，應該要更加的密切注意各項資訊及動態。尤其是台灣在歐盟積極發展亞洲政策的同時，也要密切注意與美國的關係發展。美歐之間的衝突將會持續增加與擴大，台灣應避免捲入風暴。反之，台灣應把握逆境生存法則，善用與美歐雙邊的發展，抵制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與封鎖阻撓，確保台灣的永續經營。

雖然 2008 年台灣新政府提出了外交休兵的政策，致使台灣與中國大陸在國際外交空間上的競爭已日越緩和，中國大陸近兩年來對台灣的打壓事件已明顯減少；然而外交之事務，不可掌握在敵人之手，而是應操之在我。因此，台灣更應主動掌握競爭優勢，致力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奠立永續經營之命脈。





附錄一 歐洲議會歷年通過友台之重要決議及聲明

日期	決議名稱及內容概要
1993	Resolution on the inclusion of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GATT. 支持中國與台灣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Resolution on GATT membership for Taiwan. 支持台灣加入其他國際經濟組織，並建議理事會向執委會提議，在台灣設立辦事處。 OJ C 176, 28.6.1993
1995	Resolution on the organizatio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呼籲中國大陸允許台灣和西藏代表參與在北京所舉辦的第四屆婦女會議。 EP B4-0744/95 B4-0838/95
1996	Resolution on the threat of military action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Taiwan. 關切中國大陸在東南沿海之軍事部署，有可能影響及干涉台灣民主化之進程，並要求中國大陸切勿對台灣採取任何的侵略舉動。 OJ C 65,4.3.1996
1996	Resolution on further threats on Taiwan. 歐盟議會呼籲中國大陸停止任何攻擊台灣之戰備行為，並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兩岸爭端之工具。 OJ C 96,1.4.1996
1996	Resolution on Taiwan's rol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歐洲議會建議理事會及會員國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所作的努力，特別是在基本人權、勞工權利、經濟事務、環境與發展合作等領域。 2.敦請聯合國成立工作小組，檢視與評估台灣參與聯合國大會的下設組織機構的可能性。 3.建議理事會向執委會提議在台灣設立聯絡辦事處。 OJ C 261,9.9.1996
1997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n 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1.歐洲議會呼籲中國大陸公開放棄對台灣動武。 2.建議理事會促使北京體認台灣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的必要性。 COM(95)0279-C4-0288/95
1997-1998	增列 1998 年及 1999 年「促進歐盟與第三國關係發展」之預算，執行項目包括協助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暨簽訂入會雙邊協議。
1999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歐洲議會呼籲台海兩岸能夠降低緊張關係。 Bull. EU1/2-1999,para.1.4.126
2000	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Taiwan. 1.歐洲議會對於台灣總統大選的結果表示肯定。 2.歐洲議會呼籲會員國及執委會增進對台關係，以其為台灣在國際上保有更佳的代表性。 3. 建議理事會向執委會提議在台灣設立聯絡辦事處。 Bull. EU4-2000para.1.6.64

附錄一 歐洲議會歷年通過友台之重要決議及聲明（續一）

日期	決議名稱及內容概要
2000	Resolution on the progress achie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5-0255/2000-2000/2038(INI) 建議理事會強化對台灣的政治聯繫，促進台海兩岸加強對話，並支持台灣的民主政治。
2001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working document: Perspectives and priorities for the ASEM process (Asia-Europe Meeting) into the new decade. 建議理事會及會員國核發簽證予台灣總統及高層官員，並將台灣問題納入亞歐會議衝突預防之政治建構。 COM(2000)241-C5-0505/2000-2000/2243(COS)
2001	Resolution on the progress achie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歐洲議會呼籲歐盟邀請台灣參與 2002 年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第四屆亞歐會議，並先行召開兩區域間之國會議員聯合會議。 C5-0194/2001-2001/2007(INI)
2002	Resolution on observer status for Taiwan at the May 2002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in Geneva. 歐洲議會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2002 年於瑞士日內瓦所舉行的世界衛生組織大會。
2002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to the Council and European Parliament on a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1. 歐洲議會明確表示不接受中共保留對台灣用武的權利。 2. 台海兩岸的問題應和平解決，並且尊重及顧及台灣人民的意願與同意。 3. 支持台灣參與「亞歐高峰會」，此將有助於台海兩岸恢復對話。 4. 促請執委會不得延遲履行至台灣設立辦事處的承諾。 5. 建議理事會及會員國核發簽證予台灣總統及高層官員。
2003	歐洲議會通過決議，呼籲歐盟部長理事會及各會員國繼續維持歐盟對中國之軍售禁令，並勿降低現行各國國內有關前述軍售之限制。
2004	歐洲議會通過針對第 60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CHR)之議案，內含「籲請理事會尊重歐洲議會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以壓倒性多數要求歐盟堅定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之決議案」之友台文字。
2004	歐洲議會通過針對歐盟理事會有關歐盟「武器外銷行為準則」(European Unio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 第五次年度報告之回應報告決議案，其決議文第 20 條文字內容為：呼籲歐盟及其會員國維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軍售禁令，切勿放寬會員國現存之軍售禁令限制。
2005	歐洲議會通過有關西藏人權狀況之決議案，內含籲請理事會及各會員國維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軍售禁令，且勿削弱各會員國現行有關軍售之限制；直到歐盟採行具有法律效力之武器外銷行為準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具體措施改善其境內人權狀況，特別是指正式批准聯合國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以及充分尊重少數民族之權利之前，應考慮維持此一軍售禁令等友台文字。

附錄一 歐洲議會歷年通過友台之重要決議及聲明（續二）

日期	決議名稱及內容概要
2005	歐洲議會通過有關歐盟對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61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優先議題及建議事項決議案，強烈譴責中國不當使用專制監禁及鎮壓措施，以及打擊法輪功運動及任何形式之政治反對勢力，並譴責擬解除歐盟對中國軍售禁令。
2005	歐洲議會針對同年 3 月 22 日、23 日之歐盟高峰會結論通過決議，強調在目前情況下，歐盟不應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並注意到歐盟高峰會未對解除軍售禁令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歐洲議會對此表示滿意。
2005	歐洲議會通過「2003 年理事會致歐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主要情勢及基本選擇年度報告」之回應報告，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致加劇台海兩岸緊張情勢及持續部署飛彈威脅台灣表達嚴重關切，並籲促理事會切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2005	歐洲議會通過其「2004 年全球人權（狀況）暨歐盟之人權政策」報告，該報告相關條文對中國人權記錄狀況多所批評，並強烈建議在中國人權問題上獲致更大之改善前應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2005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中國與台灣關係及遠東安全」決議案，再度指出台海兩岸間任何協議均需秉持雙方相互接受的原則，並肯定台灣所建立的成熟民主、多元社會、尊重人權及法治等諸項成就，另強調在達成所期望的兩岸和平解決前，台灣 2300 萬人民的意願與同意必須被尊重。
2006	歐洲議會在史堡全會通過緊急決議案支持台灣成為 WHA 之觀察員，並呼籲執委會及各會員國亦同予支持。
2006	歐洲議會史堡全會通過「中國報告」，籲促海峽兩岸相互信任與尊重，恢復彼此間之和平對話，強烈建議歐盟對中國之軍售禁令在中國人權議題獲得更大進展前維持不變，並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重申台灣在國際場合及機構中應有更佳之代表性，以及終止目前將 2300 萬台灣人民排除於國際社會外之不合理現狀。
2007	歐洲議會史堡全會通過之議會有關「歐盟武器輸出行為準則」回應報告，再次強調議會反對解禁之態度。
2007	歐洲議會以緊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支持台灣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之觀察員，再次展示對台灣案之堅定支持。
2007	為配合台灣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於 9 月在歐洲議會倡議推動之「支持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案」連署活動，獲逾百位跨黨團議員之支持。

資料來源：張芸瑋、盧靜儀，〈台灣開拓國際關係的另一條道路—以歐盟為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4 期，2003 年，頁 14-15；中華民國外交部，《2008 外交年鑑》；表格由作者自行製作。

附錄二 台灣與歐盟國家互設辦事處

國家名稱	辦事處名稱	台灣於歐盟國家設立概況	歐盟國家於台灣設立概況
歐盟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2005年4月台灣將原「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2003年3月10日歐盟執委會於台灣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
法國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1972年8月12日台灣於法國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1976年7月另設立「亞洲貿易促進會」，兩機構於1995年5月15日合署並更名為「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1978年10月法國於台灣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1993年2月1日「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證組」及「法國在台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台協會」。
德國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1980年10月20日台灣於德國設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波昂總處」，1992年9月23日更名為「駐德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1997年7月1日再更名為「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並在漢堡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另在杜塞道夫、波昂及法蘭克福分設貿易、科技及觀光簽證等機構。	目前德國在台灣設有「德國在台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及「德國文化中心」。
義大利	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	1990年8月7日台灣於義大利設立「台北文經協會」，1995年6月14日更名為「駐義大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現今名稱為1996年7月2日更名。	1989年9月義大利外貿協會於台灣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處理兩國間經貿事務，1995年成立「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2006年9月兩機構合併為「義大利經濟貿易及文化推廣辦事處」。
比利時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972年5月25日台灣與比利時斷交後，即改設立「駐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1990年5月9日更名為「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現今名稱為2005年4月更名。	1979年比利時在台灣設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台辦事處」，2004年6月更名為「比利時台北辦事處」。
盧森堡	無	1975年6月10日台灣於盧森堡成立「駐盧森堡孫中山中心」，1992年7月13日更名為「駐盧森堡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2002年10月25日起暫時關閉，業務及領務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兼管。	目前盧森堡在台灣有關領事業務由「比利時台北辦事處」代理。
荷蘭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1978年2月2日台灣於荷蘭設置「駐荷蘭孫逸仙中心」，1979年8月24日更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1990年7月24日再更名「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996年7月12日改名「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荷蘭於1981年在台灣設立「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1990年9月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附錄二 台灣與歐盟國家互設辦事處（續一）

國家名稱	辦事處名稱	台灣於歐盟國家設立概況	歐盟國家於台灣設立概況
愛爾蘭	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	1988年7月12日台灣於愛爾蘭設立「駐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1991年5月2日易名為「駐愛爾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現今名稱為1995年8月18日更名。	1989年8月愛爾蘭於台灣設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
英國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1963年9月台灣在倫敦設立「自由中國中心」，1992年4月15日更名「駐英國臺北代表處」，1998年4月25日在愛丁堡設有「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英國在台灣設有「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丹麥	駐丹麥台北代表處	1980年台灣於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及「遠東商務辦事處」，1991年8月7日兩機構合併為「駐丹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現今名稱為1995年2月15日更名。	1983年8月丹麥於台灣設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希臘	駐希臘台北代表處	1973年1月6日在雅典設立「駐希臘遠東貿易中心」，1990年12月28日更名為「駐希臘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現今名稱為2003年4月11日更名。	目前希臘於台灣並無設立任何代表機構。
西班牙	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73年10月5日設立名稱「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現今名稱為1991年2月23日更名。	1974年3月25日西班牙在台灣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1982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葡萄牙	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軍事政變成功後，台灣立即與葡國外交承認。1975年1月6日葡國政府承認中國大陸，台灣原駐葡公使館於同年5月31日關閉。1992年11月27日台灣在葡京里斯本設立「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目前葡萄牙於台灣尚未設立任何代表機構。
芬蘭	駐芬蘭台北代表處	1990年4月19日台灣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設立「駐芬蘭台北貿易文化辦事處」，1992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現今名稱為2004年1月更名。	1991年2月芬蘭於台灣設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1995年7月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2001年再更名為「台灣芬蘭貿易中心」。
瑞典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	瑞典係於1913年10月6日外交承認我國，1916年4月13日台灣派顏惠慶為駐德國、瑞典及丹麥三國公使，1947年9月18日駐瑞典公使館升格	1982年12月瑞典在台灣設立「瑞典工商代表辦事處」，1991年7月改制為「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

附錄二 台灣與歐盟國家互設辦事處概況表（續二）

國家名稱	辦事處名稱	台灣於成員國設立概況	成員國於台灣設立概況
瑞典	駐瑞典 臺北代表團	為大使館，1950年1月19日關閉。 1973年8月2日另設立「駐瑞典代表處」，1981年9月15日更名為「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1994年3月25日易名「駐瑞典臺北代表團」。	
奧地利	駐奧地利 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中國文化 研究所	1973年台灣於奧地利設立「中國文化研究所」，該處兼具駐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絡辦事處之功能。現今名稱為1993年7月19日更名。	1980年12月奧地利政府於台灣設立「奧地利商務代表團台北辦事處」，1995年8月28日更名為「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愛沙尼亞	無	目前台灣與愛沙尼亞並無邦交關係，現行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	目前愛沙尼亞於台灣並無設立任何代表機構。
拉脫維亞	駐拉脫維亞 台北代表團	1991年11月台灣與拉脫維亞簽署「互設貿易代表團協定」，1992年1月兩國提昇代表團層級為總領事館，同年2月台灣於拉脫維亞設立「駐里加總領事館」，1994年7月28日關閉，現今名稱為1996年1月19日更名。	目前拉脫維亞於台灣並無設立任何代表機構。
立陶宛	無	目前台灣與立陶宛尚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有關立陶宛政務及領務由台灣駐拉脫維亞台北代表團兼轄；有關商務及新聞業務則由台灣派駐波蘭代表處之經濟組與新聞組兼轄。	目前立陶宛於台灣並無設立任何代表機構。
波蘭	駐波蘭 臺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1992年7月台灣與波蘭達成在兩國首都互設辦事處之協議，台灣隨即於當年12月在波京華沙成立「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波蘭於1995年7月在台灣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
捷克	駐捷克 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1991年8月7日台灣於捷克首都布拉格設立「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3年11月捷克於台灣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匈牙利	駐匈牙利 台北代表處	1990年4月2日台灣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設立「駐匈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1996年1月6日更名為「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	匈牙利於1998年在台灣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斯洛伐克	駐斯洛伐克 臺北代表處	2003年8月1日台灣在斯洛伐克成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	2003年9月1日斯洛伐克在臺灣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斯洛維尼亞、馬爾他、賽普勒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目前雙方尚未互設任何代表機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外交年鑑》，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附錄三 台灣對歐盟各國的投資金額（1985-2008）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英國		法國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盧森堡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891	0	0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1	194	0	0	0	0
1987	0	0	0	0	1	199	0	0	0	0	0	0
1988	4	858	1	1,000	4	2,581	1	25	0	0	0	0
1989	1	25	0	0	4	868	2	1,440	0	0	0	0
1990	4	11,405	3	6,777	4	9,708	6	5,893	0	0	0	2,300
1991	4	14,572	3	1,020	9	3,815	7	6,679	3	2,063	1	2,000
1992	8	4,435	4	2,861	13	15,209	5	9,690	2	330	0	6,000
1993	10	237,918	0	0	8	5,271	6	10,383	1	54	0	2,000
1994	6	16,852	2	180	5	1,773	3	271	1	1,000	0	0
1995	5	8,215	1	882	4	5,169	3	20,410	0	0	0	1,600
1996	2	6,128	2	243	3	3,984	1	217	0	216	0	0
1997	12	13,412	2	127	5	3,821	6	11,113	0	0	1	35
1998	19	9,724	5	6,488	9	6,394	12	8,574	0	0	0	0
1999	14	10,263	1	1,790	11	21,549	12	17,800	0	0	0	0
2000	15	31,250	4	1,669	7	8,878	6	3,245	0	0	0	0
2001	12	29,218	1	47	9	5,297	13	5,797	0	0	0	0
2002	10	43,028	1	614	5	17,066	12	56,421	0	0	0	0
2003	7	25,257	7	2,008	11	10,860	9	15,137	0	0	0	0
2004	3	17,931	1	567	7	7,822	11	22,781	0	0	0	0
2005	5	10,789	0	465	7	6,262	11	256,750	1	1,750	0	0
2006	8	9,167	1	335	11	9,719	5	383,044	0	0	0	0
2007	3	2,671	1	132	6	7,976	7	399,933	0	0	0	0
2008	7	6,999	0	1,236	7	13,499	13	54,950	0	0	1	3,927
合計	159	511,008	40	28,441	150	167,720	152	1,290,747	8	5,413	3	17,862

附錄三 台灣對歐盟各國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一）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盧森堡		丹麥		芬蘭		瑞典		愛爾蘭		義大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0	0	0	0	0	0	0	1	240
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2,300	0	0	0	0	0	0	2	38,976	0	0
1991	1	2,00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1992	0	6,000	0	0	0	0	1	1,000	0	0	0	0
1993	0	2,000	0	0	0	0	0	0	0	0	1	86
1994	0	0	0	0	0	0	1	7	1	1,887	0	0
1995	0	1,600	0	0	0	0	0	200	0	0	0	242
19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4
1997	1	35	0	0	0	0	0	0	0	0	0	0
1998	0	0	0	0	0	0	2	533	0	0	1	70
1999	0	0	0	0	0	0	0	0	0	0	4	1,142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850
2001	0	0	2	559	0	0	0	0	0	0	2	1,417
2002	0	0	1	842	0	0	0	0	0	0	0	1,756
2003	0	0	1	3,312	0	0	0	21	0	0	0	0
2004	0	0	0	341	0	0	0	0	0	0	0	1,942
2005	0	0	1	130	0	0	0	0	0	0	1	2,640
2006	0	0	0	0	0	0	0	0	0	0	1	1,866
2007	0	0	0	307	0	0	0	0	0	0	0	0
2008	1	3,927	0	0	0	0	0	0	0	0	3	47,873
合計	3	17,862	5	5,491	0	0	4	1,761	3	70,863	16	61,438



附錄三 台灣對歐盟各國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二）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西班牙		葡萄牙		拉脫維亞		立陶宛		希臘		賽普勒斯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1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2	93	0	0	0	0	0	0	0	0	0	0
2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1	197	0	0	0	0	0	0	0	0	0	0
2003	1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	3	107	0	0	0	0	0	0	0	0	0	0
2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6	0	275	0	0	0	0	0	0	0	0	0	0
2007	1	581	0	0	0	0	0	0	0	0	0	0
2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	4,263	0	0	0	0	0	0	0	0	0	0

附錄三 台灣對歐盟各國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三）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匈牙利		奧地利		馬爾他		波蘭		保加利亞		捷克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1	100	0	0	0	0	0	0	0	0
1991	0	0	0	130	0	0	0	0	0	0	0	0
1992	1	46	1	6,025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1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	1	150	0	0	0	0	0	0	0	0	1	20,000
1996	1	16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1998	0	0	0	0	0	0	0	0	0	0	1	1,500
1999	0	0	2	3,090	0	0	0	0	0	0	0	0
2000	1	14,000	1	31	0	0	1	264	0	0	0	0
2001	0	0	0	0	0	0	1	7	0	0	2	2,502
2002	0	0	0	0	0	0	0	870	0	0	0	0
2003	1	500	0	0	0	0	0	2,866	0	0	2	8,886
2004	0	0	0	0	0	0	0	0	0	0	7	8,146
2005	0	0	1	2,000	0	0	1	68	0	0	4	10,503
2006	0	0	0	0	0	0	0	420	0	0	5	10,974
2007	0	0	0	0	0	0	0	0	0	0	1	5,750
2008	0	0	1	13	0	0	1	2,920	0	0	1	6,198
合計	6	14,813	7	11,389	0	0	4	7,415	0	0	24	104,459

附錄三 台灣對歐盟各國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四）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愛沙尼亞		羅馬尼亞		斯洛伐克		斯洛維尼亞		斯洛維尼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0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0	0	0	0	0	0	0
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1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	0	0	0	0	0	0	0	0	0	0
1996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	0	0	0	0	0	0	0	0	0	0
1998	0	0	0	0	0	0	0	0	0	0
1999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1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0	0	0	0	0	0	0	0	0	0
2003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	0	0	0	0	0	0	0	0	0	0
2005	0	0	0	0	0	0	0	0	0	0
2006	0	0	0	0	0	0	0	0	0	0
2007	0	0	0	0	0	0	0	0	0	0
2008	0	0	0	0	0	0	0	0	1	72
合計	0	0	0	0	0	0	0	0	1	7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附錄四 歐盟各國對台灣的投資金額（1985-2008）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英國		法國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盧森堡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3	84,039	2	1,854	1	6,232	0	3,091	0	0	0	0
1986	7	59,801	1	5,467	2	5,015	8	60,183	1	106	0	0
1987	5	18,965	4	49,443	7	65,367	5	28,930	1	7,324	1	1,053
1988	12	36,181	9	2,086	19	9,588	9	37,059	1	172	0	0
1989	10	70,094	7	7,130	9	26,932	10	159,253	3	3,272	4	14,773
1990	5	89,390	9	17,358	8	37,822	11	49,880	0	5,444	0	762
1991	6	43,682	7	6,028	9	20,056	7	54,852	1	3,836	0	5,575
1992	3	11,495	12	28,106	8	16,735	8	68,645	2	714	3	4,023
1993	5	58,655	8	8,094	4	33,523	7	85,752	1	341	0	0
1994	8	30,318	2	12,962	8	91,451	10	79,870	0	0	2	668
1995	6	195,027	0	2,247	11	23,719	7	75,411	1	2,222	0	1,062
1996	12	35,974	0	9,331	15	37,535	6	28,548	0	0	0	739
1997	12	90,631	0	8,427	19	66,568	19	103,865	1	4,870	1	85,099
1998	26	74,971	1	4,946	29	63,418	18	125,493	6	4,278	4	5,674
1999	35	143,361	0	15,422	22	29,446	16	192,741	1	5,032	2	2,961
2000	37	683,600	15	28,091	25	96,979	20	310,965	3	28,136	1	3,114
2001	32	245,393	13	33,374	23	56,522	16	525,563	2	482	7	56,791
2002	39	189,083	11	19,296	22	56,378	16	306,680	1	144	5	8,003
2003	18	33,757	10	5,510	25	299,486	19	274,818	2	21	1	7,309
2004	28	192,992	11	203,844	15	102,274	18	328,882	4	110	6	7,354
2005	32	140,636	16	21,945	27	53,999	21	406,381	2	869	0	4,088
2006	62	1,505,991	21	11,878	32	434,158	42	5,417,195	6	1,532	2	9,797
2007	52	651,386	19	18,802	47	56,931	58	6,313,591	5	5,487	5	7,020
2008	38	458,066	25	7,031	42	16,082	34	1,620,085	4	2,219	0	4,818
合計	493	5,143,487	203	528,673	429	1,706,215	385	16,657,732	48	76,610	44	230,682

附錄四 歐盟各國對台灣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一）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丹麥		芬蘭		瑞典		愛爾蘭		義大利		西班牙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0	0	0	2	1,063	0	0	1	323	0	0
1986	0	0	0	0	2	1,600	0	0	0	17	0	0
1987	1	320	0	0	8	8,513	0	0	0	13,505	0	0
1988	0	0	0	0	4	2,391	1	173	0	0	0	0
1989	1	189	0	0	1	514	0	0	2	578	1	19
1990	2	2,464	1	1,969	1	729	0	0	1	1,503	0	0
1991	1	5,265	1	254	0	294	0	0	2	111	1	100
1992	0	0	0	0	2	1,230	0	0	1	6,597	0	0
1993	2	4,225	0	0	0	157	0	310	3	4,874	1	464
1994	1	8,311	0	55	0	0	0	0	2	198	0	77
1995	0	3,905	0	379	2	1,069	0	0	0	11,835	0	0
1996	0	0	0	0	4	62,142	1	182	2	428	0	0
1997	0	0	0	0	3	9,341	1	0	1	202	1	33
1998	8	1,321	0	0	2	1,089	4	28,154	5	304	1	133
1999	2	17,662	0	0	1	9,424	1	3,045	5	1,499	1	18
2000	3	2,648	0	0	2	6,500	2	1,643	1	3,680	1	39
2001	2	6,265	1	25	2	319	2	70	11	1,763	2	23,485
2002	2	1,811	1	3	2	1,159	0	0	4	8,586	2	384
2003	0	642	1	1,262	2	404	0	0	2	627	2	216
2004	2	46,236	0	0	3	43,058	2	43	4	4,023	4	149
2005	3	3,135	0	0	1	18,443	3	185	5	1,227	1	498
2006	2	1,871	0	0	8	16,672	2	277	5	4,910	1	16
2007	2	61	1	198	8	7,342	1	32	7	4,807	4	52
2008	8	1,446	1	4	4	2,530	0	1	6	2,184	4	533
合計	42	107,777	7	4,148	64	195,984	20	34,114	70	73,781	27	26,214

附錄四 歐盟各國對台灣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二）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葡萄牙		拉脫維亞		立陶宛		希臘		賽普勒斯		匈牙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0	0	0	0	87	0	0	0	0
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9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	2	225	0	0	0	0	0	0	0	0	0	0
1998	1	18	0	0	0	0	0	0	0	0	0	3
1999	1	23	0	0	0	0	0	0	0	0	0	3
2000	5	58	0	0	0	0	0	0	0	0	0	0
2001	5	195,33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0	0	0	0	0	0	1	10	0	0	0	0
2003	0	3,849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	1	2,872	0	0	0	0	0	0	0	0	0	0
2005	1	25,394	0	0	0	0	0	0	0	0	0	0
2006	0	5,546	0	0	0	0	2	13,218	0	0	0	0
2007	1	2,512	0	0	0	0	0	0	0	0	1	15
2008	10	1,4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7	237,237	0	0	0	0	3	13,315	0	0	1	27

附錄四 歐盟各國對台灣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三）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奧地利		馬爾他		波蘭		保加利亞		捷克		愛沙尼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1	66	0	0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	2	2,044	0	0	0	0	0	0	0	0	0	0
19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	1	19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6	1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	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1998	1	61	0	0	0	0	0	0	0	0	0	0
1999	3	375	0	0	1	35	0	0	0	0	0	0
2000	3	1,832	0	0	0	0	0	0	0	0	0	0
2001	3	579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2	801	0	0	0	0	0	0	0	0	0	0
2003	1	292	0	0	0	0	0	0	1	14	0	0
2004	4	907	0	0	0	0	0	0	0	0	0	0
2005	1	431	1	202	0	0	0	0	0	0	0	0
2006	1	423	0	0	0	0	0	0	0	0	0	0
2007	4	1,426	0	0	1	5	1	15	0	0	0	0
2008	2	375	0	0	0	0	0	0	1	49	0	0
合計	31	9,990	1	202	2	40	1	15	2	64	0	0

附錄四 歐盟各國對台灣的投資金額（1985-2008）（續四）

金融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羅馬尼亞		斯洛伐克		斯洛維尼亞		斯洛維尼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5	0	0	0	0	0	0	0	0
1986	0	0	0	0	0	0	0	0
1987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0	0	0	0	0
1989	0	0	0	0	0	0	0	0
1990	0	0	0	0	0	0	0	0
1991	0	0	0	0	0	0	0	0
1992	0	0	0	0	0	0	0	0
1993	0	0	0	0	0	0	0	0
1994	0	0	0	0	0	0	0	0
1995	0	0	0	0	0	0	0	0
1996	0	0	0	0	0	0	0	0
1997	0	0	0	0	0	0	0	0
1998	0	0	0	0	0	0	0	0
1999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2001	0	0	0	0	0	0	0	0
2002	1	15	0	0	0	0	0	0
2003	0	0	0	0	0	0	0	0
2004	0	0	0	0	0	0	0	0
2005	1	79	0	0	0	0	0	0
2006	1	36	0	0	0	0	0	0
2007	0	0	0	0	0	0	0	0
2008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129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

時間	台灣	歐盟	
1981	N/A	N/A	
1982	N/A	N/A	
1984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方同意第 68 類及第 100 類產品由台灣自我控制</li> <li>雙方定期交換簽章明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986 年起紡品配額由台灣實施出口管制</li> <li>保留部份敏感類別予比國業者</li> </ol>	比利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中反對出口管制最堅決者</li> <li>比國提供荷比盧配額供台灣作核配依據</li> </ol>
	台灣欲派員參加 MFA 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會議，因中國大陸反對，歐方表示不可行	執委會	在多種纖維協定（MFA）統一規定各會員國對台灣紡品配額管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透過網際網路與發證局人員交換技術資料</li> <li>希望 1984 年之配額餘額可以重新分配使用</li> </ol>	西德 聯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派遣電腦人員到台灣就接收技術進行討論</li> <li>同意配額餘額再使用</li> <li>希望減讓台灣進口關稅</li> <li>提供商標系統供台灣建檔</li> </ol>
	台灣自薦已建立核發產地證明書及商標查證之作業系統	荷蘭	肯定台灣在杜絕仿冒與開放市場的努力
	希望在台灣舉行諮商會議	義大利	同意諮商會議在台灣舉行
19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歐洲共同市場給予第三國之關稅減讓台灣均可享受</li> <li>基於公平原則，歐洲共同市場應給予台灣普遍優惠關稅（GSP）待遇</li> <li>同意雙方就紡品協定舉行談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台灣提出關稅減讓清單</li> <li>有關給予台灣普遍優惠關稅，歐洲共同市場將考量檢討</li> <li>歐盟將依台灣對市場開放的程度，考慮給予不歧視待遇</li> <li>同意致函各會員國對台灣採行一致的雙邊管制措施</li> </ol>	
19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在 1987 年之稅則修正案中降低部份產品稅率</li> <li>認為歐洲共同市場未予普遍優惠關稅即是歧視待遇</li> <li>要求荷比盧法愛爾蘭對台灣輸往該國之紡織品實施雙邊管制</li> <li>原則同意合作</li> <li>要求降低台灣輸出歐盟的竹筍罐頭之進口關稅</li> <li>成立經濟部查禁仿冒小組協助問題解決</li> <li>要求簡化台灣入歐的簽證手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協助化解國際間對台灣高關稅的誤解</li> <li>以政治上之困難回應無法給予台灣普遍優惠關稅</li> <li>預計於短期內完成法定程式正式公告</li> <li>以 1984 年及 1986 年為基礎，訂出台灣產品輸出的數量額度</li> <li>同意列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新回合談判</li> <li>希望台灣強化法律執行，杜絕軟體仿冒及盜用</li> <li>同意促請會員國仿效法國之作法</li> </ol>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一)

時間	台灣	歐盟
19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國貿局及中歐貿易促進會當協商管道</li> <li>2. 因面臨美國巨額的貿易順差及政治壓力，僅給予美國特殊的優惠待遇</li> <li>3.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取消台灣輸入的菇罐配額限制，並降低菇罐的進口關稅</li> <li>4. 要求降低台灣輸出歐盟的竹筍罐頭之進口關稅</li> <li>5.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給予台灣適用撤回數量限制 (Roll Back)</li> <li>6.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對台灣產品設限項目</li> <li>7. 台灣要求輸法及荷比盧紡品配額全面雙邊管制</li> <li>8.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就調和式貨品分類制度進行諮商</li> <li>9.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放寬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li> <li>10. 持續加強雙邊科技合作</li> <li>11. 要求簡化台灣入歐的簽證手續</li> <li>12. 雙方簽訂暫准通關證制度 (ATA CARNET)</li> <li>13. 請歐洲共同市場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貿易組織</li> <li>14.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至台灣設立商務辦事處，並定期派員訪問</li> <li>15. 將優先予以考慮</li> <li>16. 將歐洲共同市場之立場轉告有關單位知悉</li> <li>17. 因事關台灣農業政策及農民權益，不宜開放</li> <li>18. 持續嚴格取締不法</li> <li>19. 並未給予美商優惠待遇，但仍願意考慮與評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台灣能消除非關稅之貿易障礙</li> <li>2. 開放歐盟參與台灣公共採購</li> <li>3. 願意考慮開放配額，但洋菇非 GSP 項目，不宜調降關稅</li> <li>4. 將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作整體協商</li> <li>5. 因台灣不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會員，無法透過烏拉圭回合體系下整體協商</li> <li>6. 因台灣輸歐產品項目快速增加，已對歐洲市場及產業構成傷害</li> <li>7. 會促請有關國家早日全面實施雙邊管制</li> <li>8. 同意設法解決，並考慮以核發臨時配額之方式改善</li> <li>9. 因權責屬於輸出管制協商委員會 (COCOM)，歐洲共同市場並無控制權</li> <li>10. 同意加強科技合作之構想，並要求會員國配合推動</li> <li>11. 因簡化簽證手續非權責範圍內，但會轉告會員國處理</li> <li>12. 同意簽訂暫准通關證制度</li> <li>13. 俟政治問題解決後，同意支持</li> <li>14. 於適當時機時將設立辦事處</li> <li>15. 針對 175 項產品要求台灣降低關稅</li> <li>16. 要求在公共工程採購方面，與美國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li> <li>17. 要求台灣開放烈酒進口</li> <li>18. 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li> <li>19. 要求與美國適用相同的保險業開放措施</li> </ol>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二)

時間	台灣	歐盟
19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歐洲共同市場支持台灣重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li> <li>2.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調降台灣銷歐產品之關稅稅率</li> <li>3. 要求荷比盧法及愛爾蘭對台灣輸往各該國之紡織品實施雙邊管制</li> <li>4.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li> <li>5. 與歐洲共同市場簽署暫准通關措施協議</li> <li>6.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至台灣設立商務辦事處</li> <li>7. 因影響台灣農業政策及農民生計，仍不宜開放</li> <li>8.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以非利益團體作為簽約代表</li> <li>9. 希望歐洲共同市場檢具證據，以利查緝</li> <li>10. 因屬特許行業，遽然開放易引起金融危機</li> <li>11. 希望歐洲共同市場提供相關政府採購程式資料</li> <li>12. 將採原則准許、例外限制之負面列舉進口管理制度</li> <li>13.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准許台灣駐當地單位直接核發赴台簽證</li> <li>14. 希望參與歐洲共同市場科技計畫，進行科技合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俟政治問題解決後，同意支持</li> <li>2. 會再重新研究課徵之稅率</li> <li>3. 雙邊管制係屬各會員國權限，歐洲共同市場會盡力協助</li> <li>4. 同意將台灣列入歐洲共同市場對設限凍與撤回之對象</li> <li>5. 同意支持簽署協議</li> <li>6. 基於政治面考慮，實有困難</li> <li>7. 要求台灣開放烈酒進口</li> <li>8. 要求台灣簽訂互免航運事業所得稅協議</li> <li>9. 要求台灣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li> <li>10. 要求開放服務業（保險業）市場</li> <li>11. 要求台灣在政府採購上應歐美一視同仁，不歧視歐洲廠商</li> <li>12. 希望台灣核發歐洲共同市場輸入許可證</li> <li>13. 同意台灣意見，轉告會員國改善，比照法國模式辦理</li> <li>14. 本案尚屬敏感，恐引起美國不滿，故不宜實施</li> </ol>
19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歐洲共同市場支持台灣重返關稅暨貿易總協</li> <li>2.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解除官員訪台的禁令</li> <li>3. 要求歐洲共同市場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li> <li>4. 希望能參與未來歐洲共同市場航權協定之諮商</li> <li>5. 簽訂雙邊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li> <li>6. 希望建立度量衡國家標準之相互對比及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相互認可案</li> <li>7. 請歐洲共同市場派員至台灣講解各項法令，並建議設立台資中心</li> <li>8. 因影響台灣農業政策及農民生計，仍不宜開放</li> <li>9. 允諾將會轉達國內主管單位歐方的關切與期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俟政治問題解決後，同意支持</li> <li>2. 將以實際作法加強改善雙方官員接觸</li> <li>3. 將就台灣提出的清單攜回研究</li> <li>4. 歐方表示將會予以考慮，唯歐洲現有雙邊航權協定繁雜，短時間內難以整合</li> <li>5. 願意配合辦理</li> <li>6. 願意配合辦理</li> <li>7. 為避免政府之敏感性，委由歐洲商會辦理</li> <li>8. 要求台灣開放烈酒進口</li> <li>9. 要求開放服務業（保險業）市場</li> </ol>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三)

時間	台灣	歐盟
19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蒙特婁議定書，認定我國遵守，免受貿易制裁</li> <li>2. 支持台灣參與各項國際公約及關稅合作理事會（CCC）</li> <li>3. 希望參與歐洲共同體科技計畫</li> <li>4. 產品檢驗之相互承認</li> <li>5. 建立雙邊檢驗技術交流與合作</li> <li>6. 建立度量衡國家標準之相互對比及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相互認可</li> <li>7. 加強台歐間國家標準、商利商標機構之合作</li> <li>8. 與歐洲共同體各國簽署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li> <li>9. 加強雙邊海關關務合作</li> <li>10. 雙方同意擴大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適用範圍</li> <li>11. 促請歐洲共同體至台灣設立辦事處</li> <li>12. 廢止歐洲共同體官員訪問台灣之禁令</li> <li>13. 促請台歐就紡品協議進行協商</li> <li>14. 歐盟調查反傾銷時，應力求公正</li> <li>15. 俟國內法令修改後再調整</li> <li>16. 願意配合改進</li> <li>17. 俟國內法令修改後再開放</li> <li>18. 要求歐方開放肉類、乳品及蔬菜等植物進口</li> <li>19. 希望歐方協助台灣就關稅暨貿易總協入會案進行雙邊諮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研究支持台灣解決本案之可行性</li> <li>2. 允諾協助台灣參與各項國際公約，但以協助參與關稅暨貿易總協為優先</li> <li>3. 歐體專案經貿只限在歐洲成立之公司才能參與競標</li> <li>4. 俟台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後再行協商驗證相互承認事宜</li> <li>5. 願意就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進行技術資料之交流</li> <li>6. 願意配合辦理</li> <li>7. 願意配合辦理</li> <li>8. 請台灣說明開放外國期貨商來台設置機構的相關限制</li> <li>9. 同意與執委會第 21 總署協調，與台灣展開合作</li> <li>10. 雙方同意擴大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適用範圍</li> <li>11. 基於政治面考慮，實有困難</li> <li>12. 改由彈性作法，發展正面關係</li> <li>13. 同意於 1992 年進行雙邊協商</li> <li>14. 願意尋求公正及客觀的解決辦法</li> <li>15. 歐方希望台灣對於烈酒負稅及廣告問題進行調整</li> <li>16. 歐方希望台灣能給予歐方銀行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li> <li>17. 要求開放服務業（保險業）市場</li> <li>18. 願意研究可行方案，唯台灣需遵守相關國際規範</li> <li>19. 願意提供相關經驗及必要之協助</li> </ol>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四)

時間	台灣	歐盟
19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台灣已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歐方應儘速提出關稅減讓清單</li> <li>2. 願意協助說明及交換資訊</li> <li>3. 請歐方將台灣列入免簽證國家</li> <li>4. 請歐方協助台灣成為多國籍企業的亞太營運中心</li> <li>5. 有關銀行及證券業已取消家數限制，保險業需等待修法完成</li> <li>6. 由從價稅轉為從量稅，並非歧視待遇</li> <li>7. 此限制對國內外產品一體適用，無歧視性待遇</li> <li>8. 願意配合辦理</li> <li>9. 僅願意部份開放</li> <li>10. 請歐方將台灣列入准許通行含破壞臭氧層物質產品貿易之國家名單</li> <li>11. 願簽署政府採購協定</li> <li>12. 希望歐方取消對台灣產品反傾銷的措施</li> <li>13. 請歐方將台灣列入友好名單，以利輸入雙重用途物品</li> <li>14. 促請法國政府取消對台灣部份產品之區域配額</li> <li>15. 願與歐方簽署互惠保護協定</li> <li>16. 新藥安全監視制度對歐方將一體適用</li> <li>17. 希望建立專利商標互惠關係</li> <li>18. 請歐方協助台灣參與西歐校正聯盟及西歐實驗室認證組織達成相互認可</li> <li>19. 台灣非締約國，但願意遵守願意與歐方簽署廢棄物運輸協定</li> <li>20. 希望與歐方簽署環保技術合作協定</li> <li>21. 促請歐方在台設立辦事處</li> <li>22. 籲請執委會台設立環境科技研究所</li> <li>23. 促請歐方設立歐聯資料中心</li> <li>24. 希望參與能源科技合作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近期提交清單，並安排諮商日期</li> <li>2. 歐方希望台灣協助說明 APEC 之現況與未來之發展</li> <li>3. 因內部尚未達成共識，故不可行</li> <li>4. 願意配合協助</li> <li>5. 希望台灣開放證券、保險及銀行等金融服務業的市場</li> <li>6. 希望台灣對烈酒負稅採公平制度</li> <li>7. 希望台灣取消菸酒一年廣告之限制</li> <li>8. 希望台灣加強查緝假酒及緝私菸酒</li> <li>9. 希望台灣解除 10 項藥品及化學品禁止進口管制</li> <li>10. 將於法案修正時解決</li> <li>11. 希望台灣能公開及透明化相關的政府採購</li> <li>12. 希望透過資料補充，再重新調查</li> <li>13. 目前均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友好名單，本案暫不考慮</li> <li>14. 將透過部長理事會公告廢除自行對第三國所設之配額</li> <li>15. 希望台灣能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li> <li>16. 歐方關切有關藥品專利回溯保護</li> <li>17. 因涉及各會員國權益，願再協商解決</li> <li>18. 歐方表示台灣可透過申請加入該組織的準會員</li> <li>19. 希望台灣能夠遵守華盛頓公約</li> <li>20. 希望台灣能夠簽署廢棄物運輸協定願意配合簽署</li> <li>21. 表示俟台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後即可獲得解決</li> <li>22. 如有需要，願意配合辦理</li> <li>23. 希望由歐洲在台商會及台歐貿易促進會等民間組織成立</li> <li>24. 表示歡迎，願再進一步接洽</li> </ol>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五)

時間	台灣	歐盟
19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芬蘭、瑞典及奧地利加入歐盟後，對台灣產品稅率產生影響</li> <li>2. 希望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於新會員國</li> <li>3. 有關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li> <li>4. 有關政府採購規約及相關法令向 GAP 提交適用清單</li> <li>5. 願意配合辦理</li> <li>6. 希望歐方協助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li> <li>7. 願意展開合作</li> <li>8. 要求歐方停止台灣大蒜進口管制</li> <li>9. 促請歐方檢討及修正對台灣人纖產品反傾銷措施</li> <li>10. 促請歐方放寬兼具軍事及工業用途物品輸出限制</li> <li>11. 希望參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基本電信 (NGBT) 談判小組之談判</li> <li>12. 希望歐方解除對台灣的汽機車進口限制</li> <li>13. 將於研究後再行答覆</li> <li>14. 希望歐方解除廢棄物輸出管制</li> <li>15. 有關 ISO 14000 及 EMAS 環境管理系統資訊交流</li> <li>16. 有關交換藥品市場訊息及建立藥廠相互認證體系</li> <li>17. 促請歐方至台灣設立辦事處</li> <li>18. 促請歐方籌組科技團訪問台灣</li> <li>19. 有關車輛及零組件審查或測試驗證合作</li> <li>20. 有關台灣智慧財產權保護狀況</li> <li>21. 促請歐方支持台灣參與經貿相關國際組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俟台灣成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後，問題即可解決</li> <li>2. 願意配合辦理</li> <li>3. 願意協助台灣完成入關談判</li> <li>4. 將在日內瓦召開會議中表達看法與建議</li> <li>5. 希望台灣持續提供 APEC 的進展及相關資訊</li> <li>6. 願意配合辦理</li> <li>7. 希望台灣提供有關資訊社會規劃之相關資料</li> <li>8. 此措施係對所有第三國採行，但願接受台灣之要求</li> <li>9. 將派員至台灣舉行研討會，就課徵標準及計算方式進行溝通</li> <li>10. 有關軍事商業雙重用途物品輸出管制，係屬各會員國之權限，歐方將轉達各會員國參考</li> <li>11. 表示歡迎，唯台灣應遵守關稅貿易總協定或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規範</li> <li>12. 願派遣專家到台灣就汽車檢驗及標準等展開合作，並提供台灣所需柴油小客車之技術資料</li> <li>13. 希望台灣就海運服務業之市場開放、公司設立、承攬限制等進行說明</li> <li>14. 由台灣與各會員國以雙邊諮商方式解決</li> <li>15. 將安排歐盟第 11 總署專家與台灣建立聯繫管道</li> <li>16. 希望先交換有關資料後再行研究協商</li> <li>17. 表示俟台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或世界貿易組織後再進行設處較為適當</li> <li>18. 請台灣提供具體合作項目及計畫，以利進行</li> <li>19. 將安排執委會第三總署負責汽車主管官員至台灣討論合作之可行性</li> <li>20. 歐方表示認同之意</li> <li>21. 應視各國際組織之條款而定，如有必要，歐方願協助</li> </ol>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六)

時間	台灣	歐盟
19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請歐方儘速與台灣完成雙邊入關談判</li> <li>2. 將針對相關資訊進行整理後，交由歐方參考</li> <li>3. 將轉交書面資料至有關單位後研復</li> <li>4. 將於專利法修訂過渡期間進行產品保護，並實施新藥監視制度</li> <li>5. 希望歐方所提之問題，以書面資料交由相關權責單位解決</li> <li>6. 如歐方願與台灣簽定相關協議，即可享有同等待遇</li> <li>7. 已制定相關法律，有關規定將遵守國民待遇原則</li> <li>8. 應採合作方式，聯合美國促請日本取消安全防衛措施</li> <li>9. 希望就英國狂牛病發生後，歐方在相關產品的管制規範</li> <li>10. 台灣以透過修法，完成市場開放</li> <li>11. 有關台歐貨品暫准通關證制之實施範圍擴大至瑞奧芬三國</li> <li>12. 建議歐方派員至台灣就簽署廢棄物輸出入管制雙邊協定相關事宜交換意見</li> <li>13. 無特別歧視，對歐美著作權所有者一視同仁</li> <li>14. 建議與台灣諮商建立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及品保協定</li> <li>15. 建議與歐方建立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相互認證制度</li> <li>16. 建議歐方派遣科技探索小組訪問台灣</li> <li>17. 建議以海外合作基金名義參與歐洲執委會國際合作方案中對開發中國家中小企業技術合作</li> <li>18. 促請歐方支持並協助台灣加入高科技多邊出口聯合協調委員會後續組織（POSTCOCOM）</li> <li>19. 促請歐方協助台灣建立與世界關務組織（WCO）之溝通管道</li> <li>20. 促請歐方支持台灣成爲 OECD 裡貿易、競爭法及政策、國際投資與多國籍企業等委員會之觀察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台灣立法部門能配合雙邊入關諮商進度，加速完成市場開放等相關立法工作</li> <li>2. 詢問台灣有關 APEC 增加會員及非會員參與有關工作小組活動事宜</li> <li>3. 希望台灣解除對歐輸出之柴油汽車管。</li> <li>4. 有關台灣實施全民健保後對歐方藥品輸入及業者投資的影響</li> <li>5. 有關台灣對外資投資證券市場之規範</li> <li>6. 希望台灣在海運服務業能給予歐方與美國同等優惠待遇</li> <li>7. 有關歐方酒類在台灣稅負改革的進度</li> <li>8. 有關台灣豬肉輸出日本造成歐方在日本佔有率下降</li> <li>9. 將建立定期交換資訊之管道</li> <li>10. 有關台灣電信市場開放</li> <li>11. 新的協議待葡萄牙簽署完畢後，即可適用</li> <li>12. 建議台灣應洽商巴塞爾公約之途徑解決</li> <li>13. 歐方指稱台灣對查核進口錄音產品僅係針對保護美國，罔顧歐洲產品</li> <li>14. 俟台灣加入 WTO，簽署 TBT 協議後，才與台灣簽署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及品保協定</li> <li>15. 應視雙方藥品貿易情形及業者意見決定</li> <li>16. 允諾派員組團訪問台灣</li> <li>17. 目前執委會之相關國際合作計畫係透過世銀或與會員國共同參與辦理，有關台灣提案將列入未來之參考</li> <li>18. 此係會員國之權限，台灣應透過雙邊協議尋求支持</li> <li>19. 歐方允將台灣要求轉達主管業務之第廿一總署處理</li> <li>20. 礙於非 WTO 會員即無法成爲相關委員會之觀察員，故本案不可行</li> </ol>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七)

時間	台灣	歐盟
19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諮商會議區分為雙邊經貿發展概況、貿易及市場開放、工業暨科技合作及雙邊議題等四個部份。</li> <li>2. 歐方提出的議題包括智慧財產權、藥品進口、承攬空運業務、電信及金融服務業、解除延誤電子產品運送之進口管制及取消檢驗費、高鐵籌備情形及請台灣提供民營化措施資料等。</li> <li>3. 台灣提出的議題包括請歐方審慎處理有關台灣輸歐產品之反傾銷指控案件、促請歐方與台灣建立「GMP 查證相互認證制度」、簽署「航空運輸業所得稅互免協議」、「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及「相互承認商標優先權」備忘錄等，以及促請歐方支持台灣成為 OECD 貿易委員會、競爭法與政策委員會之觀察員。</li> <li>4. 鑒於歐方此次僅由兩位代表赴台諮商，有些專業性問題無法當場澄清疑點或承諾解決之道，同時有些議題提出多年而仍未獲致任何進展或結論，因此台灣請相關單位提供具體詳盡的英文書面資料供歐方參考，並由台灣駐外單位持續與歐方接洽，追縱辦理。</li> </ol>
2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諮商會議歐方所提事項包括雙方就未來世貿組織新回合談判之議題互相合作立場、台灣入會承諾執行情形、公共工程市場、智慧財產權之執行、藥品確效作業、家電產品安全性、航空及海運運輸業開放、大陸貨品進口問題、大陸籍專家及經理級人士來台在歐盟企業任職之可能性、重型機車行駛道路問題、承認國際畜疫組織所認可之非疫區國家等議題。</li> <li>2. 台灣提出的議題包括促請歐方儘速至台灣設立經貿辦事處、支持台灣參與亞歐會議、ASEM、OECD 相關委員會及 CWC 公約等國際組織，推動簽署「航空運輸業所得稅互免協議」、加強關務合作、放寬茶葉檢驗標準、肉品檢疫、電信設備相互認證、科技合作、歐盟鋼鐵防衛措施以及儘速完成政府採購協定談判等議題。</li> <li>3. 本次諮商會議有助於加強台灣與歐盟在國際經貿事務上就 WTO 新回合貿易談判相互合作，以爭取台灣權益。</li> </ol>
2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所提層面以台灣入會談判承諾事項之履行情形及歐商貨品與勞務進入台灣市場之機會兩大方面，包括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之執行、藥品資料專屬權、大陸貨品進口、歐商企業大陸籍員工人士來台簽證及工作許可、車輛檢測認證、保險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定、酒精飲料等議題。</li> <li>2. 台灣提出的議題包括基因改造食品安全、乳品檢疫、電信設備相互認證、科技合作、歐盟新化學品政策對台灣產業之影響、及雙方在 SARS 疫情之研究合作等議題。</li> <li>3. 雙方達成共識者包括金融及其他服務業、SARS 研究合作及工業標準等；在合作議題中，歐方將自 2004 年起提供非會員國「伊拉斯莫斯 (Erasmus World) 獎學金」，台灣也表示將積極爭取。</li> </ol>
2004		<p>在綜合性議題方面涵蓋雙邊與多邊合作，包括科技、文教、漁業、關務及金融合作等領域。貿易議題方面，歐盟關切事項包括技術性貿易障礙、醫藥、智慧財產權、大陸物品禁止進口及衛生檢驗，我方則相對提出基因改造生物 (GMO) 政策及安全評估，與歐盟東擴對我經貿利益之影響等議題，此外，雙方並就 WTO 杜哈發展議題、WTO 政府採購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等交換意見。會議氣氛融洽，多項議題經充分討論已獲有共識。未來雙方並將持續就衛生檢疫、關務與文教等方面進行對話，歐方並擬在九月二十三、四日就符合性與檢驗在台舉辦研討會。</p>



附錄五 台灣與歐盟歷年協商議題(續八)

時間	台灣	歐盟
2005		<p>諮商會議中，綜合性議題方面涵蓋雙邊與多邊合作，包括衛生、科技及文教合作等領域，並請歐方持續協助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大會、地球觀測特別集團(GEO)、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歐洲植物保護組織(EPPO)等。貿易議題方面，歐盟關切事項包括車輛技術性貿易障礙、醫藥、智慧財產權、大陸物品禁止進口及衛生檢疫，我方則相對提出加速審理我國肉品及乳製品輸銷歐盟案，與歐盟東擴對我經貿利益之影響等議題，此外，雙方並就 WTO 杜哈回合進展、WTO 政府採購協定及歐盟未來之環保策略等交換意見。會議氣氛融洽，多項議題經充分討論已獲得共識。</p>
2006		<p>諮商會議中，歐盟關切之貿易議題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之杜哈回合談判、雙方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進展、我國金融服務業與保險、資產管理及銀行業相關之議題、車輛技術性貿易障礙、醫藥、智慧財產權、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及吸引台商赴歐盟投資等，我方則相對提出關務合作、保護我國植物品種權、我國申請加入歐盟環境指令能源使用產品(EuP)之生態化設計諮商論壇、並請排除歐盟投資障礙，以利台商前往投資等我經貿利益之影響等議題，會議氣氛融洽，多項議題經充分討論已獲得共識。</p>
2007		<p>歐盟關切之貿易議題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之杜哈回合談判、金融服務業與資產管理及銀行業相關之議題、車輛技術性貿易障礙、醫藥、智慧財產權、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政府採購程序及實務作法、我對大陸物品禁止進口及歐洲企業大陸籍員工來台限制等，我方則相對提出共同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歐盟對外洽簽 FTA 之最新進展、請歐盟支持我國成為 OECD 委員會觀察員及進行商品安全監督機制合作等議題，多項議題經充分討論並獲得共識，會議氣氛融洽。</p>
2008		<p>第 20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歐盟關切之貿易議題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之杜哈回合談判、醫藥、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政府採購程序及實務作法、台灣對大陸物品禁止進口及歐洲企業大陸籍員工來台限制等；台灣則相對提出共同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簽署巴塞爾公約雙邊/多邊協定以利廢棄物越境運送管理、與台灣海關簽訂情咨交流備忘錄、進行商品安全監督機制合作及請歐盟協助我國化學藥品場因應 REACH 法規衝擊等議題。</p>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資料提供。

註：本表僅針對雙方重要協商議題要點式摘錄及回覆情形概述，如遇查明詳情，請洽行政院經濟部國貿局。

附錄六 台灣參加國際人權暨人道公約或宣言

時間	公約名稱	公約分類
1920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七號） Convention (No.7) Fixing the Minimum Age for the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Employment at Sea	兒童、勞工
1940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五十九號） Convention (No.59) Fixing the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industrial Employment	兒童、勞工
1945	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總類
1948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安置難民及失所人民臨時措施協定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 and Agreement on Interim Measures to be Taken in respect of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人道
1949	一九四九年關於陸戰戰場部隊傷患者減緩傷痛之日內瓦第一公約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with annexes)	人道
1949	一九四九年關於海上部隊傷患、遭難者減緩傷痛之日內瓦第二公約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with annex)	人道
1949	一九四九年關於戰俘處遇之日內瓦第三公約	人道
1949	一九四九年關於戰時平民保護之日內瓦第四公約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with annexes)	人道
1951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人道
1955	經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 and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opened for signature or acceptance a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on 7 December 1953	勞工
1955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廿五日在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及附件 Protocol (with annex)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	勞工
1957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釅事文件) Convention on the Recovery Abroad of Maintenance (with Final 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人道
1958	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一〇〇號) Convention (No.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勞工
1958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婦女、國籍
1959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勞工
1959	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一〇五號) Convention (No. 105)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勞工
1961	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八十一號) Convention (No. 81) concerning labour inspection in industry and commerce	勞工
1961	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一一一號) Convention (No. 111)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勞工
196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一一四號） Convention (No. 114) concerning fisher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勞工

附錄六 台灣參加國際人權暨人道公約或宣言（續一）

時間	公約名稱	公約分類
196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年齡之公約（一一二號） Convention (No. 112) concerning the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as fishermen	兒童、勞工
196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一一三號） Convention (No. 113) concerning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fishermen	兒童、勞工
1961	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狀態會議議事文件 Final 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國籍
1962	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九十八號) Convention (No. 98)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and to bargain collectively	勞工
1962	工資保護公約(九十五號) Convention (No. 95)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勞工
1962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一〇七號) Convention (No.107)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other tribal and semi-tribal population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總類
1963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婦女
1964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五十三號） Convention (No. 53) concerning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masters and officers on board merchant ships	勞工
1964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七十三號) Convention (No. 73) concerning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seafarers	人道
1964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五十八號) Convention (No. 58) fixing the minimum age for the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employment at sea	兒童、勞工
1964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總類
1964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一一七號） Convention (No.117) concerning basic aims and standards of social policy	總類
1964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一一八號） Convention (No. 118) concerning equality of treatment of nationals and non-nationals in social security	總類
196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總類
1969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一二七號) Convention (No. 127) concerning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weight to be carried by one worker	勞工
1970	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總類
1970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九十二號) Convention (No. 92) concerning crew accommodation on board ship (revised 1949)	勞工
1998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總類
200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總類
200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總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府資訊公開，表格由作者自行製作。

<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1538&CtUnit=95&BaseDSD=59&mp=1>

附錄七 台灣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方案

一、金融融資：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年度	貸款金額	執行單位	計畫內容	備考
1	歐銀-台北特別投資基金 立陶宛 Drode 羊毛公司私有化投資計畫		US\$ 1,890,00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由歐銀主導，台灣國合會及 IFC 共同參與。計畫執行方式分為投資與貸款方式，前者以購買公司股份為主；而後者則提供貸款予 Drode 羊毛公司進行設備現代化所需資金之貸款。	
2	歐銀-台北特別投資基金 吉爾吉斯微小企業金融計畫 (第一階段)	2002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歐銀吉爾吉斯微小企業金融計畫第一階段於 2002 年開始，共提供 1260 萬美元之吉爾吉斯商業銀行微小企業之轉融資基金，參與銀行包括 AKB Kyrgyzstan 等 5 家銀行。	目前執行中
3	歐銀-台北特別投資基金	1998 ~ 2008	US\$ 12,500,00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以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財務中介機構特別投資基金(Financial Intermediary Investment Special Fund)方式，於該行特定國家進行多項投資計畫。計畫運用範圍以私人部門為主但不排除績效優良之少數公營企業或擬進行政營化之企業。	
4	歐銀-台北特別投資基金-喬治亞微小企業銀行計畫	2002 ~	US\$ 3,000,00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本會對歐銀特別投資基金貸款 300 萬美元予喬治亞微小銀行，俾進行微、小型企業貸款轉融資，以及運用於分行之擴充。	目前執行中
5	保加利亞 ProCredit Bank 貸款計畫	2004 ~	US\$ 3,000,000	ProCredit 商業銀行	提供保加利亞 ProCredit 微額貸款銀行 300 萬美元之融資，以進行微型與小型企業貸款計畫。	歐洲復興商業銀行共同合作
6	歐銀-台北特別基金 -- 羅馬尼亞 ProCredit Bank 貸款計畫		US\$ 3,000,000	ProCredit Bank	ProCredit Bank 為歐銀與其他開發組織共同投資成立之微額金融銀行，該行因執行績效良好並為因應業務迅速成長，遂向本會尋求貸款資金以符合其業務擴張之需求。計畫總金額為 12.4 百萬歐元，本會出資 3 百萬美元。	目前執行中
7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 小企業發展帳戶-烏克蘭 PCB 微小企業貸款計畫		US\$ 1,000,00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本計畫旨在提供烏國 ProCredit Bank 所需之資金，歐銀依其審核貸款程序，以融資方式協助該國中小企業發展。總計畫金額為 2,000 萬美元，A Loan 與 B Loan 各 1,000 萬美元，本會透過 FIISF-SBA 提供 100 萬美元參與本項計畫。	目前執行中
8	海地微額貸款及投資計畫	2000 ~ 2025	US\$ 1,900,000	Unibank	1. 建立以貸款業務為主之新融貸機構，提供資金及純粹商業性微額貸款服務。 2. 本計畫選定海地首都太子港為總部，並於 5 年內於其他市鎮成立 5 個分部，訓練出 57 位專業辦事員。 3. 培訓貸款部專業人員並辦理在職訓練。	

二、產業合作：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1	台俄農業合作食品加工案	2006 ~ 2008	<p>本案由我方提供蔬果食品加工機器「真空油炸機」乙組、相關加工技術及教育訓練等；俄方則選定伏爾加格勒省作為本案實施地區，並提供加工設備設置地點廠房及組織配合本案之蔬果農戶，就本案實施狀況做提出定期報告與檢討。</p> <p>一、我方贈送蔬果真空油炸設備乙套。</p> <p>二、我方派遣技術人員前往俄羅斯技術指導。</p> <p>三、邀請俄羅斯技術人員來台受訓。</p> <p>四、所生產商品外包裝上永久註明「台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協助」。</p> <p>五、本案執行成功經驗將透過聯邦國家機構「聯邦農業諮詢中心」在俄羅斯其他地方推廣，並以本案為基礎，在其他台俄共同興趣之問題間進行科技資訊之交流。</p>	<p>1.技術面：解決伏爾加格勒省農產品因生產季集中，造成生產過剩之情況；協助伏省農村轉型，從初級農業生產提升至農產加工生產，增加就業機會；本會名稱將永久出現在產品外包裝上。</p> <p>2.外交上：俄羅斯外交部明令禁止俄羅斯聯邦部會正副首長及地方政副行政首長訪台，本次俄外交部同意由伏省第一副省長帥團訪台並與本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證明由本會執行之合作計畫有助於台俄實質關係之發展。</p>
2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Restructur。Development, EBRD）合作	2002	與該行合作邀請巴爾幹半島馬其頓,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科索沃人士來台接受「中小企業授信與支付系統研習班(Workshop on Micro and Small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and Payment System) 專業訓練。	
3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Restructur。Development, EBRD）合作	2004	<p>承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蒙古合作基金(Mongolia Cooperation Fund, MCF)委託辦理之「蒙古中小企業專班(Workshop on SME Experience for Mongolian Entrepreneur, 訓練對象為蒙古中小企業界的菁英。蒙古合作基金由日本、荷蘭、盧森堡與我國出資，主要目的在於協助蒙古的經濟發展與革新。</p> <p>2005年承辦該行委託之「ICT商</p>	

			機發展專班(Workshop on ICT Business Development.,訓練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喬治亞等國 ICT 政府官員與商界人士等	
4	與 NUFFIC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合作	1999 ~ 2000	<p>本會與荷蘭「高等教育國際合作機構」合作，雙方交流頻繁，期間荷方曾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0 年兩度利用其來台推廣荷蘭高等教育之機會前來本會拜會。本會亦分別於 1999 年 4 月及 2000 年 9 月派員赴荷拜會該機構、觀摩其業務運作並分享雙方經驗。雙方業於 2000 年 4 月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冀以結合雙方之相對優勢，共同推動國際高等教育合作及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業務。</p>	<p>1. 雙方互訪：</p> <p>(1)本會自 1998 年起即與 NUFFIC 機構建立交流管道，2000 年 4 月本會派員正式拜會 NUFFIC 機構，雙方並於當時簽署乙份合作備忘錄，同意加強兩機構之「人員交流」活動,其中包括高階/資深主管互訪、兩機構提供職員交流機會以進行業務學習、及各自引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對方計畫等，對促進兩國高等教育合作積極發揮觸媒催化之功能。</p> <p>(2)2000 年 9 月本會應 NUFFIC 邀請，參加於荷蘭海牙舉辦之「荷蘭-台灣高等教育研討會」,其間並透過 NUFFIC 引介與國際著名之荷蘭農業大學 Wageninge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Centre (瓦靈根大學暨研究中心) 建立合作關係。</p> <p>(3)2001 年 3 月 NUFFIC 來華辦理「荷蘭教育展」亦邀請本會派代表出席相關活動，瓦靈根大學代表並前來本會拜會，希能進一步落實合作計畫。</p> <p>2. 學者遴邀：本會於 2001 年 9 月辦理之「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國際研討會」中邀請瓦靈根大學教授 Cornelis B. Houtman 來華擔任講座。另於 2001 年 12 月辦理之「觀光產業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研習班」中再度洽邀乙位瓦靈根大學教授 Jan W. te Kloeze 來華講述荷蘭觀光發展經驗，同時代表瓦靈根大學尋求與國內大學合作的機會。未來本會與 NUFFIC 機構均將致力推動「講座交流」及「人員互訪學習」等合作計畫，逐步落實雙方合作備忘錄之內容。</p> <p>3. 2002 年 5 月,本會李助理秘書長赴荷蘭與 NUFFIC 洽談未來合作事宜,雙方同意積極尋求具體合作計畫,以合資或共同提供講師之方式於第三國辦理人力培訓計畫</p> <p>4. 九十二年度(2003)本會為加強與 Nuffic 之合作關係，特地邀請 Nuffic 機構人力暨組織發展處副處長 Mr. R.E.V.M. Schroder (史洛德先生)在三月十八日至廿六日期間來華演講，同時也代表 Nuffic 機構與本會洽商雙方未來合作計畫。</p> <p>Mr. Schroder 分別在三月廿及廿五兩日假</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管系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Intercultural Theory &amp; Skills Applied to Int'l HRD Programs”為題舉辦兩場演講，獲得在場百位兩校師生及國合會其他合作單位代表的熱烈回響。Mr. Schroder 同時也透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周校長昌弘與國立政治大學林副校長碧昭的說明，進一步瞭解到本會與國內各大學的合作關係。</p> <p>Mr. Schroder 此次來訪行程中本會也特別安排出席觀禮本會楊秘書長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周校長的「國際合作計畫協議書」簽約儀式。他特別致辭表示對於本會近來積極推動成立「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的構想表示肯定與支持，並承諾在未來以 Nuffic 機構與本會為合作平台，促進台灣與荷方高等教育界在參與「協助開發中國家」方面的國際合作。</p> <p>此行 Mr. Schroder 並與本會李助理秘書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召開一場合作洽商會議。會中雙方同意除延續過去的中荷「講師及人員交流合作計畫」(Academic experts/Staff members Exchange Program) 外，未來將視機會合組「專案團隊」(Taskforce)，積極尋求由國際組織贊助經費之計畫的合作，以雙方專業管理能力槓桿國際社會資源，共同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會後並由本會李助理秘書長與 Mr. Schroder 簽署乙份會議紀錄，作為日後雙方合作之依據。</p> <p>5. 本(二〇〇四)年度 NUFFIC 機構總裁 Mr. Pieter Van Dijk 曾與我駐荷蘭代表處就加強台荷教育訓練合作事務交換意見，D 總裁並表達未來樂於與本會在非洲或其他開發中國家合作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本會未來將積極尋求可行計畫，發揮相對優勢來加強雙方的合作交流。</p>
5	歐銀-選派吉爾吉斯業者赴台參訪計畫	2005	選派吉爾吉斯 ICT 業者赴台，依照渠等工作性質與我國同性質之公司以面對面接觸之方式，獲取實務經驗。藉參訪學習之過程，學習產業之策略規劃，提昇渠等人員招募、生產、管理以及行銷等技巧	

6	歐銀--ICT 商機發展研習班	2005	<p>協助培育早期轉型國家哈薩克, 吉爾吉斯, 喬治亞, 摩爾多瓦等四國之 ICT 政府官員與業者在 ICT 領域之專業知識與經驗, 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台灣 ICT 之政策發展, 特別是 e 化政府, 育成中心, 軟體園區等之經驗</li> <li>2. 分享日本國際協力技術團 (JICA) 協助早期轉型國家之國際經驗, 澳洲區域育成中心之執行經驗與微軟中東歐之經驗.</li> <li>3. 安排參訪軟體園區, 並與廠商對談.</li> </ol>	
7	歐銀-中小企業管理班	2004	<p>本案由歐洲復興銀行中亞小組轄下專責蒙古企業技術合作的『蒙古合作基金』委託辦理, 針對來自蒙古的十五位中小企業界菁英進行有關中小企業發展經驗之研習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由本會擔任該計畫設計規劃及執行角色。</li> <li>2. 經費來源: 歐洲復興銀行中亞小組『蒙古合作基金』提供計畫金額, 計約七萬歐元。</li> <li>3. 學員來源: 由歐洲復興銀行遴選來自蒙古中小企業界的企業主及管理幹部共計十五名</li> </ol>	
8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合作案	1999	<p>透過與 WTO 官員之聯繫, 增加本會與 WTO 秘書處之互動, 以期推動相關業務發展。洽邀 WTO 官員來台就研習班相關議題如: 貿易推廣、農業、貿易談判、貿易便捷話下關務成本收益分析等議題擔任講座。</p>	<p>自 1999 年迄今, 因來台參加研習班或曾聆聽 WTO 官員講座之我國相關部門人員超過 400 人以上, 因為參與該項講座所學得的國貿、農業與多邊談判, 貿易便捷化下關務成本收益分析方面之技能與知識, 均獲增強, 同時亦增加渠等對世界貿易組織及其相關議題之認識。</p>
9	台灣國合之友會		捷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	
10	俄羅斯阿爾泰邊區肺結核醫療援助計畫	2003	<p>與台俄協會合作, 透過巡迴醫療車之建造與捐贈, 協助阿爾泰邊區人民進行肺結核醫療照護與服務, 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http://www.icdf.org.tw/chinese/index.asp>



附錄八 台灣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合作方案

計畫編號	時間	企劃名稱	台灣負責研究機構	共同參與研究國家
1	2003.11 ∩ 2005.12	The Innovative Rights and Access Management Inter-platform Solution	工研院	以色列、法國、英國、德國、斯洛維尼亞
2	2002.07 ∩ 2003.12	MULTimedia Framework For Interoperability in Secure (MPEG-21) environments	工研院	美國、比利時、英國、斯洛維尼亞、德國
3	2004.01 ∩ 2005.06	(Micro-organisms Sustainable use and Access management Integrated Conveyance System), coordinated by BCCM, UCL, Belgium.	(財)食品工業研究所 廖啓成副所長	日本、泰國、法國、德國、秘魯、荷蘭、英國、斯洛維尼亞、瑞士、摩洛哥、南韓
4	2004.01 ∩ 2005.12	coordinated by ERCIM, EU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所 許文翰教授	美國、克羅埃西亞、南韓、澳洲、匈牙利、德國、法國、俄羅斯、瑞典、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英國、葡萄牙、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斯洛伐克、土耳其、芬蘭、波蘭、丹麥、捷克、挪威、塞普勒斯、愛爾蘭、以色列
5	2004.03 ∩ 2007.02	coordinated by Centre of Infectious Disease,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台灣大學醫學院 中研院 國衛院陳培哲教授	香港、比利時、瑞士、法國、德國、英國、中國
6	2004.03 ∩ 2006.02	for Marie Curie Action Plan, EU	中研院原分所 劉國平研究員	EC
7	2004.12 ∩ 2008.11	International Structural Assessment Monitoring and Control	國研院國家地震工程 研究中心 蔡克銓主任	義大利、捷克、保加利亞、德國、瑞士、法國
8	2005.01 ∩ 2005.12	Getting more Asian Participants involved in IST Calls	國科會 國合處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9	2006.03 ∩ 2009.02	Coordination Action of the European Network of Territorial Intelligence	東海大學 蔡瑞明教授	匈牙利、西班牙、比利時、斯洛維尼亞、義大利、羅馬尼亞
10	2006.04 ∩ 2008.03	Enabling grids for E-Science-II	中研院物理所 林誠謙教授	美國、克羅埃西亞、南韓、澳洲、匈牙利、德國、法國、俄羅斯、瑞典、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英國、葡萄牙、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斯洛伐克、土耳其、芬蘭、波蘭、丹麥、捷克、挪威、塞普勒斯、愛爾蘭、以色列
11	2006.07 ∩ 2009.06	Augmented Reality in Surgery, Research Training Network for Minimally Invasive Therapy Technologies	成功大學機械系 朱銘祥教授	挪威、英國、荷蘭、斯洛維尼亞
12	2006.09 ∩ 2008.08	Re-configurable Multimedia Networking Terminal Technology for MAGNET Beyond	台灣大學電子所 陳光楨教授	日本、荷蘭、印度、中國、芬蘭、瑞典、法國、西班牙、英國、義大利、德國、希臘、澳洲、比利時

附錄八 台灣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合作方案（續一）

計畫編號	時間	企劃名稱	台灣負責研究機構	共同參與研究國家
13	2006.10 ~ 2009.09	沿海環境的改變對鯡魚主要生長的影響 Main Uses of the Grey mullet as Indicator of Littoral environmental changes	台灣大學漁科所 曾萬年教授	南非、希臘、西班牙、貝南、墨西哥、塞內加爾
14	2008.03 ~ 2011.02	知識本體驅動的跨語言知識整合與衍生 - 以環保生態領域為例 A System for Mining, Structuring, and Distributing Knowledge Acros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中研院語言所 黃居仁教授	義大利、德國、西班牙、日本
15	2008.04 ~ 2010.03	歐亞網格基礎計畫 Towards a common e-Science infrastructure for the European and Asian grids	中央研究院	義大利、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加坡、澳洲、法國、英國、捷克
16	2008.05 ~ 2011.04	亞洲禽流感計畫 Health system analysis to support capacity development to respond to pandemic influenza in ASIA	疾病管制局 郭旭崧局長	印尼、德國、越南、泰國、荷蘭
17	2008.05 ~ 2010.04	建立亞洲聯盟 Enabling grids for E-Science-III	中研院物理所 林誠謙教授	以色列、土耳其、波蘭、義大利、日本、
18	2008.06 ~ 2012.05	歐洲空氣污染世代研究 European Study of Cohorts for Air Pollution Effects	台灣大學公衛學院 詹長權教授	瑞典、法國、立陶宛、德國、義大利、匈牙利、希臘、挪威、英國、西班牙、丹麥、瑞士、芬蘭
19	2009.12 ~ 2013.11	海岸防災與管理創新技術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safer European coasts in a changing climate)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高家俊教授	義大利、俄羅斯、美國、荷蘭、中國、德國、波蘭、法國、西班牙、英國、烏克蘭、比利時、保加利亞、墨西哥、希臘、拉脫維亞、丹麥

資料來源：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 ICT. Taiwan，表格作者自行整理

時間	事件描述
2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十九屆 Cantonigros 國際音樂節合唱大賽於西班牙巴塞隆納市舉辦，共有來自卅個國家之四十五個團體參加，我國之台北室內合唱團與中共之上海女子合唱團亦應邀參加。大賽期間，由於主辦單位在會場中懸掛所有參賽國之國旗，中共隨團之洪姓政治委員爰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要求台北室內合唱團退賽並撤除我國旗。嗣因我團嚴正抗議，主辦單位認為我方所言有理，爰強調合唱大賽之宗旨在於讓不同文化背景之參賽者共處一堂、相互交流，故中國代表團要求台灣團體退出比賽的要求令人無法接受。而由於嗣後主辦單位決定同時撤除我與中共之旗幟，中共爰於比賽當日演唱完第一首歌曲後，指派一名團員宣讀聲明並退出比賽。</li> <li>2. 我國於五月間參加布拉格國際書展，由於中共使館一再就主辦單位懸掛我國旗乙事表示抗議，捷方對渠等之抗議反感至極。</li> <li>3. 五月九日至十一日捷克舉行國際軍品展，有三家台灣廠商參展。在中共阻撓打壓下，大會主辦單位爰將台灣廠商列為「China-Taiwan」，而中共並無廠商參展。十八、我台北市兒童愛樂合唱團與香港兒童合唱團於七月廿二日赴捷克參加布拉格國際兒童合唱節。主辦單位在中共壓力下擅自將我團名稱改為「China-Taipei」。</li> <li>4. 我國高中體總游泳代表隊四月七日在盧森堡市參加之「2001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游泳盃競賽」，共有來自歐、亞、美洲十九個國家高級中學男女選手代表隊參加。競賽前，主辦單位 ISF「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曾與中共達成書面協議，同意我國代表隊採用奧運模式，使用「Chinese Taipei」之名稱及奧會會旗。惟開幕典禮前數分鐘，我代表隊周領隊秀貞女士發現主辦單位為我國代表隊準備之標示板上並無奧會會旗，我隊選手乃以奧會會旗代替。中共駐盧大使丁寶華見狀後立即向大會抗議，該會屈服於中共壓力，要求我隊不得手持奧會會旗，否則以禁賽處分。駐盧森堡代表處嗣向最高主辦當局 ISF 秘書長兼代表 Raymond Defever 及主辦大會 LASEL「盧森堡中等學校體育協會聯盟」主席 Monique Klopp-Albrecht 提出嚴正抗議，D 秘書長略述渠曾就我國參與 ISF 國際競賽資格事與中共達成「可使用奧會會旗」之協議，且標示牌上未使用奧會會旗乃主辦大會疏忽，大會人員以禁賽警告我隊之做法亦不對，將要求改正。</li> <li>5. 一月卅一日我駐匈牙利代表處冷代表夫婦應韓國駐匈大使館邀請出席韓和吉大使離任酒會，應邀與會人士主要係駐匈牙利外交使節團成員，中共大使趙希迪亦出席酒會，見冷代表亦在賓客中，遂於教廷大使代表外交團在酒會致辭時，大聲宣稱，渠為在場之唯一中國大使，趙某突兀之舉，全場譁然。韓大使館政治參事隨即為此事向冷代表致歉，冷代表夫婦為避免酒會主人尷尬，於稍事停留後即向主人辭謝離去。事件發生後，中共大使館曾致略駐匈使節團，重申其「一個中國」原則，要求各國遵守。</li> <li>6. 荷蘭外交部主管台灣事務官員於十月四日電告我駐荷蘭代表處略以，因中共駐荷大使館抗議我國慶請帖上印有 National Day 等字，荷外交部官員將不便出席我國慶酒會。</li> <li>7. 匈牙利布達佩斯國旗博物館於八十九年與我駐匈牙利代表處聯繫，請我提供有關我國旗及介紹我國之資料，俾該館陳列展示，期間並主動舉辦台灣日活動。十一月間，據該館負責人 Laszlo Balogh 向我駐處告稱，中共駐匈大使館人員（職稱、姓氏不詳）於八月間造訪該館，見我國旗亦在館藏之中，隨即要求 B 氏自該館撤除我國旗，但遭該館峻拒。中共人員宣稱，會為此事再度造訪該館。</li> <li>8. 七月六日英女王伊莉莎白二世蒞訪愛丁堡市府，市長 Eric Milligan 夫婦事前早已邀請我駐愛丁堡朱處長出席當地「愛僑中文學校」歡迎英女王之活動，惟嗣受迫於中共壓力，M 市長並未正式致邀請貴賓函柬。當日中共駐英大使馬振崗及愛丁堡總領事王維揚均受邀擔任貴賓，為避免現場我屈居弱勢的尷尬處境，朱處長爰改派同仁代為前往觀禮。</li> <li>9. 中共大使李長和應捷克「外交關係協會」之邀於三月廿日假布拉格 Hoffmeister 飯店以「中國與捷克關係」為題發表演講，出席者包括捷克學術界及新聞界人士共約廿人，內容除觸及中共與捷克兩國外交及經貿關係外，實際內容係以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為主。李某於演講中表示，捷方邀請李前總統登輝與達賴喇嘛參加八十九年十月西元兩千論壇國際會議係干涉中共內政。</li> </ol>

時間	事件描述
2001	<p>10. 以色列駐捷克前任大使於九月間舉辦辭別音樂會，我駐捷克烏代表應邀參加，中共駐捷大使李某抵達後，見烏代表亦獲邀，旋即向主人告別離去，以示抗議。</p> <p>11. 中共駐捷克大使館於捷克國慶前派公使赴總統府禮賓處交涉，請捷方勿邀我代表處人員參加捷克國慶活動，惟未為捷方接受。中共退而與捷方妥協，中共大使僅參加捷克國慶當日上午外交團活動，我代表處烏代表則獲邀參加下午及晚間之酒會及頒獎典禮。</p> <p>12. 四月廿六日美國布希政府宣布售我艘潛艇等六項軍售後，中共駐荷蘭大使朱祖壽曾前往荷外交部抗議荷政府可能參與售我潛艇一事。</p> <p>13. 歐盟執委會於七月三日公布之駐外館處檢討報告中明確表示考慮在台設處。據執委會官員透露，中共使館曾於該報告公佈後派參事級官員赴執委會抗議，並盼執委會勿赴台設處。</p> <p>14. 我駐日內瓦辦事處於十月十日舉辦國慶酒會，中共光明日報駐此間記者李肇東曾擬持我駐處邀他人參加該酒會之請柬，混入來賓群中瞭解我酒會之情況。鑒於中共並無新聞自由，其記者一向受其政權擺佈，為其政權刺探情報，我為防止李某進入會場滋事，或向我友人、僑胞滲透，爰以渠不在我邀請名單為由婉拒渠入場。</p> <p>15. 台北愛樂交響樂團於九月十三日訪芬公演之前，中共駐芬蘭大使館曾致電赫爾辛基音樂廳關切「愛團」演出方式並要求取消該演出。由於P主任婉告以此純係音樂藝術活動，無涉政治，故「愛團」得以正常演出並獲佳評。</p> <p>16. 中共駐聯合國代表團於八月八日我友邦為我參與聯合國案向聯合國提案後，除依往例致函聯合國安南秘書長就友邦為我提案事表達抗議外，更由其副常代沈國放於翌（九）日於該團召開中文媒體記者會，重彈鄧小平倡導之「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及江澤民之「八項主張」等舊調，更以不實事例誣指其在聯合國充分代表我國，如一九七一年以來所有涉及中國之數據皆將台灣涵蓋在內，且中國政府繳納之聯合國會費亦包括台灣在內云云。</p> <p>17. 聯合國為解決全球各地日益嚴重之愛滋病問題，特於六月廿五日至廿七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聯合國大會第廿六屆愛滋病特別會期」。我友邦尼加拉瓜、布吉納法索、查德、賴比瑞亞、薩爾瓦多、貝里斯、馬紹爾群島及格瑞那達等八國代表曾於會中推崇我國在衛生醫療等方面之成就，並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及其活動。中共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王英凡嗣於七月二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對於若干國家在「聯大愛滋病特別會期」發言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表達強烈不滿。王某於該函中重申「一個中國」原則，聲稱台灣作為「中國」一部分，無權參加由主權國家組成之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渠繼妄稱，在台灣當局鼓動下，一小撮國家在「聯大愛滋病特別會期」提出政治議題，極為不當，彼等此舉意在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及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係對「中國」內政之粗暴干涉。王某最後要求秘書長將該函作為大會文件予以散發。</p> <p>18. 中共駐聯合國常代王英凡於七月二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就尼加拉瓜等八友邦於「聯合國大會第廿六屆愛滋病特別會期」中發言時提及支持我參與聯合國乙節表示抗議，函中重申「一個中國」原則及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已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等舊調。中共於聯合國大會開議前夕，積極遊說並向美國、英國及法國施壓，期使渠等在總務委員會中發言反對我案。</p> <p>19. 第五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於五月十四日至廿二日在日內瓦召開。我友邦巴拿馬等六國政府分別提案要求將「邀請中華民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之議題列入第五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議程之補充項目。中共代表團於五月十五日之總務委員會（General Committee）及全體會議審議我案時均發言表示，我案已連續四年提出並遭否決，不應再被提出，亦不應列入議程；中共代表團更妄稱，一九七一年第廿六屆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及一九七二年第廿五屆世界衛生大會之第廿五・一號決議已徹底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台灣為中國之一省，沒有資格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組織，少數國家重提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乃企圖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已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在中共極力動員若干親中共國家發言反對我案之情形下，最後我案未獲列入該屆大會議程。</p>

時間	事件描述
2001	<p>20. 五月十五日世界衛生大會召開期間，我衛生署李署長明亮曾透過我駐日內瓦辦事處安排，在此間記者俱樂部發表演說。瑞士外交部因中共壓力，曾透過該俱樂部要求李署長在演說中不得提及「中華民國」，內容亦不得提及我爭取世衛組織觀察員一事。瑞士外交部甚至派中高階官員現場聆聽。李署長為把握此一得向此間新聞界闡釋我公共衛生政策與我醫療進步情形之機會，被迫臨時刪改演說內容。</p> <p>21. 五月十日，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為推動以觀察員身份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一案，洽妥薩爾瓦多於WHO大會中為我執言。由於薩國當時係中美洲集團之輪值主席，薩國駐此間聯合國分部常任代表在其為我仗言之講詞中，原擬代表中美洲集團七國一致支持我案。但中共透過WHO秘書處及第三國一再對此表示關切，薩國最後僅得以薩國立場發言，而無法代表中美洲集團之整體立場為我助言。</p> <p>十一、為阻擾我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中共於四月間由其駐紐約聯合國代表團邀請我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出席反駁我方訴求之說明會，企圖阻止我友邦五月間於日內瓦WHO年會上助我。</p> <p>22. 中共駐英使館人員曾赴英外交部要求英國政府不得在五月舉行之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中支持我申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該組織案。</p> <p>23. 中共駐捷克大使李長和向捷克外交部抗議捷方邀請我陳總統夫人訪捷。捷方以陳總統夫人係應「九七基金會」之邀，以私人身份訪捷，未理會中共抗議。</p> <p>24. 高雄市市長謝長廷於九月赴荷蘭訪問，中共駐荷大使朱祖壽曾向荷蘭外交部長、亞太司司長表示抗議。中共此舉係因謝市長為民進黨之現任主席，故對其活動採取杯葛的態度。</p> <p>25. 中共前駐德大使梅兆榮曾於五月八日晚間於漢堡商會(Handelskammer Hamburg)舉行演講座談會，事前曾電話邀請本地僑胞華人前往參加。該演講以中文進行，內容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東歐發展現況，與會者皆為華人。</p>
2002	<p>1. 我政府首度於九十年底以透過WHO執行委員會之方式推動我參與WHO案。塞內加爾、格瑞那達、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查德五國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分別致函WHO幹事長布琅蘭(Gro Harlem Brundtland)，要求將「邀請中華民國(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列入九十一年五月第五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討論，並盼WHO執委會能將該提案列入WHA之臨時議程。由於中共動員親中共國家強力阻撓，WHO執委會元月十四日將我案付諸表決後，決議不將該提案列入該次執委會之討論項目。</p> <p>2. 呂副總統應國際自由聯盟之邀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國際自由聯盟第五十一屆大會，先於三月十八日過境義大利首都羅馬，中共駐義大利使館為此曾多次以口頭方式向義大利外交部提出抗議。另中共並向匈牙利提出強烈抗議。消息來源指出，中共外交部召喚匈牙利駐中國大使 Mihaly Bayer，表達北京對呂副總統訪匈的不滿。此外，根據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之匈牙利媒體 Nepszabadsag 及官方通訊社MTI出版之 Daily Bulletin，中共為示抗議，決定中止三月二十一日在布達佩斯舉行之匈「中」第十一屆經濟、商業、科技合作會議。據匈外交部發言人稱，該雙邊諮詢會議已如期舉行完畢，但中共方面拒絕簽署議定書。</p> <p>3. 我國爭取成為WHA觀察員之訴求廣獲中美洲友邦支持，惟中共駐巴拿馬商務辦事處代表李永祿卻乘機抨擊我國無資格參與，甚至要求巴政府與我國斷交。</p> <p>4. 中共訪問團在中共駐愛爾蘭大使章曉康之陪同下，於四月十一日拜會愛爾蘭總理 Bertie Ahern。渠等曾於會談中要求愛爾蘭在WHA大會上反對我國成為WHA觀察員。中共駐聯合國歐洲總部代表團四月廿九日致函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企圖封殺我國參與聯合國及其所轄之專門機構。</p> <p>5. 在中共的強力打壓下，國際獅子會將我名稱擅自改為「中國台灣300區獅子會」，並表示將不再升起我國國旗，我獅子會已提出強烈抗議，刻與總會積極進行協商，目前該會暫以「Taiwan area」稱呼我國。</p> <p>6. 中共為加入「國際紡織聯盟」與「國際成衣聯盟」，要求該二組織之秘書處逼迫我紡拓會將會籍名稱改為「China Taiwan」。</p> <p>7. 我台北醫學大學擬於八月在台北舉辦「基因轉殖生物及幹細胞生殖醫學國際研討會」，原已商定以「Taipei」為名，但委託辦理該研討會之UNESCO-ICRO執行委員會屈從中共壓力，擅自將我名稱改為「Taipei, Taiwan, China」。</p>

時間	事件描述
2002	<p>8. 中共常駐聯合國代表王英凡八月十三日去函聯合國秘書處，強烈反對台灣以任何名義加入聯合國。王某於函中妄稱，台灣「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根本沒有資格以任何名義和藉口參與聯合國系統及其專門機構的工作與活動」。</p> <p>9. 行政院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原擬透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成員向該組織提報十一處的台灣文化與自然資產，惟中共不但無理要求該組織不得接受台灣提案，甚至令其駐外使館向全體世界遺產委員發出措辭強烈的電子郵件，要求渠等不得接受我國之申請。</p> <p>10. 中共環球敦睦艦隊繼訪葡萄牙之後，於七月廿三日至廿六日抵巴西 Fortaleza 訪問。為安排接待敦睦艦隊等事宜，中共鼓動台僑組織社團並以社團之名出面接待。</p> <p>11. 中共駐捷克大使唐國強曾於十二月上旬以通函方式要求此間外交團不得與我駐捷克代表處進行任何官方的接觸。</p>
2003	<p>1. 打壓我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孔泉針對美國眾議院三月十一日通過有關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決議案乙事宣稱，中國政府堅決反對美國會眾議院通過該決議案。六月卅日刊出之第廿七期捷克「星期週刊」報導略以，由於中共堅持參加「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之台灣團體須更名為「台灣，中國」而未獲主辦單位接受，中共代表爰於參展八天後提前離去，中共大使館並赴捷克外交部及文化部抗議。</p> <p>2. 中共國務院對台辦事處主任陳雲林及副主任兼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一行前往芬蘭參加四月十六日召開之「台灣議題：現狀與未來觀點」研討會（The Taiwan Issue: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Perspective）。會中，孫某除重彈「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等舊調外，並批評歐洲議會邀請陳總統訪歐乙事係對「中國」內政之干涉。台灣在去年一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後，就根據一九九五年 WTO 總部協定第四條：「任何會員都可以成立常任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的規定，成立駐 WTO 常任代表團。</p> <p>3. 在中共的壓力下，今年二月 WTO 現任秘書長蘇帕猜針對我代表團名稱、國內法規提送文件涉及主權意涵文字等中共爭議事項提出建議方案，包括：WTO 秘書處刊行之名錄，常任代表團英文稱謂將改為「常任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我代表團人員職銜也將配合酌作修改；我方提送的國內法規通知英譯文件中，如果出現國名或具主權意涵的機關名稱者，秘書處在週知會員的文件封面首頁將加註「相關文字不具主權意涵」等類似文字。WTO/SPS 委員會六月廿四日召開第二十七次正式會議，會中，中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副司長李海清發言表示，中國反對將台灣列入歐盟「有關動物副產品規定」(EC regulation 1774/2002)之「第三國」(third countries)名單中，因為台灣不是國家，是中國的一部分。</p> <p>4. 今年 SARS 疫情擴及全球，國際輿論更支持我國參與 WHO 的訴求，因此中共也採取更大的動作動員其邦交國阻止我國的參與，而且反對台灣的言詞較以往更為粗暴無恥，例如：中共副總理吳儀宣稱我國參與 WHO 「於法不符、於理不容、於情不合」；偽稱中共關心台灣人民的健康問題，透過兩岸衛生交流，我國獲取資訊的管道非常暢通；另稱 WHO 派遣醫療專家來台是出於中共同意。今年五月世界衛生大會所屬委員會通過一項 SARS 決議案，要求：「WHO 幹事長依據該組織憲章，針對有關 S A R S 監測、預防及控制的『所有要求』(all requests) 作出適當回應」，這項決議為 WHO 協助我國進行 SARS 防疫工作提供法理基礎。為此，中共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常任代表沙祖康曾發表蠻橫聲明，宣稱某些國家在該決議草案的研商過程中圖謀政治目的，倘日後再有國家作此政治圖謀，中共誓言「不計代價、奉陪到底」。</p> <p>5. 聯合國記者協會主席簡金斯具函邀請我駐紐約辦事處夏處長立言於五月廿三日上午十一點在聯合國總部秘書處大樓該協會俱樂部簡報台灣 SARS 疫情及爭取成為 WHO 觀察員等議題。中共得知後立刻向聯合國秘書處施壓，要求不得讓夏處長於聯合國總部內從事外交活動，並於門口攔阻夏處長、簡金斯及記者協會成員。</p> <p>6. 由於中共不斷就我方名稱問題向「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劇場技師協會」(OISTAT)表示關切，該協會不堪其擾，爰於六月十三日於布拉格舉行會員國大會時修改章程，永久保障我原始入會名稱，並決定日後只以分會名稱稱呼各會員體，而不再冠以國名。</p>

附錄九 中國大陸阻撓與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活動事件（續四）

時間	事件描述
2003	<p>7. 斯洛伐克 SME 日報七月廿五日報導，中共駐斯洛伐克大使館強烈要求斯國遵守「一個中國」政策，台、斯雙方代表處之代表性僅止於對方首都，不能及於整個國家，且我國國旗、國徽不得懸掛於斯國首都。</p> <p>8. 中共向瑞士政府施壓，將我國民在瑞居留證上之國籍名稱從"Taiwan"改為"Chinese Taipei"。台灣大學及淡江大學二校師生共廿二人參加九月廿八日於維也納舉辦之「第三屆國際機器人足球賽」(FIRA) 遭大陸代表隊抗議我代表隊以國旗並以台灣名義製作標示牌。「台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之原住民成員暨「台灣加入聯合國行動委員會」成員等五十餘人於九月十四日下午參加「國際移民節」文化遊行活動，因中共向活動主辦單位不斷施壓，我方團體與西藏隊伍被排於最後兩組出場。</p> <p>9. 中共駐聯合國常代王光亞八月七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抗議甘比亞等國為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乙事。行政院衛生署李前署長明亮八月六日應聯合國記者協會之邀，赴該協會於聯合國之辦公室就我國防治 SARS 之經驗作簡報。該協會人士於簡報會後向我方表示，中共駐聯合國代表團曾於八月五日及本(六)日上午要求取消該簡報會。</p> <p>10. 中共外交部十月間召見 APEC 會員國派駐中國大使，要求各國遵守「一個中國」政策，在十月廿日及廿一日 APEC 領袖會議期間，不得與我舉行任何形式之雙邊領袖會談。中共駐汶萊大使館參贊黃勇致電汶萊僑領，強迫渠等不得參加我駐汶萊代表處舉辦之國慶酒會。此外，黃某另對詩里亞中正中學董事長張健康施壓，迫使該校師生無法參加我國慶酒會。</p>
2004	<p>1. 我駐愛爾蘭代表處三月上旬接獲當地一名台裔留學生之電子投書略以，渠持美國護照向中共駐愛爾蘭大使館申請簽證，遭該館領務官員強行要求渠將原國籍欄由台灣改為「中」國，令渠甚為不滿。</p> <p>2. 由於中共施壓，法國總統席哈克三月十三日在法國接見中共外交部副部長戴秉國時，重申支持「一個中國」政策。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三月卅一日與法國總統席哈克電話聯繫時，對法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政策表示謝意。</p> <p>3. 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辦張義山八月十二日拜會聯合國官員，遞交中國代表團致秘書長安南信函，抗議查德等十五國要求將我參與聯合國案列入第五十九屆聯大議程。並於八月十六日正式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聲稱台灣第十二度叩關聯合國努力，為一「分裂行動之圖謀」，並要求安南將其信函以聯合國正式文件形式，週知聯合國各會員國。</p> <p>4. 本年我「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組團參加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我參展團於聯合服務台懸掛巨幅國旗並穿著綉有「中華民國代表團」字樣及台德兩國國旗，中國代表團對此反應激烈，並經其大使館向德外交部提出抗議，致我參展團其後不能懸掛巨幅國旗。</p> <p>5. 中國企圖破壞我與格瑞那達邦交，邀請格瑞那達總理密契爾於十二月中旬訪問中國討論建立官方關係。中國於十一月初對於丹麥國會成立「友台小組」一事，認為嚴重違反歐盟以及丹麥之「一個中國」政策，並表示抗議以及憤怒。</p> <p>6. 中國駐聯合國代表王光亞九月中旬於聯合國大會場上表示：「中國代表堅決反對將議程草案第 159 項(台灣代表權)列入第 59 屆聯大議程，極少數國家今年再次提出所謂台灣參與聯合國問題，其目的就是在聯合國內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p>
2005	<p>1. 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三月十四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除妄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外，並威脅對台採取非和平手段，中國亦積極策動或施壓其邦交國發表支持言論。</p> <p>2. 本年二月，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宇以電傳方式邀請我疾管局同仁及衛生檢疫人員參加中國代表團，共同出席 WHO「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政府間工作小組」，意欲製造我為其一部分之假象，誤導國際視聽，削弱國際社會對台灣被排斥在 WHO 體系外之不公平、不合理情形的同情。</p> <p>3. 勞委會陳主委菊五月廿五日率團參加芬蘭主辦之第三十八屆國際技能競賽，在中國打壓下，主辦國正式以公函告知，不同意台灣在競賽中任何場所使用國旗。</p> <p>4. 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受制於中國壓力，在今年 6 月出版最新會員通訊錄，其中有關台灣常任代表團團員資料中，除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外，其餘團員職銜均遭刪除，僅留下團員姓名及所負責業務。</p>

附錄九 中國大陸阻撓與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活動事件（續五）

時間	事件描述
2005	<p>5. 中國代表團於世界衛生大會開議前 10 天，以正式節略致我友邦駐日內瓦代表團，再度以不實之言論，扭曲我申請成為 WHA 觀察員及實質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之必要性及正當性，要求我友邦勿予我支持。「世界衛生組織（WHO）亞洲海嘯災後衛生議題會議」於 5 月 4 日至 6 日在泰國普吉島舉行，我成大醫院急診部主任蔡明哲等乙行六人以「一般參與者」（participant）身分參加，遭中國強力打壓，被迫無法出席開幕典禮。</p> <p>6. 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葉慶龍等三人於本年四月初赴法國巴黎參加「國際教育組織關貿總協定與教育會議」，與會期間遭中國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代表要求大會禁止我代表進入聯合國總部開會，嗣經國際教育組織秘書長為我執言並提出警告，終使我代表順利全程與會。</p> <p>7. 世界賽鴿聯盟於本年一月底在葡萄牙舉辦第廿九屆奧林匹克賽鴿大會時，中國代表公孫治因不滿我國人攜帶中華民國國旗出席，向大會表示抗議但未獲接受，竟夥同隨扈強行搶走我國旗，該聯盟對其行徑表示不滿，並要求渠於四月間舉行之理事會公開道歉。</p> <p>8. 瑞士國會上院議長訪問台灣，中國駐瑞士大使館外交官員向瑞士外交部提出抗議，中國使館發言人王燕民並對瑞士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稱不允許和中國有邦交的國家與台灣官方有任何形式之接觸中國駐聯合國常代王光亞本年八月十二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抗議本年友邦為我提出聯合國參與案及台海和平案。</p>
2006	<p>1. 中國希望歐盟會員國拒絕我在歐盟國家舉辦地區協調工作會報並拒絕本部部长與會主持。</p> <p>2. 中國希望歐盟阻擋台灣參與 WHO 之企圖，亦即台灣不應加入以國家為條件之國際組織。</p> <p>3. 本年 5 月初 APEC 禽流感部長會議於越南召開，越南衛生部原已同意由其國家衛生研究院與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該會議期間簽署「台越禽流感防治合作備忘錄」，嗣因中國要脅施壓，致雙方終未能完成簽署手續。</p> <p>4. 「國際醫院協會」（IHF）因中國施壓，於 5 月 12 日召開之理事會中討論我國「台灣醫院協會」之會籍名稱時，除決議將我會之會籍名稱改為 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 China，並提交一份內容含有矮化我名稱及地位之備忘錄要求我會簽署。</p> <p>5. 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代理代表於本（95）年 8 月 15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抗議友邦本年為我向聯大提出之「參與案」，內容包括台灣自古即為中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台灣問題屬中國內政等不實陳述。</p> <p>6.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其出版之各項報告中，原係以「Taiwan」稱我，惟中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代表沙祖康於本年 3 月 WEF「全球資訊科技報告」（GITR）發表記者會中，當場抗議該論壇將我以「Taiwan」為名列於「Country」項下。WEF 為避免再引紛爭，爰於其本年 9 月 27 日公佈之「2006-2007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改以「Taiwan, China」稱我。</p> <p>7. 菲國衛生部長 Francisco T. Duque 原訂上（95）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期間來台參加「全球衛生領袖論壇」，並見證台菲簽署「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儀式。中國於獲悉 D 氏來台計畫後全力向菲國總統府施壓，要求亞羅育總統下令取消 D 氏訪台行程。菲國畏於中國壓力，取消 D 氏訪台計畫。</p> <p>8. 越共總書記農德孟（Nong Duc Manh）於上（95）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率團訪問中國，雙方於 24 日發表聯合新聞公報，越方「重申將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充分理解和支持中國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歡迎近年來兩岸關係的緩和趨勢，越南僅與台灣進行非官方經貿往來，絕不與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p>
2007	<p>1. 本（96）年我首度由陳總統致函 WHO 陳馮幹事長，以「臺灣」名義申請成為 WHO 會員，惟 WHO 秘書處因畏於中國壓力，以無法處理為由退回。為確保我案能在本屆「世界衛生大會」獲得討論，爰委請友邦另提有關我會員案之提案，並要求列為 WHA 臨時議程之「補充項目」（supplementary item）。</p>



時間	事件描述
2007	<p>2. 同日下午召開本年 WHA 全會，大會通過主席提議，再由我友邦貝里斯及索羅門群島與中國及巴基斯坦進行「二對二」辯論。俄羅斯動議停止討論後，為利我案獲充分辯論，我友邦要求就我案票決，結果在中國大力動員其友邦下，我案以 148 票對 17 票，2 票棄權，未能列入議程。</p> <p>3. 票決後雖有加拿大、德國(代表歐盟)、美國、日本等 16 國發表解釋性聲明支持我參與 WHO，惟在中國策動之下，亦有 24 國（包含中國）發表解釋性聲明反對我案。IHR 於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後，中國透過 WHO 秘書處函轉其聲明，誣稱 IHR 適用於中國全境，並包含「臺灣省」在內，意圖混淆國際視聽。我方除由外交部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分別發表聲明駁斥外，並積極向 WHO 秘書處及主要國家進洽，要求 WHO 切實遵守「普世適用」(Universal Application)原則，接受臺灣為獨立之參與方，以免全球防疫因而出現缺口。</p> <p>4.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本年 5 月 25 日第 75 屆年會中，紐西蘭主席 Barry O'Neil 屈服於中國壓力，強行表決通過第 20 號「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履行合法權利及義務」決議，貶抑我國地位為「非主權區域會員」，並更改我會籍名稱為 Chinese Taipei。</p> <p>5. OIE 係為促進國際間家畜衛生合作而成立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中國於 1992 年入會後，我國被迫由“Taiwan, ROC”更名為“Taipei China”(中間無逗號)，因與中方所預期之“Taipei, China”有出入，中國拒絕參與會務及履行繳費義務。為將中國納入組織防疫合作體系，OIE 於 2003 年第 71 屆年會通過第 18 號決議，盼我會籍名稱採用 WTO 模式，並促中國善盡會員國義務，惟中國仍拒絕接受此一安排，且一再對 OIE 施壓，本年變本加厲，迫促該組織進一步貶抑我會籍地位與權益。陳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於 9 月 13 日在歐洲議會視訊會議廳進行主題為「聯合國與台灣民主：與陳水扁總統對談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aiwan Democracy: A Dialogue with President Chen Shui-bian)」之對話，與談議員包括人民黨團 Astrid Lulling、Charles Tannock、社會黨團 Paulo Casaca、自由黨團華生主席 Graham Watson、獨立暨民主黨團 Bastiaan Belder 及歐盟黨團 Konrad Szymanski 等各黨團議員，其中盧森堡籍議員 Lulling 女士表示，應允參與對談之多位議員會前均分別接獲中國大使館之電話及電郵施壓，意圖阻撓他們與會，他們對於中方之威嚇做法深表不以為然，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高代表於會後特向與會議員無懼中方恫嚇之勇氣表示敬意。</p> <p>7. 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樂儀旗隊受邀於本（96）年 8 月 4 日至 26 日參加 2007 年愛丁堡軍樂節演出。軍樂節主辦單位原先承諾我國國旗將與其他參演國國旗並列於表演場外觀眾席周邊，嗣因中國施壓，英國外交部及國防部向主辦單位表示不允許我團於表演期間使用國旗。惟經本部電請駐處全力交涉，主辦單位從善如流接受我方提議，秉公平原則於表演場所觀眾席邊除僅懸掛英國國旗、蘇格蘭旗及主辦單位旗幟外，不懸掛其他任何參演國國旗，此舉亦打破軍樂節數十年之傳統。</p> <p>8. 中國於 2007 年 11 月利用「國際醫院協會」(IHF)邀請其入會時機，要求 IHF 將我國在該會正式會籍名稱「台灣醫院協會」(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 THA)改為「中國台灣醫院協會」(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 CHINA, THA)，並將我原列為國家級會員之「A Member」矮化。在我方反制下，不但成功阻止中國所提之矮化我國籍案，THA 吳理事長德朗並且競選成功出任 IHF 新任國際理事，另亦促使大會修訂會章，不限定每個國家僅可有一協會參加之舊規。</p>
2008	<p>1. 本（97）年 1 月 23 日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彭組長應邀前往瑞士伯恩參加瑞士科學基金會（SNF）的外國科技官員會議，中國大陸代表團以瑞方邀請台灣人員與會而離席抗議，惟主辦單位瑞士基金會人員未加理會。</p> <p>2. 本年 1 月 24 日我駐德國代表處同仁應德國健康部邀請參加德國藥品政策說明會，中國大陸駐德大使館與會人員向主辦單位強烈抗議我方人員參加，並以退席及向德國外交部抗議要脅，同仁為顧及與德方之友好關係，爰勉同意退出該項研討會。嗣後，德國健康部禮賓處 Pompe 處長曾致電該處說明相關經過，並表達歉意。</p>

時間	事件描述
2008	<p>3. 本年3月5日至10日，我經濟部標檢局、資策會及車研中心一行4人擬參加ITU與ISO合辦之技術性會議，以瞭解最新車輛無線通訊技術標準，主辦單位卻要求其等需先取得中國大陸產業信息部之同意後方可註冊。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獲報後即洽ITU高層助我，其並曾商請主辦單位彈性處理我案。</p> <p>4. 我商「瀚亞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4月參加烏克蘭2012歐洲盃足球賽場館設計標案期間，遭中國大陸駐烏大使館要求以大陸籍公司之名義參加競標；嗣6月間「瀚亞」與烏方發生糾紛時，上海經委會出面向「瀚亞」駐上海分公司表示關切。</p> <p>5. 台灣醫院協會（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 THA）為國際醫院聯盟（International Hospital Federation, IHF）之正式會員，今年5月間，惟中國為加入IHF，爰要更改我會名稱為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 China，案經我會力爭，目前仍暫維護THA名稱。</p> <p>6. 本年4、5月間陳前總統核定採「會員案」及「觀察員案」兩案並推之策略。陳前總統親函WHO幹事長，除重申臺灣盼申請成為WHO會員外，並表示倘現階段確有困難，我亦願接受先成為WHA觀察員。惟WHO秘書處迫於中方壓力，以無法處理我案為由送回陳前總統函。我友邦嗣向WHO秘書處提出名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Inviting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as an observer）之提案，亦因中方阻撓，未獲列本年WHA議程。十、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主委美明率青輔會林前主委等3人於本年5月參加APEC第13屆婦女領導人網路會議期間，中國大陸以伊等為部長級官員參團違反我1991年備忘錄為由，曾於會前及會議開幕典禮時透過秘魯政府向我團施壓，要求何前主委等退席不得與會。</p> <p>7. 中國大陸結合蓋亞那及巴基斯坦兩國分別於本年5月間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總務委員會及全會中全力反對將我案納入議程，剝奪我爭取成為WHA觀察員之權利。</p> <p>8. 台北市永樂國小歌仔戲團於7月3日至6日應「捷克民俗協會」之邀至捷克Vsetin鎮藝術節演出，其他國家表演團隊得使用國旗，惟該協會受中國大陸駐捷克大使館影響，在我團抵達後始表示不同意懸掛我國國旗。前揭藝術節於7月3日開幕式時，舞台上展示中國大陸五星旗，案經永樂國小向該協會抗議，表示如不取下中國國旗，該校歌仔戲團將拒絕演出，後經協商採折衷方案，以永樂國小校旗取代。</p> <p>9. 本年8月中旬至9月間友邦賡續為我向聯合國提案，促請聯大審查中華民國（臺灣）2,300萬人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活動之基本權利，惟中國大陸駐聯合國常代王光亞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重彈「一中」及「第2758決議已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舊調，並強調我之國際參與空間將透過兩岸協商解決。王光亞於9月17日聯大總務委員會審議我案時再度表達上述論點，要求勿將友我提案列入議程。</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官方網站，表格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

註：中國大陸因全方位阻撓及打壓台灣之外交空間（包括官方外交、參與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有關案例相當繁多，本表僅針對本文研究範圍有關事件摘錄製作。

附錄十 台灣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加入時間	組織名稱	英文縮寫
1954 年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1961 年	亞洲生產力組織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1962 年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
1963 年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ICAC
1966 年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1968 年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fro-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DO
1970 年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ASPAC
1971 年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AVRDC
1987 年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1991 年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1992 年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1992 年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System for Search and Rescue	Cospas-Sarsat
1992 年	中美洲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1994 年	亞洲科技合作協會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Cooperation in Asia	ASCA
1994 年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1994 年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
1996 年	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
1997 年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1998 年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
1998 年	「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Egmont Group	
1999 年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
2001 年	國際競爭網絡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
2002 年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2002 年	北太平洋鮪魚國際科學委員會 Interim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SC
2002 年	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WCO

附錄十 台灣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續一）

加入時間	組織名稱	英文縮寫
2002 年	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WCO
2002 年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 Extended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
2004 年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
2004 年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
2009 年	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AITIC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網站，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2178&CtNode=1442&mp=1>。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專書

- 王萬里，《台灣與歐盟》，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
- 王萬里，《歐盟、台灣、中國三邊關係剖析》，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8年。
- 包宗和編，《歐盟的台灣海峽兩岸政策》，台北：中華歐亞基金會，2004年。
- 李振昌，《虛擬國家》，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
- 張亞中，《歐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
- 蔡政文編，《當今歐盟—中國—台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8年。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歐盟經貿關係》，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6年，

#### 期刊論文

- 毛樹仁、鄭伊真，〈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歐洲國際評論》，第1期，2005年，頁31-64。
- 王泰銓，〈從歐洲聯盟公司法的整合看台商在歐之投資〉，《國家政策雙週刊》，第174期，1996年9月，頁11-13。
- 王凌莉，〈文化外交〉，《表演藝術》，第57期，1997年9月，頁54-70。
- 王如哲，〈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發展與展望〉，《評鑑》，第16期，2008年11月，頁17-21。
- 王肇偉，〈台灣汽車零配件業在捷克之投資〉，《歐洲國際評論》，第5期，2009年，頁177-215。
- 石之瑜，黃競涓，〈我國第二軌道中的「國家—社會」論述〉，《政治科學論叢》，第11期，1999年12月，頁103-126。
- 江啓臣，〈台灣拓展對外關係新思維〉，《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1卷第4期，2008年4月，頁17-23。
- 台北時報，〈台灣政權的更迭—歐洲觀點〉，《認識歐洲》，第6期，2000年6月，頁104-106。
- 朱雲漢，〈全球主義、區域主義與第二軌道外交〉，《理論與政策》，冬季號，1996年，頁3-13。
- 宋學文，〈我國在第二軌道外交之功能與限制〉，《政策月刊》，第50期，1999年9月，頁23-28。
- 宋學文，〈議題聯結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4期，2003年10月，頁21-35。
- 李新穎，〈從受援到外援〉，《外交部通訊》，第27卷第2期，2008年3月，頁44。

- 克里斯多福·丹特、戴蓓拉·強生，〈台灣及歐聯經濟關係：歐洲觀點〉洪德欽譯，《歐美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2000 年 03 月，頁 109-157。
- 吳東野，〈歐洲安全情勢變化對兩岸關係之意義及影響〉，《政治科學論叢》，專刊，1999 年 12 月，頁 171-196。
- 吳東野，〈北約全球化戰略走向對台海情勢發展之意義與影響〉，《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4 期，2000 年 10 月，頁 27-28。
-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台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3 期，2001 年 07 月，頁 1-50。
- 吳玲君，〈中共 APEC 策略與角色的轉變：新現實主義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3 期，2001 年 5 月，頁 1-21。
- 吳志中，〈歐盟之亞洲政策〉，《當今歐盟—中國—台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2008 年，頁 21-57。
- 林吉郎，王士豐，〈台灣未來參與國際 NGOs 網絡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2000 年 9 月，頁 85-89。
- 林德昌，〈結合民間非政府組織，強化我國的人道關懷與援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2000 年 9 月，頁 31-35。
- 林育立，〈故宮維也納「物華天寶」特展〉，《新聞大舞台》，第 58 期，2008 年 4 月，頁 97。
- 林雯玲，〈菸酒全面開放對國內市場的影響〉，《統領雜誌》，110 期，1994 年 9 月，頁 105-108。
- 周志杰，〈美歐關係轉變與臺灣因應之道〉，《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5 期，1996 年 5 月，頁 90-95。
- 胡祖慶，〈東歐政經局勢與我國的關係〉，《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45 期，1996 年 8 月，頁 11-12。
- 洪德欽，〈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協定之人權條款—規定與實踐〉，《歐美研究》，第 34 卷第 1 期，2004 年 03 月，頁 143-202。
- 洪德欽，〈歐盟產業政策與台歐關係〉，《巴黎視野》，第 4 期，2008 年 8 月，頁 12-15。
- 洪鳳儀，〈細水長流的文化外交〉，《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6 卷第 12 期，2003 年 12 月，頁 65-66。
- 姜家雄，〈西歐政經發展與我國的關係〉，《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45 期，1996 年 8 月，頁 2-3。
- 姜家雄，〈中國與歐盟關係—現在與未來〉，《當今歐盟—中國—臺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2008 年，頁 225-267。
- 高朗，〈李登輝總統時期外交關係之演變（1988-1997）〉，台灣大學研究計畫，1998 年 7 月，頁 2-6。
- 高智揚，〈潛進荷蘭—劍龍專案秘辛〉，《全球防衛雜誌》，第 262 期，2006 年 6 月，頁 48-57。

- 秦孝儀，〈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際文化交流〉，《文化視窗》，第 12 期，1999 年 6 月，頁 36-37。
- 郭秋慶，〈直接民主在台灣—歐洲的經驗與借鏡〉，《淡江國際論壇》，2004 年 3 月，頁 91-94。
- 郭為藩，〈歐洲聯盟的文教政策〉，《巴黎視野》，第 5 期，2008 年 11 月，頁 1-7。
- 陳怡文，〈從全球治理探討我國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1 期，2005 年 9 月，頁 89-111。
- 陳水扁，〈為我國參加非政府組織開闢新的活路〉，《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2000 年 9 月，頁 4。
- 陳明麗，〈風靡歐洲的明清外銷瓷〉，《典藏古美術》，第 195 期，2008 年 12 月，頁 134-137。
- 陳郁秀，〈動見觀瞻，唯有文化〉，《新活水》，第 17 期，2008 年 3 月，頁 4-9。
- 陳隆志，〈由歐洲聯盟與台灣關係看台灣加入 WHO 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8 期，2002 年 6 月，頁 104-116。
- 陳隆志，〈由國際人權法談「人權立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2006 年 6 月，頁 27-31。
- 陳思廷，〈法國與歐盟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台灣本土法學》，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92-101。
- 陳昱安，〈由「台美日控歐盟對 IT 產品課稅案」淺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修約解釋〉，《萬國法律》，第 163 期，2009 年，頁 46-54。
- 陳信吉，〈「民主」是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絕佳籌碼〉，《認識歐洲》，第 6 期，2000 年 6 月，頁 99-101。
- 陳欽育，〈大型借展文物之展覽行銷〉，《博物館學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1999 年 4 月，頁 51-56。
- 陳建仁，〈台灣加入 WHA 是全球防疫工作的重要環節〉，《衛生報導》，第 114 期，2003 年 6 月，頁 2-3。
- 傅子煜，〈歐盟實質採認台灣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植物種苗生技》，第 17 期，2009 年，頁 25-27。
- 黃意錦，〈綠色採購的國際趨勢〉，《品質月刊》，第 44 卷第 8 期，2008 年 8 月，頁 36-40。
- 黃富娟，〈以文化外交突破台灣外交封鎖線〉，《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36-42。
- 許峻賓，〈國際環境議題與我國外交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24-25。
- 麥瑞禮，《新聞大舞台》，第 58 期，2008 年 4 月，頁 47。
- 張台麟，〈歐洲議會友我決議案的意義與影響〉，《交流》，第 66 期，2002 年 12 月，頁 41-43。

- 張台麟，〈歐盟擬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之發展與困境〉，《歐洲國際評論》，第3期，2007年7月，頁75-84。
- 張藝瑋、盧靜儀，〈台灣開拓國際關係的另一條道路—以歐盟為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4期，2003年12月，頁10-22。
- 張洋培，〈歐盟駐台辦事處成立過程之回顧與展望〉，《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1期，2003年3月，頁118-123。
- 張洋培，〈等待突破—台灣與亞歐高峰會之失聯關係〉，《台灣綜合展望》，第7期，2003年1月，頁107-116。
- 張佩珍，〈國際經濟因素對兩岸經貿關係之影響〉，《政治科學論叢》，專刊，1999年12月，頁127-129。
- 湯紹成，〈一九九六年曼谷『亞歐會議』的後續發展〉，《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3期，1998年03月，頁35-44。
- 湯紹成，〈當前歐洲聯盟的兩岸政策〉，《海峽評論》，第141期，2002年9月，頁59。
- 湯紹成，〈歐洲聯盟對於台灣公投的態度〉，《海峽評論》，第158期，2004年2月，頁30-31。
- 湯紹成，〈未來的和平與發展—歐盟對兩岸的期許〉，《海峽評論》，第211期，2008年07月，頁14-16。
- 湯紹成，〈歐盟對兩岸關係發展之態度〉，《海峽評論》，第222期，2009年06月，頁44-47。
- 黃富娟，〈以文化外交突破台灣外交封鎖線〉，《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1卷第4期，2008年4月，頁36-42。
- 黃嵩立，〈擴大參與，突破外交〉，《衛生報導》，第114期，2003年6月，頁4-7。
- 黃郁棻，〈歐盟綠皮書對我國能源科技政策之啓示〉，《碳經濟》，第10期，2008年8月，頁2-8。
- 湯紹成，〈當前歐洲聯盟的兩岸政策〉，《海峽評論》，第141期，2002年，頁57-59。
- 曾廣田，〈菸酒公賣事業的挑戰與對策〉，《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6卷第9期，頁13-17。
- 靖心慈，〈我國對歐盟的出口與投資〉，《經濟前瞻》，第64期，1999年07月，頁18-21。
- 楊馥如，詹悉珍，〈歐盟東擴之發展、影響及我國的因應策略〉，《華人經濟研究》，第3卷第2期，2005年9月，頁144-158。
- 楊齡緩，〈勇者無懼—揮別 SARS，迎向健康台灣〉，2005年，頁37。
- 詹滿容，〈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與戰術之探討〉，《國際關係學報》，第22期，2006年7月，頁167-176。
- 廖怡茜，〈非傳統安全威脅中的新興傳染病議題—以禽流感為例〉，《亞太研究通訊》，第5期，2007年7月，頁141-166。



- 廖東周，〈2006年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2006年6月，頁14-17。
- 鄭伊真、毛樹仁，〈歐盟東擴對我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歐洲國際評論》，第1期，2005年，頁31-64。
- 潘崇儀，〈歐洲共同體對我與歐科技合作的意義〉，《科學發展月刊》，第20卷第5期，1992年5月，頁585-602。
- 錢復，〈我國與歐洲關係及政策〉，1993年立法院報告書，頁14。
- 歐陽承新，〈歐盟東擴對我國主要產業之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計劃成果報告》，2004年，頁102-103。
- 鍾京佑，〈台灣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重要因素〉，《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13卷第2期，2005年12月，頁147-169。
- 鍾志明，〈歐盟民主鞏固與人權保障—預防與制裁機制〉，《歐洲國際評論》，第4期，2008年7月，頁85-110。
- 鍾采穎，〈台灣推展醫療和衛生外交之回顧與展望〉，《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1卷第4期，2008年4月，頁30-35。
- 蕭元哲、黃維民，〈從網絡觀點詮釋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與準備〉，《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1期，2000年9月，頁62-71。
- 羅致政，〈美國「擴展民主」戰略的理論與實踐〉，《台灣政治學刊》，第2期，1997年12月，頁193-195。
- 羅志宇，〈歐洲聯盟人權之保障對台灣未來新憲在人權保障之啓示〉，《現代學術研究》，第14期，2005年12月，頁225-270。
- 藍珮華，〈從歐洲看全球金融危機〉，《巴黎視野》，第5期，2008年11月，頁21。
- 蘇宏達，〈論歐洲聯盟的臺海政策〉，《當今歐盟—中國—臺灣關係的演變與未來》，2008年，頁269-304。
- 蘇宏達，〈從制度主義解析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草案〉，《政治科學論叢》，第20期，2004年6月，頁167-208。

### 碩博士畢業論文

- 王秀麗，〈我國與歐盟諮商機制之研究〉，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白揚恩，〈從軍事戰略和安全角度看歐洲聯盟與台灣關係〉，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朱世華，〈歐洲聯盟的中國武器禁運政策對台軍事安全之影響〉，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林鴻龍，〈台灣電子產業因應歐盟東擴之探討—以鴻海投資捷克為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林育如，〈歐洲聯盟環保指令對台灣資訊科技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之影響〉，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施純楨，〈台灣農產品外銷歐盟市場潛力策略之研究〉，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 施榮龍，〈歐洲聯盟與東亞關係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袁芳駿，〈歐盟東擴的政治經濟分析—兼論對台灣的啓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曹國維，〈歐元的形成及其對台灣的影響〉，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張書瑋，〈台灣與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經濟效益與影響〉，真理大學財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黃明傑，〈論歐盟解除中共武器禁運對亞太地區安全關係之影響〉，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鄢瑞琪，〈歐洲聯盟東擴對台灣貿易影響之實證分析〉，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 盧靜儀，〈歐盟對中國經貿政策之研究—兼論與台灣經貿關係〉，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會議論文

- 王萬里，〈我國與歐盟之關係〉，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年3月29日。
- 李顯峰，〈經貿篇〉，新政府對歐關係的突破與發展座談會，歐洲聯盟研究學會，2000年6月22日。
- 林德昌，〈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參與：三個層面的分析〉，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參與學術研討會，2003年11月8日。
- 吳瑟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與台灣因應策略之研究〉，第十三屆新生代論文發表會，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2005年4月30日。
- 湯紹成，〈一九九六年我國與歐洲關係的回顧與展望：以歐洲聯盟、德國、英國、法國為例〉，開拓外交空間，一九九六年我國外交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1996年12月06日。
- 張福昌，〈淺談台灣與歐盟關係—挑戰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因應台灣外交邊緣化措施之探討」座談會，台北外交部外講所，2007年6月29日。
- 鍾志明，〈歐洲議會友我決議案之意義〉，我國與歐洲之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年3月29日。
- 鍾志明，〈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之初探〉，論文發表於「亞歐會議對台灣經濟與安全之影響」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2005年5月10日。

鍾志明，〈歐洲聯盟全球戰略利益下的台海政策〉，歐洲聯盟與兩岸以及亞洲國家關係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籌備處，2006年1月6日。

## 英文部份

### 專書

Nye, Joseph S.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Gower, Jackie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n Countries*. Londo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2.

Executive Yuan, *The plan for Developing Taiwan as an Asia-Pacific Regional Operations Center*,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aiwan. 1995.

Smith Michael (ed.), *The EU As an International Actor*, European Union Power and Policy-making, London, Routledge, 1996.

### 期刊論文

Ash, Robert,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Europ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9, pp. 154-180. 2002/3.

Cai, Kevin G.,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4, pp. 585-597. 2005/11.

Lieberthal, Kenneth, "Preventing a War over Taiwan,"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2, pp. 53-56. 2005/3.

Shen, Cen-Chu, "Common Foreign Policy of European Union: Its Implication and Influence on EU-ROC (Taiwan) Relations." in Cen-Chu Shen & Yann-Huei Song, eds., *EC Integration and EC-ROC Relations*, Taipei: IEAS. 1995/10.

Singh, Daljit, "Europe's Role in Asian Security," in Wim Stokhof & Pau van der Velde eds., *Asian-European Perspectives: Developing the ASEM Process*, London (N.L.): Curzon Press. 2001

### 官方文件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oward A New Asia Strategy", COM(314) final, (Brussels: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4)。

European Commission, COM(2006) 632 final, Brussels, 24.10.2006.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Observer Status for Taiwan at the May 2002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in Geneva, P5\_TAPROV(2002) 0130.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aiwan (56<sup>th</sup> World Health Assembly),  
P5\_TA(2003) 0224.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EU-Taiwan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tfile*  
2005.

European Parliament Document, *Point 8 of Viviane Reding's Report*, A3-0139/93, p.6.  
OJ of the EC, Point 10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GATT membership  
for Taiwan, No. C176/224, June 28 1993.

